



ISSN : 2311-3987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智慧財產權 月刊

292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本月專題

淺談新興音樂流通模式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

音樂使用報酬收益權利之交易模式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以韓國民間交易平台 MUSICOW 為例

探討音樂著作財產權證券化模式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以英國歌曲投資公司 Hipgnosis 股份有限公司為例

論 述

由發明可行性 (plausibility) 觀點判斷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探討——以歐洲相關判決為核心

影視音樂之授權關係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製



第 292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名：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期頻率：每月 1 日出刊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人：廖承威
總編輯：李淑美
副總編輯：高秀美
編審委員：

張睿哲、李清祺、林希彥、
劉蓁蓁、洪盛毅、何燦成、
周志賢、邱淑玟、傅文哲、
謝敏哲、王樂民、劉真伶、
林怡君、魏紫冠、高秀美
執行編輯：侯建志、史浩禎、
徐敏芳、李亭蓉

本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徵稿信箱：ipois2@tipo.gov.tw

服務電話：(02) 23767170

傳真號碼：(02) 27352656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GPN：4810300224

ISSN：2311-3987

中文目錄 01

英文目錄 02

稿件徵求 03

編者的話 04

本月專題—淺談新興音樂流通模式對著作權 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

音樂使用報酬收益權利之交易模式對著作權
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以韓國民間交易
平臺 MUSICOW 為例 06

黃夢涵

探討音樂著作財產權證券化模式對著作權
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以英國歌曲投資
公司 Hipgnosis 股份有限公司為例 27

沈佩蓉

論述

由發明可行性 (plausibility) 觀點判斷是否
符合專利要件之探討——以歐洲相關判決
為核心 51

吳祖漢

影視音樂之授權關係 71

黃秀蘭

附錄 101

Issue 292
Apr 2023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Published on the 1st of each month.

Publishing Agency: TIPO, MOEA

Publisher: Cheng-Wei Liao

Editor in Chief: Su-Mei Lee

Deputy Editor in Chief:

Hsiu-Mei Kao

Editing Committee:

Jui-Che Chang; Ching-Chi Li;

Shi-Yen Lin; Chen-Chen Liu;

Sheng-I Hung; Chan-Cheng Ho;

Chih-Hsien Chou; Shu-Wen Chiu;

Wen-Che Fu; Miin-Jer Hsieh;

Le-Min Wang; Chen-Lin Liu;

Yi-Chun Lin; Tzu-Kuan Wei;

Hsiu-Mei Kao

Executive Editor: Chien-Chih Hou;

Hao-Chen Shih; Min-Fang Hsu;

Ting-Jung Li

TIPO URL: <http://www.tipo.gov.tw/>

Address: 3F, No.185, Sec. 2, Xinhai Rd., Taipei 10637, Taiwan

Please send all contributing articles to:

ipois2@tipo.gov.tw

Phone: (02) 23767170

Fax: (02) 27352656

First Issue: January 1999

Table of Content (Chinese) **01**

Table of Content (English) **02**

Call for Papers **03**

A Word from the Editor **04**

Topic of the Month —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Influence of the Emerging Music Circulation Mode on the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The Influence of the Trading Model of Right to Claims Participation in Music Copyright Royalty on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the Example of MUSICOW, a Trading Platform in Korea **06**

Meng-Han Huang

Discuss the Influence of the Copyright Securitization of Music Works on the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the Example of Hipgnosis Songs Fund Limited, a UK Song Investment Company **27**

Pei-Rong Shen

Papers & Articles

A Study on the Patentability from the Plausibility Point of View-Based on Judicial Decis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51**

Tsu-Han Wu

Relationships of Music Licensing for Film & TV **71**

Shiu-Lan Huang

Appendix **101**



智慧財產權月刊

智慧財產權月刊（以下簡稱本刊），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行，自民國 88 年 1 月創刊起，係唯一官方發行、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內容主要為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作者包括智慧財產領域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專校院教師、學者及 IP 業界等專業人士。本刊為國內少數智慧財產領域之專門期刊，曾獲選為「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唯二法律類優良期刊之一。

本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以電子書呈現，免費、開放電子資源與全民共享。
閱讀當期電子書：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Bookcases/BookcasesList.aspx?c=11>

稿件徵求：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譯稿，竭誠歡迎投稿。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超過 10,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5,000 元稿酬，字數 4000~10,000 字（不含註腳）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期刊登，至多 20,000 字（不含註腳）。

徵稿簡則請參：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resources/document/contributionsrule.pdf>



閱讀智慧財產權
月刊電子書
即時掌握IP資訊
掃我!!



編者的話

自 2020 年以來，新冠疫情重創全球，既有的音樂營運模式受到挑戰，為拓展音樂產業的收益來源，新的音樂流通模式亦隨之崛起，不再僅透過單純的「授權模式」獲得收益。例如：建立由公眾可直接購買及出售音樂使用報酬收益權利的平臺，將歌曲「獲得使用報酬收益」之「權利」進行拆分，讓創作人可以跟粉絲共享音樂與使用報酬收入；也有將歌曲著作財產權予以「證券化」，將歌曲音樂的著作財產權轉換為股票，以吸引市場投資等，以上模式均為現今的音樂授權市場開闢出新的道路。

隨著前揭新興音樂流通模式持續發展，將改變全球音樂授權產業，並可能為既有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制度帶來效益或衝擊，值得各界關注，本期爰以「淺談新興音樂流通模式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為專題，以韓國新創公司 Musicow、英國歌曲投資公司 Hipgnosis 公司為例，重點介紹疫情爆發以來，新興的音樂營運模式與衍生的投資管道，以及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可能影響。本期尚收錄二篇論述，一為「由發明可行性（plausibility）觀點判斷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探討——以歐洲相關判決為核心」；另一為「影視音樂之授權關係」。謹就本期收錄之二篇專題及二篇論述簡介如下：

專題一由黃夢涵所著之「音樂使用報酬收益權利之交易模式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以韓國民間交易平臺 MUSICOW 為例」，本文以建立全球首座交易平臺之韓國新創公司 Musicow 為例，依序介紹該公司的營運、未來發展及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制度的可能影響。

專題二由沈佩蓉所著之「探討音樂著作財產權證券化模式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以英國歌曲投資公司 Hipgnosis 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基於 Hipgnosis 公司透過將音樂著作財產權轉換為上市股票之證券化方式，成為近年來

新興音樂投資利用模式之模範案例，該公司的壯大亦可能為國際音樂授權市場帶來創新或變化，爰就其投資策略、優劣勢分析及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進行探討，提供讀者了解英國音樂授權之實務發展。

論述一由吳祖漢所著之「由發明可行性（plausibility）觀點判斷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探討——以歐洲相關判決為核心」，觀察歐洲實務將可行性視為專利要件係基於先申請主義專利制度下的衡平，故介紹歐洲專利局及我國專利審查基準與發明可行性有關之規定，並就歐洲關於發明可行性之決定或判決進行研析，作為我國實務可行的參考方向。

論述二由黃秀蘭所著之「影視音樂之授權關係」，因影視產業須取得音樂、錄音、表演及視聽著作的授權，才能合法利用配樂，而近年來國片蓬勃發展，對於歌曲配樂的需求水漲船高，授權關係亦漸趨複雜，為影視劇組帶來重大考驗，本文針對現今音樂產業的商業合作模式，剖析隨之而生的法律關係，並列舉影視實際案例，深入探討影視音樂之授權關係，期使立法與主管機關能建立符合情理法及市場機制的制度，帶領影視音樂產業順利轉型。

音樂使用報酬收益權利之交易模式 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 以韓國民間交易平臺 MUSICOW 為例

黃夢涵

壹、前言

貳、韓國音樂著作財產權與鄰接權之使用報酬收取現況

參、韓國新創公司音樂牛

一、音樂牛介紹

二、運作模式

三、音樂著作權指數

四、投資者獲得使用報酬之時程

五、投資者類型

六、小結

肆、平臺的優勢與劣勢

伍、現況與未來發展

陸、對集體管理制度的影響

一、仍需仰賴集管團體收取著作利用的使用報酬

二、對集管團體之會員數量與歌曲數影響較小

三、小結

柒、結語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專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近年來，COVID-19 疫情肆虐，音樂相關產業紛紛受到影響，既有的營運模式受到挑戰，新型的音樂流通模式興起，音樂不再僅限以單純授權之方式獲得收益，在韓國新創公司 Musicow 建立全球第一個由公眾直接購買及出售音樂使用報酬收益權利的平臺，該平臺不是直接將著作財產權分割為股份之方式出售，而是將歌曲（包含音樂及錄音著作）「獲得使用報酬收益」之「權利」進行拆分，讓創作人可以跟粉絲共享音樂與使用報酬收入，本文主要透過 Musicow 營運的方式、一般民眾如何透過平臺獲得收益、平臺的優缺點、現況及未來發展及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等方面介紹此種新興音樂流通模式。

關鍵字：音樂使用報酬收益權、音樂牛、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音樂著作權指數
Right to Claim Participation in Copyright Royalty、Musicow、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Music Copyright Property Index

壹、前言

隨著網路科技技術的發展，連帶讓 YouTube、Netflix 等新媒體崛起，使得人們對利用視聽的娛樂習慣改變，故傳統廣播、電視等娛樂模式逐漸式微，網路串流影音平臺數量增加，付費訂閱串流媒體人數大幅提升，市場規模不斷擴大，依據 IFPI¹ 統計的數據顯示，2021 年，因付費訂閱串流媒體的成長，全球音樂錄製² 市場比前一年成長 18.5%，總收入達到 259 億美元³，由此可見，音樂產業與影視內容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雖然串流媒體的成長帶動音樂唱片市場，惟受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既有的音樂營運模式受到衝擊，為拓展音樂產業的收益來源，部分創作人或歌手選擇透過發行非同質化代幣（NFT）方式，讓歌曲以另一種形式與粉絲互動與接觸，美國嘻哈歌手 Nas 就將兩首新歌〈Ultra Black〉和〈Rare〉以 NFT 形式發行，並將虛擬代幣分為黃金、鉑金和鑽石，購買者可以在歌曲播放時獲得一定的版稅，引起民眾極大興趣，這樣的例子越來越多，也讓投資音樂著作權市場成為現行趨勢之一。

因歌曲被利用能獲得使用報酬，韓國新創公司音樂牛（下稱 Musicow）將「使用報酬收益的權利」變成一種新的商業模式，此模式是將韓國民眾引以為傲的韓流歌曲變成投資項目，並鎖定投資客層為社會大眾，亦降低投資的資本門檻，讓民眾在投資獲益的同時也能支持喜歡的歌手或歌曲，此種交易模式推出後，掀起一股投資音樂著作權的風潮。

¹ 為國際唱片業協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之簡稱。

² 原文為 Recorded Music。

³ <https://www.ifpi.org/ifpi-global-music-report-global-recorded-music-revenues-grew-18-5-in-2021/>（最後瀏覽日：2022/12/21）。

貳、韓國音樂著作財產權與鄰接權之使用報酬收取現況

韓國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享有重製權、公開表演權⁴、公眾送信權⁵、散布權、出租權及改作權等專有權利，並採鄰接權制度，提供表演人享有重製權、散布權、公開表演權、廣播權及互動式傳輸權之權利⁶，就錄音物製作人部分，則享有重製權、散布權、出租權及互動式傳輸權⁷，至於廣播機構業者部分，享有重製權、同步廣播權及公開表演權⁸，另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對於利用商業錄音物進行廣播或公開表演、數位聲音傳輸⁹業者使用收錄表演之錄音物進行傳輸之情形時，可向利用人請求支付使用報酬¹⁰。簡言之，法律賦予著作財產權人及鄰接權人擁有前述權利，若著作被他人利用時，其可獲得相應的使用報酬。

在收取使用報酬部分，韓國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委託管理業（即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¹¹可替著作財產權人及鄰接權人管理著作，並訂定不同型態的費率，以處理著作的利用與授權，著作財產權人將權利交給集管團體後，由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授權並收取使用報酬後，再分配給委託管理的著作財產權人或鄰接權人。由於著作財產權的複雜性、著作利用型態多元且創作者不一定具有商業交易能力等因素，透過集管團體處理授權事務，除讓著作財產權人與鄰接權人的權利可以落實，增加著作被利用之機會，亦讓利用人有方便取得授權的管道，減少洽談授權之交易成本。

韓國音樂著作權協會（Korea Music Copyright Association, KOMCA）為現行韓國最大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其市占率超過96%以上，會員包含作曲、作詞者和音樂出版公司，並管理重製權、散布權、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等權利¹²，2021年共收取2,885億韓元（約71億新臺幣）的使用報酬；另韓國

⁴ 即我國的公開演出權。

⁵ 包含我國的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權。

⁶ 韓國著作權法第69條至第74條規定。

⁷ 韓國著作權法第78條至第81條規定。

⁸ 韓國著作權法第84條至第85條之2規定。

⁹ 使公眾同時接收而依請求以數位方式進行聲音之送信，但不包括互動式傳輸。

¹⁰ 韓國著作權法第75條至第76條之2、第82條至第83條之2規定。

¹¹ 韓文為 저작권위탁관리업，為方便讀者閱讀，文章皆以集管團體代稱著作權委託管理業。

¹² 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7年12月3日，第41頁，<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34-688344-980e3-301.html>（最後瀏覽日：2022/12/21）。

音樂表演人協會（Federation of Korean Music Performers, FKMP），為韓國唯一一家表演人相關之集管團體，負責收取表演人相關之使用報酬，管理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等權利，2021 年共收取 425 億韓元（約 10 億新臺幣）的使用報酬。前述兩家管理不同領域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收入皆有新臺幣數十億之多，且每年收入不斷成長，顯見韓國的音樂相關授權市場規模不容小覷。

參、韓國新創公司 Musicow

一、Musicow 介紹

Musicow 是 2016 年 4 月於韓國成立之新創公司，並首創全球供大眾投資音樂著作權交易之平臺（下稱平臺），自 2017 年開始提供線上服務，目前會員累計已超過 100 萬，交易金額從初期的 7,393 韓元（約 184 元新臺幣）累積至今超過 3,399 億韓元（約 82 億新臺幣）¹³，曲庫約有 14,000 首歌曲，其中對外拍賣的歌曲約 1,191 首，發行日期自近 2 年至 10 餘年之歌曲皆有（近 5 年發行之歌曲約 347 首，5-10 年內發行之歌曲約 336 首，發行超過 10 年歌曲約 508 首）¹⁴，歌曲類型包含知名歌手 IU、TWICE、EXO 演唱之歌曲及韓劇 OST¹⁵ 等，目前員工數為 81 人¹⁶。

Musicow 與 KOMCA、韓國娛樂製作人協會（Korea Entertainment Producer's Association, KEPA）¹⁷ 及 FKMP 簽訂合作備忘錄，共同合作，並希望透過與音樂創作者、粉絲及投資者共同分享音樂的使用報酬，達到支持創作者、提升粉絲及投資者對於著作財產權保護之意識及擴大音樂授權市場等目標。

¹³ <https://www.musicow.com/about>（最後瀏覽日：2022/12/21）。

¹⁴ https://www.musicow.com/market?tab=list&sortorder=releasedate_in_5（最後瀏覽日：2022/12/23）。

¹⁵ Original Sound Track 之簡稱，指電影、戲劇、動畫遊戲等之配樂，即原聲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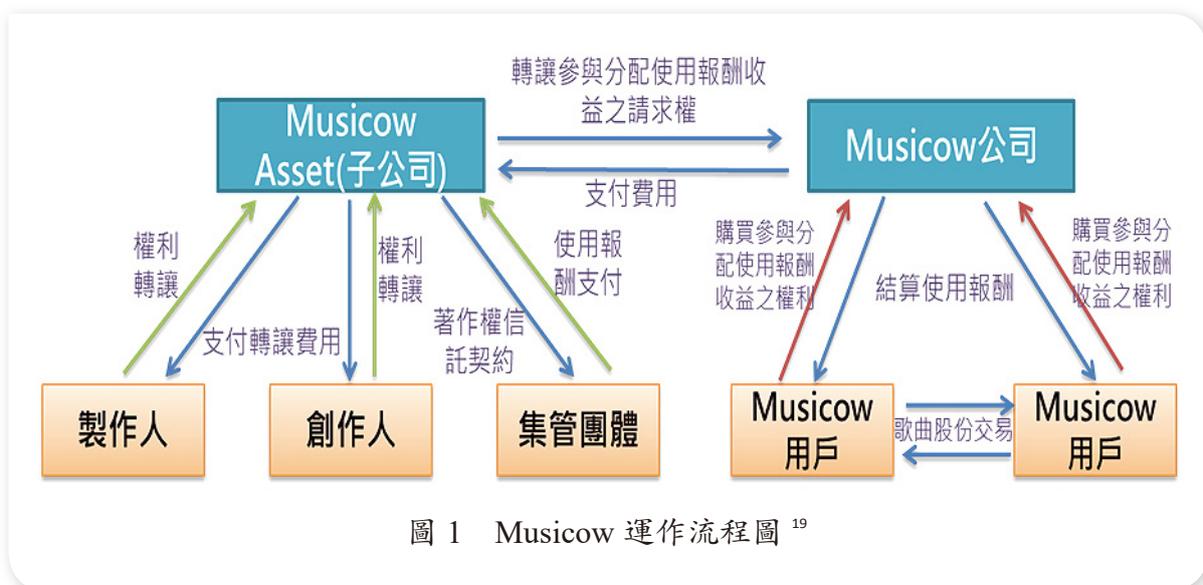
¹⁶ <https://thevc.kr/musicow>（最後瀏覽日：2022/12/21）。

¹⁷ 成立於 1992 年，由 408 家唱片、表演人和表演的公司組成，目前約有 3,000 名附屬藝人。

二、運作模式

(一) 取得歌曲著作財產權及鄰接權

Musicow 成立子公司音樂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音樂牛資產公司）¹⁸，負責向權利人購買歌曲著作財產權及鄰接權，其中鄰接權多向唱片製作人（即錄音物製作人）取得，價格則是利用自行開發的預測指數，以歌曲過去的使用報酬為基礎，預測未來 20 年的使用報酬收入作為買價，並可與權利人協商購買部分或全部權利，另為確保取得並管理前述歌曲著作財產權，音樂牛資產公司加入 KOMCA 成為會員，以獲得使用報酬之分配，並將收取到的使用報酬移轉給 Musicow，便於後續將使用報酬分配給投資人（參圖 1）。



目前平臺上歌曲之著作財產權多為音樂牛資產公司與其他人所共有，擁有整首歌曲之著作財產權情形似乎較少，以平臺使用報酬收益最高的歌曲為例，Brave Girls 演唱的〈Rollin'〉與 EXO 演唱的〈Just as usual〉

¹⁸ 韓文為주식회사 뮤직카우에셋。

¹⁹ 為作者自行繪製。

本月專題

音樂使用報酬收益權利之交易模式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
——以韓國民間交易平臺 MUSICOW 為例

在 KOMCA 網頁的著作資訊顯示，音樂牛資產公司持有〈Rollin'〉1/2 詞及 1/4 曲之權利（參圖 2），〈Just as usual〉部分則持有 1/5 詞及 1/4 曲之權利（參圖 3），因此當前述歌曲分配使用報酬時，音樂牛資產公司無法獲得全額的分配款項，仍須視其擁有著作財產權之占比分配。

> [대중] 롤린(ROLLIN') - 100001519564

부제목 : ROL RIN (ROLLIN') 외 1 개 + more

가사첫소절 : 그날을잊지못해 BABY 날보며 [가수명 : 브레이브걸스]

기획사/방송사 : 브레이브엔터테인먼트주식회사

공표일자 : 2017-03-07 ISWC : T-930.255.978-0

앨범명/프로그램명 : ROLLIN'

| 분류 | 作者姓名 | | 양수자명 | 승계자명 | 협회관리 |
|-----|------|-----------------|-------------|-----------|------|
| | 저작자명 | 권리출판사 | | | |
| 作詞者 | A | 차륜(10001513) | 주식회사 뮤직카우에셋 | | 관리 |
| | A | 용감한형제(W0725900) | | (주)멜로디갤러리 | 관리 |
| 作曲者 | C | 투캅프 1(10000136) | | | 관리 |
| | C | 차륜(10001513) | 주식회사 뮤직카우에셋 | | 관리 |
| | C | 투캅프 2(10007786) | 音樂牛資產公司 | | 관리 |
| | C | 용감한형제(W0725900) | | (주)멜로디갤러리 | 관리 |
| 編曲者 | AR | 투캅프 1(10000136) | | | 관리 |
| | AR | 투캅프 2(10007786) | | | 관리 |

圖 2 〈Rollin'〉於 KOMCA 網頁顯示之著作權利資訊²⁰

> [대중] 지켜줄게(JUST AS USUAL) - 100003613181

부제목 : JI KHYEO JUL GE (JUST AS USUAL) 외 2 개 + more

가사첫소절 : 위로가되지않는말들로날잡아보려해도 [가수명 : EXO 외 1 명 + more]

기획사/방송사 : (주)에스엔터테인먼트

공표일자 : 2021-06-07 ISWC : T-305.397.788-7

앨범명/프로그램명 : DON'T FIGHT THE FEELING - SPECIAL ALBUM

| 분류 | 作者姓名 | | 양수자명 | 승계자명 | 협회관리 |
|-----|------|--------------------------------|-----------------|---------|------|
| | 저작자명 | 권리출판사 | | | |
| 作詞者 | A | VENDORS(SAN) (10010341) | | | 관리 |
| | A | THAMA(10016492) | | | 관리 |
| | A | VENDORS(ZENUR) (10021055) | 주식회사 뮤직카우에셋 | | 관리 |
| | A | VENDORS(FASCINADOR) (10021170) | | | 관리 |
| | A | RAYES SHAQUILLE(Z0505581) | 후지퍼시픽뮤직코리아 주식회사 | 音樂牛資產公司 | PRS |
| 作曲者 | C | VENDORS(SAN) (10010341) | | | 관리 |
| | C | VENDORS(ZENUR) (10021055) | 주식회사 뮤직카우에셋 | | 관리 |
| | C | VENDORS(FASCINADOR) (10021170) | | | 관리 |
| | C | RAYES SHAQUILLE(Z0505581) | 후지퍼시픽뮤직코리아 주식회사 | | PRS |

圖 3 〈Just as usual〉於 KOMCA 網頁顯示之著作權利資訊²¹

²⁰ https://www.komca.or.kr/srch2/srch_01.jsp (最後瀏覽日：2022/12/21)。

²¹ 同前註。

（二）將歌曲可獲得使用報酬收益之權利進行拆分與定價

Musicow 考量著作財產權的交易較為複雜與繁瑣，若投資人購買後成為共有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時，權利的行使須在每個共有人同意的情形下才能進行²²，且亦須向韓國著作權委員會（The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辦理變更登記²³，不符平臺提供民眾小額投資的目的，因此不是直接將著作財產權分割成小單位出售給投資人，而是以參與「分配歌曲（音樂著作、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或鄰接權使用報酬收益之權利」（性質類似於債券），作為平臺交易的標的。

Musicow 將前述參與分配使用報酬收益之權利拆分為個別的股份，透過平臺進行拍賣與交易，由於其對每首歌曲所持有之著作財產權比例不同，故提供進行拍賣的股份總數皆不相同，拍賣的起始價格是依據相似類型歌曲的歌手、粉絲等來預測歌曲之價值，同時價格亦考量投資者長期持有歌曲時，每年將得到 8% 的收益率等因素進行定價，另為顧及小額投資者，起始價格通常是 5,000 韓元到 30,000 韓元（約 116 元至 693 元新臺幣）間，平臺交易方式與股票市場近似，當用戶²⁴得標股份後，收益來源為參與分配歌曲被重製、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方式利用後，所產生的使用報酬分配（類似股息之概念）以及買賣歌曲股份之差價。

（三）拍賣參與分配使用報酬收益權利之股份

拍賣分為定期拍賣與不定期拍賣兩種，前者是每週提供約 5-6 首歌曲進行拍賣，每首歌曲拍賣時間為 6 天，若歌曲為週一中午 12 點上架，拍賣截止日期則為週日晚上 9 點，依此類推，平臺在歌曲拍賣之前會用 E-Mail 通知所有用戶新歌上架之資訊，後者是不定期舉辦，拍賣時間通常可能是一天或是更短。用戶可以自行到平臺網站瀏覽歌曲相關拍賣訊

²² 參韓國著作權法第 48 條（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之行使）規定。

²³ 參韓國著作權法第 55 條之 3（變更登記等之申請等）規定。我國並無著作權登記制度，韓國則採自願登記制度，依據同法第 53 條規定著作人得就其之本名、別名（限於公開發表當時使用之別名）、住居所及著作之名稱、種類、創作日期、是否已公開發表等事項向韓國著作權委員會登記，另第 54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亦為得登記之事項，惟未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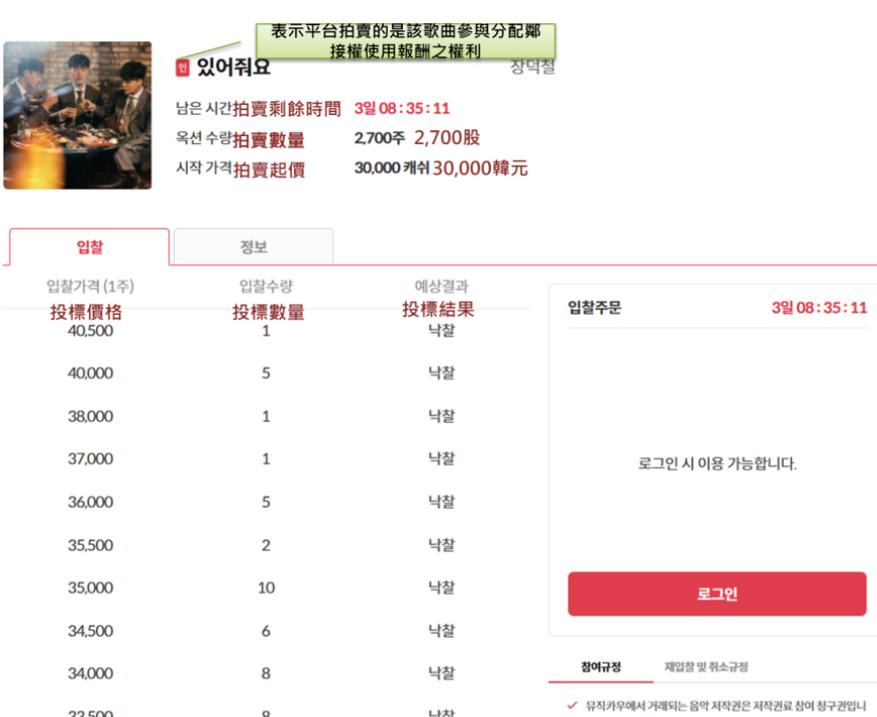
²⁴ 欲在平臺上參與拍賣之投資者須註冊成為用戶。

本月專題

音樂使用報酬收益權利之交易模式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
——以韓國民間交易平臺 MUSICOW 為例

息，包括：拍賣總股數、起始價格、他人得標的價格與數量、拍賣歌曲係以著作財產權或鄰接權參與分配使用報酬收益之權利、基本歌曲資訊以及過去五年內該歌曲之使用報酬收入（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重製）、拍賣著作財產權分配使用報酬收益之歌曲是否有包含二次創作的權利²⁵等，讓參與拍賣的人依照這些資訊決定是否要競標（參圖 4-圖 6）。

當兩個不同用戶，購買同首歌曲的股份，由於歌曲的使用報酬收入都是固定的，若得標的金額越高，歌曲收益將會越低，回本的時間將會越久，故上述的拍賣資訊是非常重要的，參與拍賣之人須確認得標金額與過去該首歌曲使用報酬的年收益比率是否與心中所期望的收益率相符合。



表示平台拍賣的是該歌曲參與分配鄰接權使用報酬之權利

있어줘요 장덕철

남은 시간 **拍賣剩餘時間** 3일 08:35:11

옥션 수량 **拍賣數量** 2,700주 2,700股

시작 가격 **拍賣起價** 30,000 캐쉬 30,000韓元

| 입찰 | 정보 | |
|------------------------------------|--------------------------|---------------------------|
| 입찰가격 (1주) 投標價格 40,500 | 입찰수량 投標數量 1 | 예상결과 投標結果 낙찰 |
| 40,000 | 5 | 낙찰 |
| 38,000 | 1 | 낙찰 |
| 37,000 | 1 | 낙찰 |
| 36,000 | 5 | 낙찰 |
| 35,500 | 2 | 낙찰 |
| 35,000 | 10 | 낙찰 |
| 34,500 | 6 | 낙찰 |
| 34,000 | 8 | 낙찰 |
| 33,500 | 8 | 낙찰 |

입찰주문 3일 08:35:11

로그인 시 이용 가능합니다.

로그인

참여규정 재입찰 및 취소규정

✓ 뮤직카우에서 거래되는 음악 저작권은 저작권료 참여 청구권입니다.

圖 4 平臺揭露之歌曲投標資訊²⁶

²⁵ 指翻唱。

²⁶ <https://www.musicow.com/song/2512> (最後瀏覽日：2022/03/30)。

저작인접권 정보 鄰接權(著作權)相關資訊

| | | | |
|--------------------|---|------------------|---------------------------------------|
| 공표일자 發布日期 | 2019-10-09 | 가수 演唱人 | 장덕철 |
| 작곡 作曲 | 덕인 | 작사 作詞 | 덕인 |
| 편곡 編曲 | DOKO | 저작권 보호기간 保護期間 | 발매일 다음 해 1월1일부터 70년 |
| 과거 1년 저작권료 (1주 기준) | 3,979원 <small>過去一年的使用報酬費 (以一週計算)</small> | 시작가 대비 과거 1년 수익률 | 13.3% <small>過去一年使用報酬與拍賣價格之比率</small> |
| 유통사 發行商 | 카카오엔터테인먼트 | 저작권료 지분 使用報酬分配份額 | 1/20,498 |
| 기타 주요사항 其他重要事項 | * 유통사(전송사용료)의 관리범위에 해당하는 지역의 인접권료 대상 * 한국연예제작자협회(보상금)의 관리범위에 해당하는 지역의 인접권료 대상 * 以發行商管理範圍內的鄰接權為準 (傳輸使用費) * 受制於韓國娛樂製作人協會管理範圍內的鄰接權 (補償) | | |

圖 5 平臺揭露之歌曲投標資訊²⁷



- ✓ 과거 1년 저작권료는 이전 달 정산액이 포함된 과거 1년간의 저작권료 수익을 의미합니다.
- ✓ 과거 1년 미만의 저작권료 자료만 존재하는 경우 연으로 환산되어 표시됩니다.
- ✓ 소수점 계산으로 인한 저작권별 합산의 차이가 있을 수 있습니다.

圖 6 平臺揭露之歌曲投標資訊²⁸

²⁷ 同前註。

²⁸ 同前註。

除了每週新上架歌曲的拍賣交易外，若用戶想要買賣已下架的歌曲（非當週拍賣的歌曲）時，則可在平臺上與其他用戶進行交易，在平臺網頁或 APP 頁面選擇銷售或是購買，並填寫自己想要銷售（購買）的價格及數量，若出現買（賣）家，雙方交易即成立，惟若所填寫的金額與市場上所期望的價格不符時，等到與買（賣）家填寫的金額相當的交易價格出現時，該筆交易將會自動成交，若買（賣）家不欲交易，則可自行取消訂單。

平臺對每股交易將收取成交金額 1.2% 之手續費，最高上限為每股 300 韓元（約 6.9 元新臺幣），若在平臺交易持續 5 週以上，每股則收取 1.0% 手續費，最高上限為每股 250 韓元（約 5.8 元新臺幣）。

三、音樂著作權指數（Music Copyright Property Index, MCPI）

為全球首個針對音樂著作財產權交易所制定之投資指數（類似於股票指數，參圖 7），2020 年 4 月由 Musicow 與金融科技公司 Koscom 協商制定的，是計算平臺上所有交易歌曲與前一天交易相比波動的情形，依照平臺上著作財產權的交易資訊所計算，並考量音樂著作財產權及鄰接權每月分配使用報酬等特點，以 2019 年 1 月 1 日為 100 點，作為指數之基準點，公式如下：

$$MCPI_t^{29} = MCPI_{t-1} \times \{1 + (\text{當日總收益}^*)\}$$

$$* \text{ 當日總收益} = \text{估值損益率}^{30} + \text{使用報酬收益}^{31}$$

其中「估值損益率」可以知道平臺上現金流之變化，「使用報酬收益」則是一個月的使用報酬與前一天平臺市值相比的回報率³²，若投資者持有股份，每個月所獲得的使用報酬收益是以持有股份的天數與數量依比例計算。

²⁹ t 係指日期。

³⁰ 估值損益率 = 前一天歌曲當日市值 - 昨天的市值 / 昨天的市值。

³¹ 使用報酬收益 = 稅前支付使用報酬總額 / 昨天的市值。

³² https://blog.naver.com/musi_coin/222309764517（最後瀏覽日：2022/12/30）。



每日價格

| 日期 | MCPI指數 | 全職 | 波動率 |
|----------|--------|-------|--------|
| 22.03.18 | 206.55 | ▲0.23 | +0.11% |
| 22.03.17 | 206.32 | ▼2.79 | -1.33% |
| 22.03.16 | 209.11 | ▲0.76 | +0.36% |
| 22.03.15 | 208.35 | ▼5.60 | -2.62% |
| 22.03.14 | 213.95 | ▼4.27 | -1.96% |

圖 7 MCPI 指數走勢³³

四、投資者獲得使用報酬之時程

目前平臺上架歌曲分配音樂著作使用報酬之集管團體為 KOMCA，分配鄰接權使用報酬之集管團體為 KEPA，由於集管團體對不同利用型態的使用報酬分配時程不一，投資者所能獲得使用報酬的時程，亦會因著作被利用方式不同而有所不同，若該首歌曲被利用的次數多，投資者可能每個月都能收到使用報酬收益，因此應以一整年的時間來計算使用報酬收入是較為準確的。

在音樂著作部分，利用型態主要可分為無線廣播、互動式傳輸、YouTube、卡拉 OK、百貨、酒店、遊樂設施及舞台表演等，由於部分利用型態可能因使用量較多，而所需之計算時間與分配時間較長，故使用次數的計算由每個月計算至半年計算一次都有，使用報酬的分配次數、時間因不同之利用型態而有差異，快則每個月均可獲得分配，慢則於著作利用後 10 個月始獲分配（參圖 8），另對航

³³ <https://www.musicow.com/mcpi>（最後瀏覽日：2022/03/30）。

本月專題

音樂使用報酬收益權利之交易模式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
——以韓國民間交易平臺 MUSICOW 為例

空、火車之利用，則固定將上個年度發生的使用報酬於下年度 7 月及 11 月分配，有線廣播（IPTV 等）則是於當年度 7 月及 11 月分配。

另部分歌曲的使用報酬包含二次創作的權利，故當此種類型歌曲被翻唱時，投資者會獲得額外的使用報酬，同時也會因為翻唱而使得原歌曲的使用報酬收入提高。

© Musicow,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협회 매체별 정산 시기

| 使用月份 | 1월 | 2월 | 3월 | 4월 | 5월 | 6월 | 7월 | 8월 | 9월 | 10월 | 11월 | 12월 | |
|--|------------|----------|--------|--------|----------|----------|----------|----------|----|-----|-----------|-----|-----|
| 방송 無線廣播 | 발생 | 1월 | 2월 | 3월 | 4월 | 5월 | 6월 | 7월 | 8월 | 9월 | 10월 | 11월 | 12월 |
| | 정산 分配時間 | 올해 9월 | | | 올해 12월 | | | 내년 3월 | | | 내년 6월 | | |
| ※ 발생 3개월치 6개월 후 정산! 每3個月計算一次，並於使用後6個月分配使用報酬 | | | | | | | | | | | | | |
| 전송 互動式傳輸 | 발생 | 1월 | 2월 | 3월 | 4월 | 5월 | 6월 | 7월 | 8월 | 9월 | 10월 | 11월 | 12월 |
| | 정산 | 6월 | 7월 | 8월 | 9월 | 10월 | 11월 | 12월 | 1월 | 2월 | 3월 | 4월 | 5월 |
| ※ 발생 1개월치 5개월 후 정산! 每個月計算，並於使用後5個月分配使用報酬 | | | | | | | | | | | | | |
| 유희 단란 노래방 卡拉OK | 발생 | 1월, 2월 | 3월, 4월 | 5월, 6월 | 7월, 8월 | 9월, 10월 | 11월, 12월 | | | | | | |
| | 정산 | 3월, 4월 | 5월, 6월 | 7월, 8월 | 9월, 10월 | 11월, 12월 | 1월, 2월 | | | | | | |
| ※ 발생 2개월치 다음 2개월 간 정산! 每2個月計算一次，並於使用後2個月分配使用報酬 | | | | | | | | | | | | | |
| 복제 무대공연 舞台表演 | 발생 | 1월 | 2월 | 3월 | 4월 | 5월 | 6월 | 7월 | 8월 | 9월 | 10월 | 11월 | 12월 |
| | 정산 | 2월 | 3월 | 4월 | 5월 | 6월 | 7월 | 8월 | 9월 | 10월 | 11월 | 12월 | 1월 |
| ※ 발생 1개월치 1개월 후 정산! 每個月計算一次，並於下個月分配使用報酬 | | | | | | | | | | | | | |
| 호텔, 백화점 유원시설 등 酒店、百貨及 遊樂設施等 | 발생 | 1월 | 2월 | 3월 | 4월 | 5월 | 6월 | 7월 | 8월 | 9월 | 10월 | 11월 | 12월 |
| | 정산 | 올해 10월 | | | | | | 내년 4월 | | | | | |
| ※ 발생 6개월치 4개월 후 정산! 每6個月計算一次，並於使用後4個月分配使用報酬 | | | | | | | | | | | | | |
| 유튜브 Youtube | 발생 | 1월 | 2월 | 3월 | 4월 | 5월 | 6월 | 7월 | 8월 | 9월 | 10월 | 11월 | 12월 |
| | 정산 | 내년 1월 정산 | | | 내년 4월 정산 | | | 내년 7월 정산 | | | 내년 10월 정산 | | |
| ※ 발생 3개월치 10개월 후 정산! 每3個月計算一次，並於使用後10個月分配使用報酬 | | | | | | | | | | | | | |

※ 그 외 정산
 ◦ 항공, 기차, 경기장 등 사용료는 전년도 발생한 사용료를 7월, 11월에 정산
 ◦ 상기 방송 부분은 무선방송 기준이며 PP, IPTV, SO 등 유선방송 사용료는 7월, 11월에 정산
 ◦ 외국업권: 년 4회

圖 8 著作財產權使用報酬之分配時程

屬鄰接權之錄音著作部分，使用報酬來源多為網路傳輸之利用及廣播機構、數位聲音傳輸業者支付之權利金等，使用次數的計算有分成每個月或每 3 個月計算一次，分配時程自使用次數計算後，每 2 個月或每 3 個月分配一次（參圖 9）。

저작인접권 매체별 분배 시기

| | | 使用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발생 | 1월 | 2월 | 3월 | 4월 | 5월 | 6월 | 7월 | 8월 | 9월 | 10월 | 11월 | 12월 | |
| 전송 互動式 傳輸 | 발생 | | | | | | | | | | | | | | |
| | 분배 分配 時間 | | 3월 | 4월 | 5월 | 6월 | 7월 | 8월 | 9월 | 10월 | 11월 | 12월 | 1월 | 2월 | |
| | | ※ 발생 1개월치 2개월 후 분배! 每個月計算一次，並於使用後2個月分配使用報酬 | | | | | | | | | | | | | |
| 유튜브 Youtube | 발생 | | | | | | | | | | | | | | |
| | 분배 | | 3월 | 4월 | 5월 | 6월 | 7월 | 8월 | 9월 | 10월 | 11월 | 12월 | 1월 | 2월 | |
| | | ※ 발생 1개월치 2개월 후 분배! 每個月計算一次，並於使用後2個月分配使用報酬 | | | | | | | | | | | | | |
| 방송보상금 廣播機構 | 발생 | | | | | | | | | | | | | | |
| | 분배 | | 올해 5월 | | | 올해 8월 | | | 올해 11월 | | | 내년 2월 | | | |
| | | ※ 발생 3개월치 2개월 후 분배! 每3個月計算一次，並於使用後2個月分配使用報酬 | | | | | | | | | | | | | |
| 공연보상금/ 디지털음원송신 公開演出/數 位聲音傳輸 | 발생 | | | | | | | | | | | | | | |
| | 분배 | | 올해 6월 | | | 올해 9월 | | | 올해 12월 | | | 내년 3월 | | | |
| | | ※ 발생 3개월치 3개월 후 분배! 每3個月計算一次，並於使用後3個月分配使用報酬 | | | | | | | | | | | | | |

※ 특이사항
 ◦ 위 자료는 (사)한국연예제작자협회 기준으로 작성되었습니다.
 ◦ 전송/유튜브 분배주기는 유동사 별로 (사)한국연예제작자협회와 다를 수 있습니다.

圖 9 鄰接權使用報酬之分配時程³⁴

另在使用報酬數額部分，分析 2010 年至 2011 年發行的 12 首歌曲，可以發現於音樂發行的當年，因音樂播放頻率及歌曲受矚目程度較高，因此收入會最高，到第二年之後收入開始下降，之後開始趨於穩定（參圖 10），因此以平臺的角度而言，歌曲的投資報酬率是可以預測的。

³⁴ 圖 8 至圖 9 翻譯並摘自 Musicow 網站。

本月專題

音樂使用報酬收益權利之交易模式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
——以韓國民間交易平臺 MUSICOW 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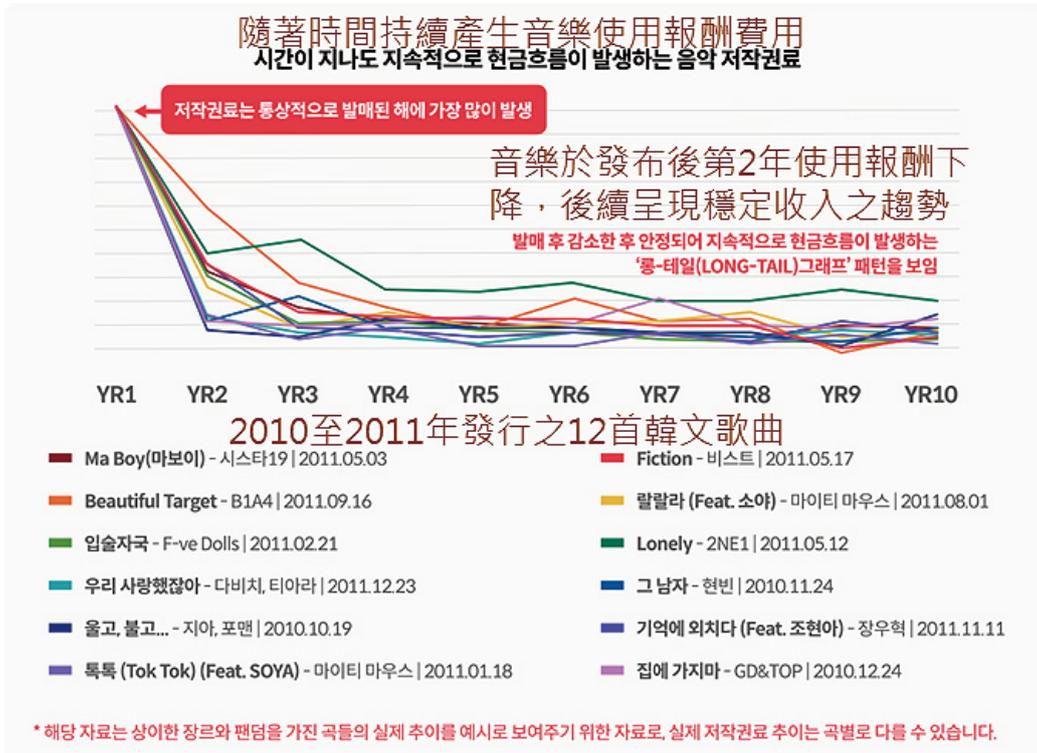


圖 10 歌曲使用報酬收入趨勢長尾圖³⁵

五、投資者類型

在平臺進行拍賣的用戶可分為「粉絲」及「投資人」兩種類型，兩者對於拍賣的價格看法為兩個極端，對於粉絲來說，花錢投資喜歡歌手演唱的作品，便是對於歌手的支持，因此會不斷提高拍賣的價格，至於投資者則是希望能夠以最低的價格購買股份，若拍賣的價格過高，將會使得收益比降低，而不符其對於投資獲益比率的期待。

當歌曲越受歡迎，投資者購買價格越高，投資回本的時間就會越久，以 IU 於 2010 年發行的歌曲〈提前祝聖誕快樂〉³⁶ 為例，交易價格最高曾到每股 98 萬韓元（約 23,000 元新臺幣）³⁷，但過去一年的使用報酬收入約僅為 2,916 韓元（約

³⁵ 譯自 <https://blog.naver.com/musicow/222270744449>（最後瀏覽日：2022/12/30）。

³⁶ 韓文歌名為미리 메리 크리스마스。

³⁷ 為 2021 年 9 月 1 日之交易價格。

68.4 元新臺幣)³⁸，因此繼續持有該首歌曲，可能會有虧損之風險，僅能以轉賣股份的方式才有機會獲利；若屬於較不受歡迎的歌曲，則因為購買的價格相對較低，如果繼續持有該歌曲，投資回本的速度會較快，但如果要透過轉售股份的方式賺取買賣的價差，僅能透過平臺會員間之交易處理，故更難轉售。

六、小結

Musicow 是近年來新興的民間交易平臺，為全球首次將參與著作使用報酬收益的權利，分割為股份的概念，讓一般民眾藉由股份的競標，獲得特定歌曲參與使用報酬收益分配的權利，民眾除作為消費者及粉絲外，亦能透過拍賣或競標自己喜歡的歌曲股份而獲得收益，此種投資方式，讓民眾感覺自己能與歌手或創作人共同享有原本僅專屬後者的著作財產權，因此吸引許多不同類型的投資者，每年平臺的會員及交易的金額都不斷增加。

此外，為營造歌手與粉絲有共同的參與感，在平臺上發行新歌的案例有越來越多的趨勢，隨著新歌發行的同時，粉絲也能與創作人共同分享歌曲的使用報酬，讓粉絲有一種我與喜愛的歌手有連結的歸屬感。

又為鼓勵創作人積極持續的創作，若歌曲拍賣價格超過原本訂的金額時，Musicow 會將溢價的 50% 轉回給創作者，期望以此方式讓創作人、粉絲及投資人，建構音樂生態良性循環的模式。

肆、Musicow 平臺的優勢與劣勢

近來平臺不論是在用戶數量或是交易金額都成長快速，主要原因可歸結為參與音樂使用報酬收益分配的權利所需投資金額相較其他金融投資屬於小額，由於拍賣歌曲一股的價格約為新臺幣 120 元至 600 元間，比起股票或是其他投資而言，入手更為容易，吸引不少年輕族群進行投資；相對於股票須分析公司的財務結構

³⁸ <https://www.musicow.com/song/489>（最後瀏覽日：2022/12/30）。

作為投資的根據，以熟悉的音樂作為投資標的，可以相對快速做出決定；參與拍賣的投資者不僅可藉由音樂進行投資，同時也能支持自己喜歡的歌手或歌曲；且不易受原物料價格波動、政治情勢等因素影響。

依據延世大學與弘益大學商學院教授對主要資產收益率的分析結果，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音樂著作財產權（股息 + 股份市值）年均收益率約為 36%、黃金為 11%、股票約為 10%³⁹，顯示平臺投資報酬回報比預期更高。

雖然平臺有上述的優勢存在，但仍有幾個缺點仍為投資者所詬病，由於投資僅限於平臺，拍賣歌曲數量仍少，且僅有韓語歌曲，因此市場規模與其他投資標的的相比而言較小；「獲得參與使用報酬收益分配的權利」屬於新興的投資標的，尚無準確的指標及訊息判斷音樂的價值，投資者僅能依據平臺所揭露的使用報酬資料認定是否值得投資，故投資的訊息仍嫌不足；歌曲拍賣的得標金額較容易以人為方式操作，如果參與拍賣的人數過多或部分投資者（例如粉絲）出價的金額過高，恐造成得標的金額低於可獲得的使用報酬費用，造成後續交易的困難；音樂的利用量普遍隨著時間慢慢降低，通常於歌曲發行的第一年使用報酬最高，然後不斷下降，因此部分歌曲透過轉售股份變現較為困難。

Musicow 成立發展時間尚短，且又屬於新興的投資項目，因此在健全的市場機制、法律規範與資訊透明等方面仍須加強，才能在拓展音樂投資市場的同時保障投資者權益。

伍、現況與未來發展

由於 Musicow 成立時是以電子商務相關業務獲得經營許可，而提供拍賣的標的為參與分配歌曲之著作財產權或鄰接權使用報酬收益之權利而非著作財產權本身，故屬於私部門的債券交易，而適用民法的規定，其業務並未受到韓國金融相關單位的監督。

³⁹ <https://www.wowtv.co.kr/NewsCenter/News/Read?articleId=2021112134841>（最後瀏覽日：2022/12/26）。

2021年年底，韓國金融監管機關多次接到投資者對 Musicow 提出違反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⁴⁰之投訴，包括：拍賣參與分配使用報酬收益的權利結構及拍賣歌曲的價格計算是投資決策的重要關鍵因素，卻沒有相關的揭露資訊供投資者參考；第三方無法以透明的方式檢查投資者權利及支付是否安全的被管理、儲存及結算；未有針對債權的監控體系，投資者將會面臨操縱市場價格等不公平的交易風險；由於投資者非直接投資歌曲的著作財產權，故其所獲得的權利僅是對 Musicow 的債權，因此若 Musicow 破產，則無法保障投資者的債權⁴¹等 Musicow 經營產生的相關問題，此係因 Musicow 及其平臺缺乏外部之監控機制，同時相關資訊的不透明恐將造成投資者的損害及公司業務結構不穩定，韓國金融機關為保障投資者權益，最終決定介入調查。

歷經韓國金融機關數月的評估後，於 2022 年 4 月 20 日認定 Musicow 業務屬於投資證券之範圍，須在 6 個月內（即 10 月 19 日前）改變目前的業務的營運結構，例如加強對投資者保護、進行證券發行的審查等，並將結果向韓國金融機關報告，在此之前平臺不得拍賣新的歌曲（新的債權）及投放新廣告，平臺亦於網站上宣布，自 4 月 21 日起將全力完成韓國金融機關的要求與標準，此期間不再提供新歌曲的拍賣，待業務重組完成後再恢復新歌的拍賣，現行平臺上拍賣過的歌曲，將維持既有的服務，提供使用報酬的結算，以維持市場內交易順暢⁴²。

在韓國金融機關要求的 6 個月改善期間內，Musicow 為加強對用戶的保護及提供服務安全性，建立資訊保護系統並進行安全系統的改善等，同時建立內控規範、市場監管及資訊揭露制度，並引進實名制帳戶，成立爭議調解委員會等各項改進措施，終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經韓國金融機關宣布，其業務結構調整符合要求⁴³。

另由於 BTS、BLACKPINK 等 K-POP 音樂席捲全球，Musicow 考量美國為全球最大音樂的市場，對於外國歌曲接受度較高，粉絲的數量與規模也很龐大，同時，美國沒有類似 Musicow 這樣的交易平臺，因此於 2022 年 3 月宣布將進軍美國設立分公司，提供與韓國 Musicow 平臺相同的服務，惟兩個平臺是互相獨立的，

⁴⁰ 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Law.

⁴¹ <https://www.fsc.go.kr/no010101/77698>（最後瀏覽日：2022/12/26）。

⁴² <https://www.musicow.com/help/notices/439?type=1&keyword=>（最後瀏覽日：2022/12/26）。

⁴³ <https://www.fsc.go.kr/no010101/79010>（最後瀏覽日：2022/12/26）。

韓國民眾無法使用美國的 Musicow 平臺，在美國的民眾亦無法使用韓國的平臺進行投資。預計美國 Musicow 平臺將提供美國的流行歌曲及韓國 K-POP 歌曲，目前，Musicow 已取得包括 IU、BTOB 等偶像歌曲在內共計 1 萬首歌曲的「參與分配歌曲之著作財產權或鄰接權使用報酬收益之權利」⁴⁴。

陸、對集體管理制度之影響

一、仍需仰賴集管團體收取著作利用的使用報酬

Musicow 與音樂著作及表演人集管團體簽訂合作備忘錄，共同進行平臺上音樂的著作權保護與提升著作權保護之意識。另同時亦需集管團體替拍賣歌曲收取著作利用之使用報酬，以便平臺收到使用報酬分配後，再依股份與持有天數分給投資者，故不論從著作的利用或是保護的角度而言，雙方為共同合作的關係。

另外為提高拍賣歌曲的使用報酬金額，屬於粉絲類型的投資者，會以多點閱 YouTube 或在 KTV 演唱自己擁有股份的歌曲等方式，以支持喜歡的歌曲與歌手，除無形中增加集管團體的使用報酬外，同時亦增加自己每月的使用報酬收入。

二、對集管團體之會員數量與歌曲數影響較小

由於創作人可選擇轉讓全部或部分之著作財產權，若是知名度較高的創作人，通常不會轉讓全部的著作財產權，而是選擇與 Musicow 共有歌曲，既可以收取讓與的權利金亦能持續享有著作利用的使用報酬收益，此外依照 KOMCA 網頁資料，平臺拍賣的部分歌曲係與他人共有，完整享有著作財產權的歌曲較少，同時，Musicow 讓持有歌曲著作財產權的音樂牛資產公司加入集管團體，以獲得使用報酬收益的分配，因此集管團體所擁有的歌曲數量基本上不會有過多變動，現階段而言，Musicow 似乎對集管團體會員或歌曲數量並沒有產生太多的影響。

⁴⁴ <https://m.hankookilbo.com/News/Read/A2022032417280004509>（最後瀏覽日：2022/12/26）。

三、小結

Musicow 平臺的存在，對集管團體仍是利多於弊，拍賣參與歌曲的使用報酬收益分配權利，除促成歌曲的利用次數增加，透過歌曲的利用，亦提升集管團體的使用報酬收入，連帶也提高歌曲股份持有人的收益，此外，未來平臺在美國成立分公司後，亦將擴大韓國 K-POP 歌曲的市場與影響力，增加著作利用率，集管團體亦能獲得更多海外的使用報酬收入。

柒、結語

Musicow 平臺為一種新興的投資模式，對民眾來說，既可投資獲利亦可以與自己喜歡的歌曲或歌手產生連結，共享著作使用報酬的分配；對於較不知名的創作人而言，由於創作初期時的收入不多，若向銀行貸款恐無法用歌曲的著作財產權作為資產抵押，或僅能以著作財產權為抵押申請高額利息的借款，反而增加創作人的負擔與壓力，創作人若將歌曲著作財產權轉讓給音樂牛資產公司，由於讓與的費用是依照歌曲未來 20 年的使用報酬支付，因此創作人可獲得一筆資金，以支應創作及生活的支出，而不須擔心生計，至於已有相當知名度的創作人或歌手，則可以透過拍賣歌曲的方式加強與粉絲的交流與關注。

此外，若有歌手回歸或是演藝圈重大事件時，平臺上相關歌曲的交易及搜尋量也會暴增，例如：Big Bang 回歸時，平臺與 Big Bang 相關的搜尋量增長 174%，相關歌曲的交易量也成長 100% 以上⁴⁵；韓星玄彬與孫藝珍結婚的消息，讓共同主演的電視劇愛的迫降 OST 搜索量增長了 981%，歌曲拍賣的成交量增長 233%⁴⁶，因此不論是歌手或歌曲，只要有讓公眾關注的事件，將會連帶讓周邊的產品受到大眾的注意。因此 Musicow 不論是與集管團體或創作人（歌手）都屬於合作共贏的一種商業模式。

⁴⁵ <https://zdnet.co.kr/view/?no=20220311101128>（最後瀏覽日：2022/12/26）。

⁴⁶ <https://www.mk.co.kr/star/hot-issues/view/2022/02/140380/>（最後瀏覽日：2022/12/26）。



本月專題

音樂使用報酬收益權利之交易模式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
——以韓國民間交易平臺 MUSICOW 為例

平臺拍賣參與著作使用報酬收益分配之權利的行為最終被認定為投資證券，受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約束，目前 Musicow 仍持續完善投資市場的透明度與安全性，並擴充其業務範圍，未來應會有更多投資者願意進入著作財產權相關的投資市場。

由於平臺金融投資問題所產生的影響，韓國欲開始對使用加密貨幣及 NFT 等區塊鏈新技術的交易納入監管，其金融相關機關已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布相關之指引方針⁴⁷，鑒於此種交易型態越來越普遍，韓國政府後續的態度與走向值得我們注意。

⁴⁷ <https://www.fsc.go.kr/no010101/77728?srchCtgr=&curPage=&srchKey=&srchText=&srchBeginDt=&srchEndDt=>（最後瀏覽日：2022/12/26）。

探討音樂著作財產權證券化模式 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以英國歌曲 投資公司 Hipgnosis 股份有限公司為例

沈佩蓉

壹、前言

貳、著作財產權證券化之緣起

參、Hipgnosis 歌曲投資組合之概述與分析

一、運作模式

二、投資曲目策略

三、現況發展與未來展望

肆、Hipgnosis 歌曲投資組合之優劣分析

一、優勢部分

二、劣勢部分

伍、Hipgnosis 歌曲投資組合對集管團體之影響

一、合作夥伴關係

二、業務競爭關係

陸、結語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自 2020 年起，全球新冠疫情重創音樂產業既有的營運模式，為了使音樂人能獲得更豐沛之收入來源，音樂產業獲取收益的管道不再僅侷限於過去之「授權模式」，而轉為尋求其他可行的音樂流通管道，新興音樂流通模式就此興起，因此，其中有一項新興音樂流通模式是將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以證券化方式進行投資—即「音樂著作財產權證券化」。本文選以英國歌曲投資公司 Hipgnosis 股份有限公司為例，說明音樂著作財產權證券化之運作模式，其透過將歌曲音樂之著作財產權轉換為股票，以證券化模式吸引投資人參與投資，共同分享公司之收益與擴張，成功運作並有獲利，此種新興模式為音樂投資利用創立新的典範案例。

本文將分別說明 Hipgnosis 股份有限公司之運作模式、投資曲目策略，並就其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生之影響與互動關係等面向進行研析，藉此探討此一新興音樂流通模式，以增進對於英國音樂授權實務發展之了解。

關鍵字：著作財產權證券化、Hipgnosis 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音樂授權

Copyright Securitization、Hipgnosis Songs Fund Limited、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Music License

壹、前言

依英國於 1989 年公布生效的《著作權、設計和專利法》（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CDPA）規定，音樂著作人（即詞曲創作者）與錄音著作權人¹所擁有之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權、散布權、改作權、公開演出權（public performance，或稱為公開表演權）、公開傳播權（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其範圍等同於我國著作權法之「公開播送權」與「公開傳輸權」）等權利²，如著作被他人利用時，著作財產權人可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作為主要收入來源。

以我國音樂產業為例，過去音樂人主要收入源頭之一即來自舉辦實體演唱會之收益³，惟自 2020 年起，新冠疫情重創全球，導致全球實體演唱會數量減少，音樂產業既有的營運模式隨之出現變化，為了使音樂人能有其他的收入來源，音樂產業獲取收益的管道不能再僅侷限於過去「授權模式」，應轉而尋求更多可能的音樂流通方式及管道。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國際間有一項新興音樂流通模式，它是將歌曲著作財產權予以「證券化」（securitization）⁴，成為投資的選擇管道，以下本文將簡述著作財產權證券化之緣起，再分別說明 Hipgnosis 股份有限公司（Hipgnosis Songs Fund Limited，下稱 Hipgnosis 公司）之歌曲投資組合之運作模式、投資策略，並就其優劣勢進行分析，以及其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之影響等面向，以闡述此種新興音樂流通模式。

¹ 錄音著作權人通常為出資籌劃並完成錄音著作錄製的唱片公司。

²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The rights granted by copyright*, GOV.UK, <https://www.gov.uk/guidance/the-rights-granted-by-copyright> (last visited Dec. 13, 2022).

³ 2020 年台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 III：流行音樂產業，頁 2，文化內容策進院，2021 年 7 月 1 版。

⁴ 一般來說，學理上證券化可分為三類：一為「傳統證券化」，典型如企業為募集資金而發行股票、債券等；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係指銀行等金融機構可將其所持有之各類資產與債權交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機構（可分為公司型態或信託型態）發行證券，以透過未來現金流評估、資產擔保與信用增強與信用評等等機制，將該等資產轉換為可於市場上交易之證券商品單位，而向投資人銷售該等證券商品之過程，其中金融資產種類如信用卡應收帳款、消費貸款、汽車貸款與助學貸款等；三為「不動產證券化」，其可作為不動產所有權人籌措資金之管道。以上參考自：

(1) 關於金融資產證券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16&parentpath=0,8,115>（最後瀏覽日：2022/12/28）。

(2) 李日寶，國內外證券化市場之發展、運作方式及相關實力分析，證券暨期貨月刊 10 期，頁 3，2003 年 10 月。

貳、著作財產權證券化之緣起

為探討著作財產權證券化之緣起，須先探討「證券化」此一金融工具之概念，學者 John M. Gabala 將證券化定義為：「將非流動性資產⁵轉換成具有流動性的證券商品並銷售予投資者，以滿足當前現金流需求」⁶，金融機構或企業透過證券化，除可提升資產（包含債權）於市場上的變現性與流動性，亦可為市場提供一種新的投資選擇；對投資人而言，投資證券化商品可協助企業或他方「籌募資金」，目的是期待未來獲得利息分配或於出售該項證券時，得以賺取價差⁷。

自 1990 年間起，隨著各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意識崛起與相關法律保護日趨完善，國際間智慧財產權證券化模式相繼出現⁸，智慧財產權人得以將其所擁有之智慧財產權資產與其未來可獲得之權利金或現金流作為擔保，透過第三方機構將其智慧財產權以證券化方式，使智慧財產權人可獲得現金流⁹。而於著作權領域，著作財產權證券化係指：著作財產權人將其著作之應收帳款或預估著作未來可獲得之使用報酬，透過金融機構或第三方機構轉換為市場上可供交易的證券商品，以獲取現金流¹⁰。

歷史上首件成功將著作財產權予以證券化的案例為 1997 年英國歌手 David Bowie 以個人擁有的 25 張唱片未來使用報酬作為標的物發行債券，David Bowie 透過歷史唱片交易紀錄預估未來各年度的銷售收益與使用報酬，成功藉此次發行獲得約 5 千 5 百萬美元，爾後於著作權領域，最常將著作權予以證券化之標的為電影與音樂¹¹。

⁵ 流動資產係指預計於一年內可轉為現金的資產，如現金、約當現金（90 天內可變現之資產，如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庫券等）、應收帳款等；相反的，非流動資產係指將持有一年以上而無法於一年內變現的長期資產，其中常見之資產種類如土地、廠房、設備。參考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400050>（最後瀏覽日：2022/12/28）。

⁶ Mas Rahmah, *Promo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uritization for financing creative industry in Indonesia: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22(2)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90, 90(2020).

⁷ 劉桂伶，將來債權證券化之研究—智慧財產權證券化之未來趨勢，成功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7，2008。

⁸ Jayant Kum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uritization: How Far Possible and Effective*, 11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98, 98(2006).

⁹ 劉桂伶，同註 7，頁 69-70，2008。

¹⁰ Mas Rahmah, *supra* note 6, at 92.

¹¹ 黃偉倫、陳照森、吳家桑，智慧財產權證券化之探討，*中華科技大學學報* 42 期，頁 63-72，2010。

近年來，另一項值得關注的著作財產權證券化案例是英國歌曲投資公司——Hipgnosis 公司，其於 2018 年成立並發行公司股票，Hipgnosis 公司藉由發行該項股票獲得更多資金，並用於收購更多歌曲的著作財產權，並以「歌曲之使用報酬收入」作為公司營運收益，再將公司盈餘分配予投資人作為投資報酬。

參、Hipgnosis 歌曲投資組合之概述與分析

Hipgnosis 公司是由曾培養出多名國際巨星經紀人（如：Beyoncé 等人）的 Merck Mercuriadis（下稱 Mercuriadis）於 2018 年所創立，同年 7 月由 Hipgnosis 公司發行之股票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主要市場（Main Market）上市¹²，目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唯一的「音樂版權投資公司」，並於 2020 年開始被納入富時 250 指數（FTSE 250 Index）¹³的成分股中。

Hipgnosis 公司的投資是以「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作為資產類別，著作類型主要以音樂著作為主，以錄音著作為輔¹⁴。Hipgnosis 公司透過收購市場上眾多由創作人與歌手所創作（演唱）之歌曲著作財產權，進而成為一項投資組合標的（portfolio of Songs，下稱投資組合），期望能成為投資者一種實質報酬增加的長期投資選擇。

一、運作模式

Hipgnosis 公司的營運模式可分為四階段（如下圖 1 所示）：首先，Hipgnosis 公司的營運方式仰賴於有資本投資收購市場上的歌曲，因此，當投資人購買 Hipgnosis 公司發行的股份時，Hipgnosis 公司的資本額會增加，Hipgnosis 公司再運

¹² 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須對於公司進行較嚴格的審核，通常是較具規模或發展成熟的公司始得以加入，規模較小的公司或新創公司則較難以加入。

¹³ 相對富時 100 指數（UKX）是由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中前 100 家市值最高者組成（類似美國道瓊工業指數與我國的 0050 指數型基金），而富時 250 指數是由倫敦證券交易所中市值第 101 名至第 350 名的中型資本公司所組成。參考自：何為富時 100 指數？為何它被稱為英國經濟、歐洲經濟晴雨表？，OANDA Lab，<https://www.oanda.com/bvi-ft/lab-education/indices/09/>（最後瀏覽日：2022/12/21）。

¹⁴ Hipgnosis, *Our Purpose and Business Model*, <https://www.hipgnosissongs.com/about/our-purpose-business-model/> (last visited Dec. 13, 2022).

用其選歌策略收購特定歌曲的著作財產權，並以利用人所支付的使用報酬作為其公司營收，如該年度營收有盈餘，會再配息予投資人作為投資反饋，以繼續吸引更多投資人與資金投入，幫助 Hipgnosis 公司得以收購更多市場上具價值的歌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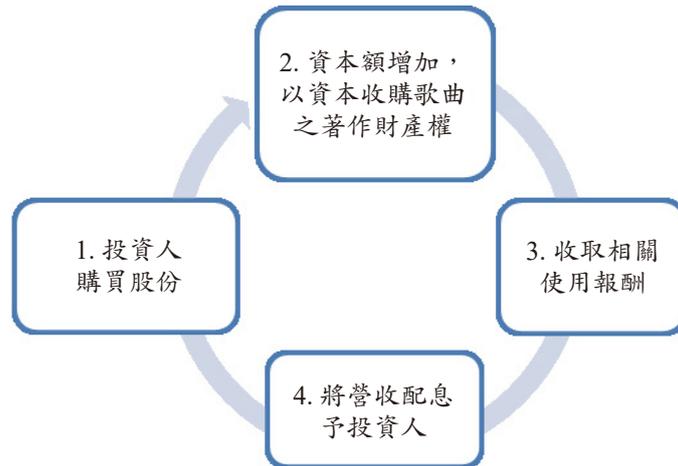


圖 1 Hipgnosis 公司運作圖¹⁵

以下簡述 Hipgnosis 公司上述四階段的運作方式：

(一) 投資人透過金融證券機構下單交易股票

Hipgnosis 公司所發行之股票目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交易方式如同其他上市股票一樣，投資人於完成證券開戶後，即可於股票交易時段，透過金融證券機構下單選擇欲購入的股數（最低購買股數為一股），再將購入款項（含手續費與稅金）匯款至該證券專戶，即完成購買。如欲賣出股票時，投資人同樣可選擇出售所指定之股票單位量，惟須注意的是，如同投資其他股票等金融商品一樣，投資人出售股票時亦存在著虧損風險。

¹⁵ 作者自行繪製。

(二) Hipgnosis 公司收購歌曲之著作財產權

Hipgnosis 公司須先運用資金向欲投資之歌曲的詞曲創作者、唱片製作公司或歌手樂團等權利人收購歌曲之著作財產權，原則上 Hipgnosis 公司會希望得以成功購得一首歌曲全部（100%）之著作財產權，然實際上有時僅能收購該歌曲約 50% 或 75% 之著作財產權（如下圖 2 所示），亦即由 Hipgnosis 公司與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共有」歌曲的著作財產權¹⁶。

| Portfolio as at 30 September 2022 2022 年 9 月 30 日曲目清單 | | | | 著作財產權 | | | |
|--|------------------|--------------------|-------------|-------------------------|-------------|------|-------|
| Catalogue | Acquisition Date | Interest Ownership | Total Songs | Catalogue | 收購日期 | 擁有比例 | 總歌曲數 |
| The-Dream | 13 Jul 2018 | 75% | 302 | Ed Drewett | 9 Dec 2019 | 100% | 109 |
| Poo Bear | 21 Nov 2018 | 100% | 214 | Kaiser Chiefs (Masters) | 9 Dec 2019 | 100% | 48 |
| Bernard Edwards | 28 Nov 2018 | 38% | 290 | Jeff Bhasker | 11 Dec 2019 | 100% | 436 |
| TMS | 17 Dec 2018 | 100% | 121 | Johnny McDaid | 11 Dec 2019 | 100% | 164 |
| Tricky Stewart | 17 Dec 2018 | 100% | 121 | Emile Haynie | 13 Dec 2019 | 100% | 122 |
| Giorgio Tuinfort | 21 Dec 2018 | 100% | 182 | Brendan O'Brien | 13 Dec 2019 | 100% | 1,855 |
| Rainbow | 15 Jan 2019 | 100% | 15 | Savan Kotecha | 18 Dec 2019 | 100% | 49 |
| Itaal Shur | 31 Jan 2019 | 100% | 209 | Tom Delonge | 23 Dec 2019 | 100% | 157 |
| Rico Love | 26 Feb 2019 | 100% | 245 | Journey (Masters) | 10 Jan 2020 | 65% | 389 |

圖 2 Hipgnosis 歌曲投資組合之部分曲目清單¹⁷

個案上 Hipgnosis 公司會選擇直接出面或委由投資組合管理人負責協商議價，Hipgnosis 公司通常會參考著作於過去市場上之歷史交易資料或音樂利用情況以預測未來使用報酬，以作為公司與權利人之協商議價基準，並於成功買斷「部分曲目」或「全部歌曲」¹⁸之著作財產權後，成為特定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¹⁶ David Brancaccio & Rose Conlon, *Merck Mercuriadis says hit songs are in an asset class all their own*, MARKETPLACE, <https://www.marketplace.org/2022/06/14/merck-mercuriadis-says-hit-songs-are-in-an-asset-class-all-their-own/> (last visited Dec. 13, 2022).

¹⁷ Hipgnosis, *Interim Report Sep 2022*, 18, <https://www.hipgnosissongs.com/wp-content/uploads/2022/12/HSFL-IR-Sep-2022-Web.pdf> (last visited Feb. 23, 2023).

¹⁸ Hipgnosis 公司通常係收購特定創作人所創作之「部分歌曲」的著作財產權，惟 Hipgnosis 公司於特定個案中，經雙方協議後，亦會取得特定創作人「所有歌曲」之著作財產權。

另就 Hipgnosis 公司與權利人就收購歌曲著作財產權之協議內容，因涉及商業機密與保密條款，相關交易契約內容並未公開¹⁹。

（三）Hipgnosis 公司收取使用報酬作為公司營收

Hipgnosis 公司的營收主要源自於歌曲的使用報酬，如向 Netflix、Apple Music、BBC、TikTok 等平臺及個別利用人收取重製、公開演出、影音同步（sync licensing）²⁰、串流等利用行為之使用報酬（見下圖 3）。

惟於收取使用報酬之流程上，Hipgnosis 公司通常不會直接出面向利用人要求付費或收款，而會透過全球主要集管團體²¹及版權公司（如：環球版權公司、索尼版權公司等）等組織向利用人收取重製、公開演出、公開傳播等使用報酬，集管團體或版權公司會再扣除管理費後分配報酬予 Hipgnosis 公司。

至於影音同步之使用報酬收取方式較為特別，除部分個案仍係由版權公司收取使用報酬外，實務上 Hipgnosis 公司亦會以權利人身分逕向利用人收款，而不再高度依賴集管團體或版權公司為其收取使用報酬。

¹⁹ Jem Aswad, *Hipgnosis Acquires Catalog From Bruno Mars-Harry Styles Collaborator Jeff Bhasker*, VARIETY, <https://variety.com/2019/music/news/hipgnosis-kanye-west-harry-styles-jeff-bhasker-1203432504/> (last visited Dec. 13, 2022).

²⁰ 影音同步權係指「首次」於影片、廣告或電玩或其他影視媒體當中置入特定音樂作為背景音樂，而使得影像得以與聲音同步搭配，而為觀眾呈現身歷其境之感。

²¹ 例如：美國作曲家、作家和發行商協會（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ASCAP）、美國廣播音樂公司（Broadcast Music, Inc., BMI）、英國公開表演權協會（Performing Rights Society for Music Limited, PRS for Music）與英國錄音表演有限公司（Phonograph Performance Ltd, PPL）、歐洲作曲詞者協會（Society of European Stage Authors and Composers, SESAC）等。

探討音樂著作財產權證券化模式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
——以英國歌曲投資公司 Hipgnosis 股份有限公司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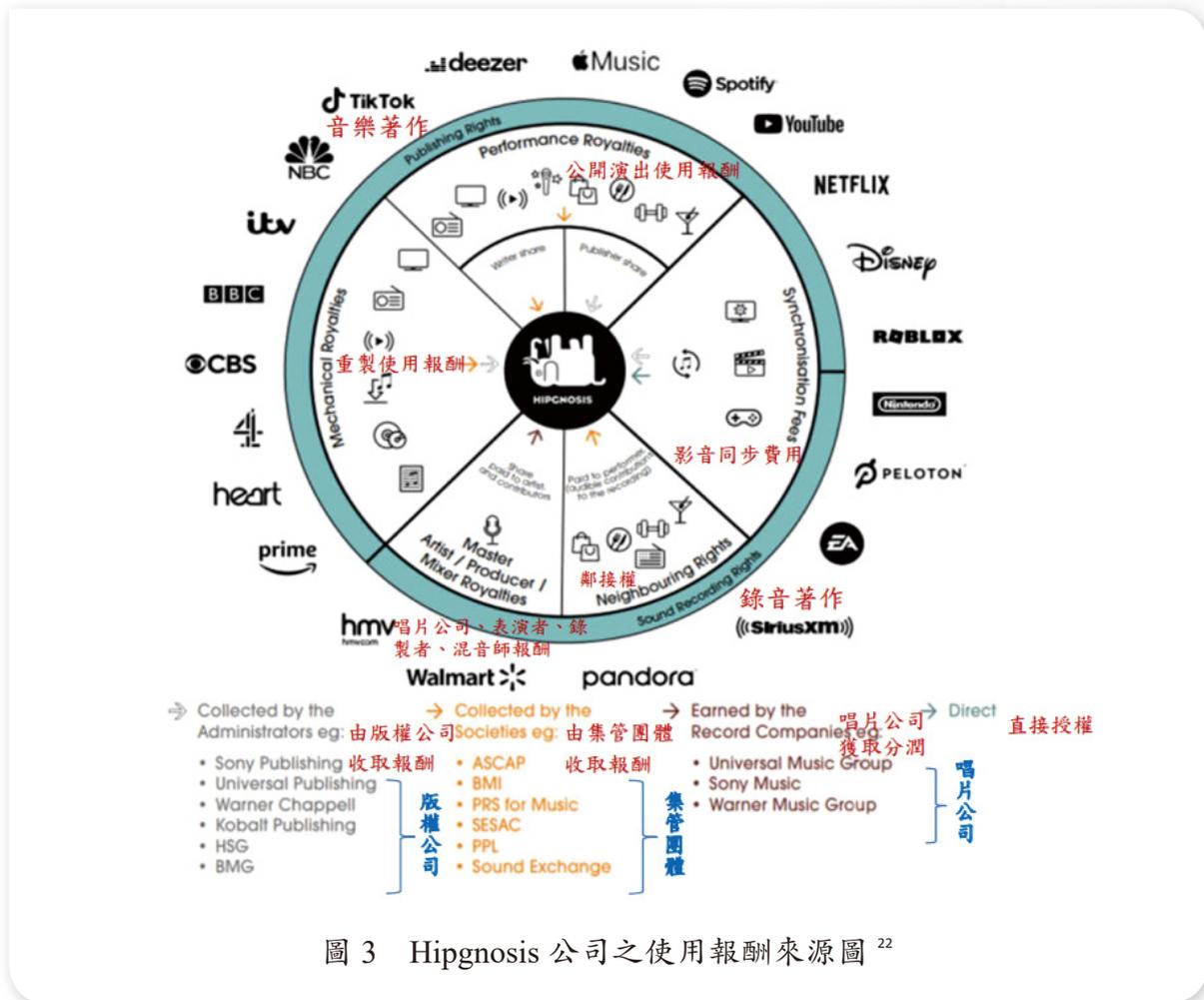


圖 3 Hipgnosis 公司之使用報酬來源圖²²

營收方面，Hipgnosis 公司的營收來源主要是所管理歌曲（包含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的相關使用報酬與預付款項²³，並期望藉此獲得長期且穩定的收入來源。自下圖 4 可知，以 2021 年為例，Hipgnosis 公司所獲淨收入（net revenue）來源是以串流使用報酬為最大宗（36%），其次為公開演出使用報酬（27%），機械重製與影音同步之使用報酬分別皆占 16%，其餘利用行為之使用報酬則占 5%²⁴。

²² HIPGNOSIS, *supra* note 14 (last visited Dec. 31, 2022).
²³ Hipgnosis, *Interim Report Sep 2021*, 36, <https://www.hipgnosissongs.com/wp-content/uploads/2022/02/HSFL-IR-Sep-2021-Web.pdf> (last visited Dec. 13, 2022).
²⁴ *Id.* at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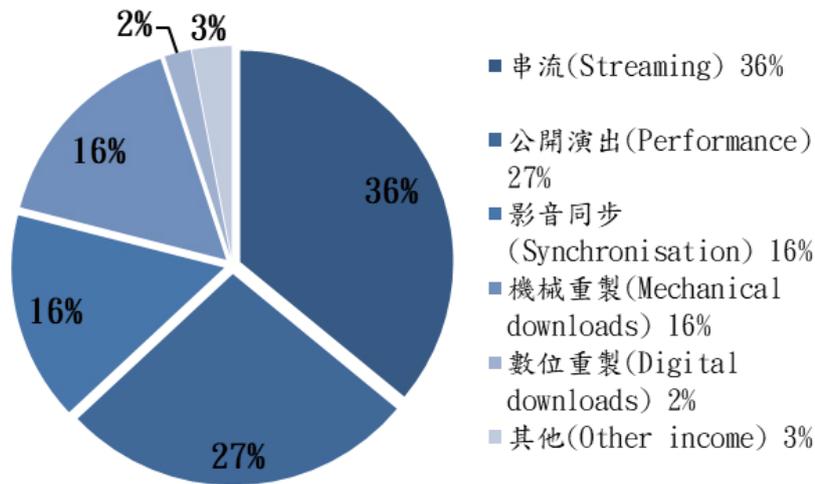


圖 4 Hipgnosis 公司淨收入來源²⁵

(四) Hipgnosis 公司分配股利予投資人

如當年度 Hipgnosis 公司有盈餘，Hipgnosis 公司會分配股息予購買其股票的投資人，以作為投資人之回饋及報酬。如以 2022 年 12 月 22 日當日收盤價 87.5 便士 (pence)²⁶ 為例計算，Hipgnosis 公司股價的現金殖利率達 6.2%²⁷。

至於近年來 Hipgnosis 公司股票的市值變化，相較於 Hipgnosis 公司股票在 2018 年 8 月 6 日上市時，當日收盤價為 89.82 便士，至 2022 年 7 月 8 日當日收盤價上漲至 108.4 便士 (見下圖 5)，股價成長達兩成 (20.68%)，可知 Hipgnosis 公司對於音樂資產投入之價值亦獲得市場認

²⁵ 作者自行繪製，參考自：Hipgnosis, *Interim Report Sep 2021*, 29, <https://www.hipgnosissongs.com/wp-content/uploads/2022/02/HSFL-IR-Sep-2021-Web.pdf> (last visited Dec. 13, 2022).

²⁶ 英國股票交易市場是以「便士」為報價單位，便士為英國貨幣最小幣值單位，以 1 英鎊等於 100 便士或約 36 元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可知，1 便士約等於 0.01 英鎊或 0.36 元新臺幣。

²⁷ 現金殖利率計算公式 = (股息 ÷ 股價) × 100%。

探討音樂著作財產權證券化模式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
——以英國歌曲投資公司 Hipgnosis 股份有限公司為例

可；然於 2022 年下半年，英國投資環境受到國際戰爭情勢、脫歐影響²⁸、國內通膨嚴峻與升息政策之影響，英國面臨經濟停滯甚至衰退局勢²⁹，投資人心態轉為保守，Hipgnosis 公司股票於該（2022）年 9 月起股價呈現明顯下跌趨勢，至 12 月 22 日當日收盤價已下跌至 87.5 便士（見下圖 6），未來其股價變化與公司發展仍值得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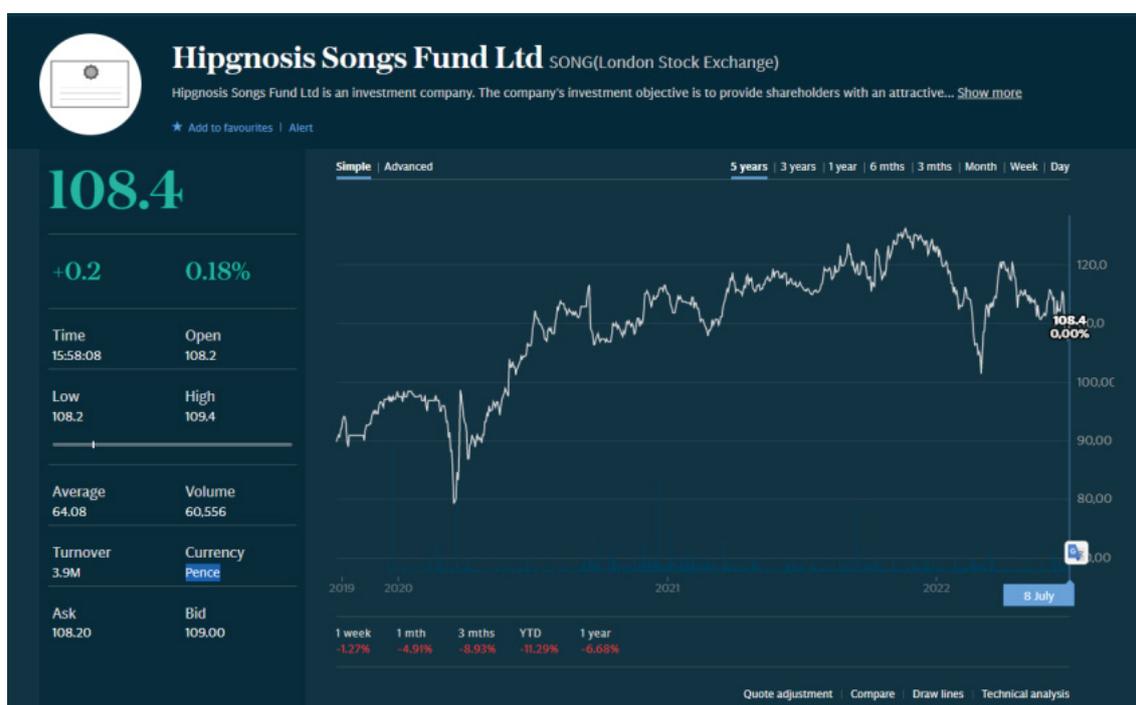


圖 5 Hipgnosis 公司股價（2022/7/8）及近五年的價格走勢³⁰

²⁸ 經貿上，英國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脫離歐洲單一市場（European Single Market）及歐洲關稅同盟（European Union Customs Union），為維持該國後續與歐盟之貿易關係，英國轉為和歐盟簽訂「自由貿易協議」（Free Trade Agreement, FTA）。參考自：財經 M 平方，【總經 Spotlight】英國脫歐兩週年，貿易與經濟地位變了嗎？，<https://www.macromicro.me/blog/general-manager-spotlight-second-anniversary-of-brexit-has-trade-and-economic-status-changed>（最後瀏覽日：2022/12/22）。

²⁹ 財經 M 平方，通膨持續創高、民間消費萎縮！為何英國陷 1920 年以來最長衰退？，遠見，<https://www.gvm.com.tw/article/96357>（最後瀏覽日：2022/12/22）。

³⁰ Hipgnosis Songs Fund Ltd SONG(London Stock Exchange), THE TELEGRAPH, <https://www.telegraph.co.uk/markets-hub/share/S2100/SONG/HipgnosisSongsFundLtd> (last visited Dec. 22, 2022).

本月專題

探討音樂著作財產權證券化模式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
——以英國歌曲投資公司 Hipgnosis 股份有限公司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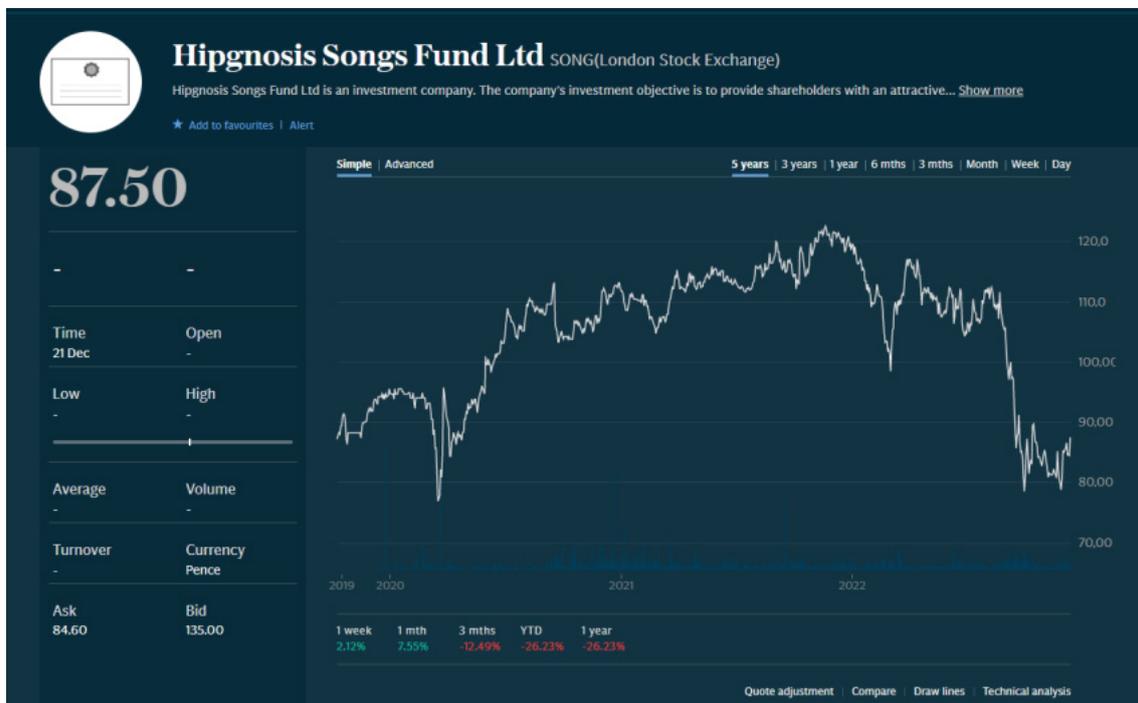


圖 6 Hipgnosis 公司股價（2022/12/22）及近五年的價格走勢³¹

除了分配股利外，作為上市公司，Hipgnosis 公司須召開年度股東會（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M），向股東公布其財務報表等營運狀況，以接受公司股東之集體監督。

二、投資曲目策略

Hipgnosis 公司於 2018 年成立，於成立的第一年，Hipgnosis 公司收購至少 5,000 首歌曲，近三年 Hipgnosis 公司積極擴張營運規模，耗資約 17.5 億美元收購具有投資價值之熱門歌曲³²；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Hipgnosis 歌曲投資組合擁有約 146 個曲目清單（catalogue）³³、歌曲數目成長至 6 萬 5,413 首歌曲（相關使用報酬市值高達 22 億美金），其中 156 首歌曲曾獲葛萊美獎殊榮。

³¹ *Id.*

³² Lucas Shaw & Liana Baker, *Blackstone Unveils Music Investment Deal With Merck Mercuriadis*, BLOOMBERG,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21-10-12/blackstone-unveils-music-investment-deal-with-merck-mercuriadis> (last visited Dec. 13, 2022).

³³ 每份曲目清單皆是由一名歌手或一家唱片公司所提供之單曲或數首歌曲所構成。

若探究 Hipgnosis 公司之選歌策略，可知 Hipgnosis 公司會依過去全球統計資料選擇投資熱門且文化價值高的經典歌曲，例如在 YouTube 平臺上點閱觀看次數前 30 名中，Hipgnosis 歌曲投資組合中包含其中 10 首；於全球《告示牌》百大熱門榜 (Billboard Hot 100) 中，Hipgnosis 歌曲投資組合囊括其中 20 首等³⁴。目前該項投資組合內包含眾多全球天王 (后) 級歌手所演唱之歌曲，如女神卡卡 (Lady Gaga)、蕾哈娜 (Rihanna)、碧昂絲 (Beyoncé)、火星人布魯諾 (Bruno Mars)、小賈斯汀 (Justin Bieber)、泰勒絲 (Taylor Swift) 等人之熱門歌曲³⁵，亦選取如魔力紅 (Maroon 5) 等知名團體所演唱之熱門歌曲。

若分析目前 Hipgnosis 歌曲投資組合內的歌曲年代 (見下圖 7)，該項投資組合內高達六成的公允價值 (fair value)³⁶ 源自於超過 10 年以上之老歌，其次 3 年至 10 年之歌曲則占 37%，剩餘近三年後發行之新歌僅占 3%，可知 Hipgnosis 公司主要投資標的為具知名度、市場發展純熟且歷經一定時間淬鍊的「經典暢銷老歌」，而非甫上市發行、歌曲市場表現仍較難以預測的最新流行歌曲，原因在於前者每年可獲得之使用報酬「衰退幅度較小」³⁷、報酬幾乎已非常穩定，營收預估上相對容易，不似最新流行歌曲未來每年恐需面臨使用報酬的衰退期，而較難以推估其營收變化，Hipgnosis 公司基於此長期投資策略，較偏好投資至少「已發行 10 年以上」的經典歌曲。

³⁴ Hipgnosis, *Interim Report Sep 2021*, 3, <https://www.hipgnosissongs.com/wp-content/uploads/2022/02/HSFL-IR-Sep-2021-Web.pdf> (last visited Dec. 13, 2022).

³⁵ 舉例而言，2018 年 Hipgnosis 公司所收購的知名歌曲如小賈斯汀的〈Baby〉、蕾哈娜的〈Umbrella〉與碧昂絲的〈Single Ladies〉。

³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將公允價值定義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的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簡而言之，公允價值代表大眾認定之價值，而衡量公允價值之方法包含用「市價」或「鑑價報告」(如房地產等較缺乏市價判斷之標的) 評價其價值多寡。

IFRS, *IFRS 13 Fair Value Measurement Standard 2022 Issued*, <https://www.ifrs.org/issued-standards/list-of-standards/ifrs-13-fair-value-measurement/> (last visited Dec. 13, 2022).

³⁷ HIPGNOSIS, *supra* note 34, at 29.

本月專題

探討音樂著作財產權證券化模式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
——以英國歌曲投資公司 Hipgnosis 股份有限公司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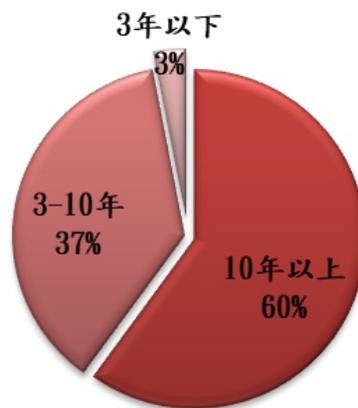


圖 7 Hipgnosis 投資之歌曲年份（單位：公允價值）³⁸

若就 Hipgnosis 歌曲投資組合內歌曲進行曲風分類（見下圖 8），Hipgnosis 公司投資標的主要是以搖滾歌曲（36%）與流行歌曲（32%）占最大宗，第三為 R&B 曲風市值占 14%，舞曲市值則占 10%，其他組成如 Hip-Hop 曲風、拉丁歌曲、鄉村曲風、Disco 曲風與基督教歌曲市值合計共占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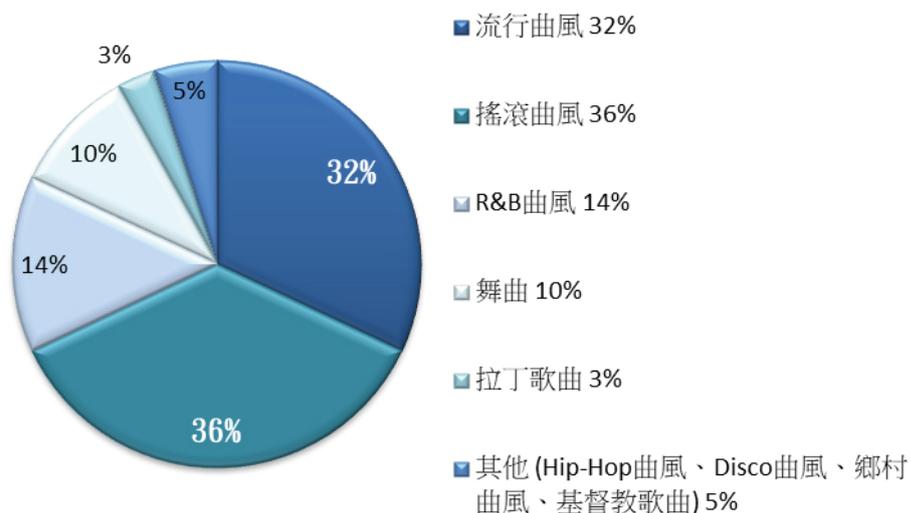


圖 8 Hipgnosis 公司投資之歌曲曲風類別（單位：公允價值）³⁹

³⁸ 作者自行繪製，參考自：Hipgnosis, *Hipgnosis Songs Fund*, <https://www.hipgnosissongs.com/about/hipgnosis-songs-fund/> (last visited Dec. 13, 2022).

³⁹ *Id.*

至於 Hipgnosis 公司對於欲收購哪些歌曲著作財產權之決策流程，Hipgnosis 總公司通常會參考其投資顧問暨子公司「Hipgnosis 歌曲管理有限公司」⁴⁰之專業建議，Hipgnosis 歌曲管理有限公司會於網羅各樣歌曲後，於董事會上給予總公司收購歌曲和處分資產的建議。除此之外，Hipgnosis 公司董事會內部也有專門成立一個投資組合委員會（Portfolio Committee），負責於董事會許可購買哪些「曲目清單」之著作財產權前，就各項投資建議予以審慎研議。

公司內控方面，由董事會組成的資產管理委員會（Asset Management Committee）負責管理與監督公司營收，並確保投資組合內的曲目清單可為公司達成利潤最大化之目標。一般情況下，Hipgnosis 公司並不會恣意拋售（賣斷）曲目清單內的特定歌曲之著作財產權，惟於必要時，為追求股東最大的權益，Hipgnosis 公司仍可能會針對特定曲目進行出售、捨棄或特別處置⁴¹。

三、現況發展與未來展望

首先，可先自 Hipgnosis 公司的重要財務指標了解其現況發展，以目前 Hipgnosis 公司於 2021 年 9 月所發行之年報可知，公司資產淨值約 16 億美元⁴²，公司於 2021 年 4 月至 9 月此六個月間之總營收約為 8,530 萬美元，而營運成本支出共 1,120 萬美元，淨收入達 7,410 萬美元⁴³。

就著作權議題之現況發展，自 2020 年疫情衝擊全球以來，Hipgnosis 公司之發展也深受其影響，主要衝擊在於因各地許多餐廳與酒館等場所接續歇業或暫停內用，導致音樂人現場演出的機會遽減，使得 Hipgnosis 公司之公開演出使用報酬顯著下滑，因而 2020 年整年度 Hipgnosis 公司營收亦減少 8%。又基於演出時間與實際收到使用報酬時間點通常存在時間落差（time lag）（亦即須於表演完一

⁴⁰ Hipgnosis 歌曲管理有限公司（Hipgnosis Song Management Ltd.）之前身為 FAMILY 音樂有限公司，該公司除給予投資曲目建議外，也為總公司管理及監督使用報酬與營收。

⁴¹ Hipgnosis, *Interim Report Sep 2021*, 36, <https://www.hipgnosissongs.com/wp-content/uploads/2022/02/HSFL-IR-Sep-2021-Web.pdf> (last visited Dec. 13, 2022).

⁴² Hipgnosis, *Annual Report 2022*, 9, <https://www.hipgnosissongs.com/wp-content/uploads/2022/07/HSFL-AR22-web.pdf> (last visited Dec. 22, 2022).

⁴³ HIPGNOSIS, *supra* note 41, at 28.

段時間，權利人始能實際收到其應得之使用報酬），2021 年公司公開演出收入亦明顯下滑⁴⁴。據 Hipgnosis 公司內部評估，恐須待至今（2023）年，其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才會完全恢復至疫情前之水準⁴⁵，於新冠病毒持續變種之際，Hipgnosis 公司如何填補因公開演出使用報酬減少之財源缺口，確實是近年來須面對之一大挑戰。

值得慶幸的是，疫情雖使得現場演出機會驟減，但隨著近年來串流平臺崛起，串流平臺使用人數增加，Hipgnosis 公司之串流使用報酬成長快速⁴⁶。今平臺或利用人如於社群平臺或 TikTok（抖音）平臺、電玩平臺上傳著作並搭配音樂，須支付「影音同步」或「串流」使用報酬⁴⁷。以運動健身平臺 Peloton 為例，Peloton 平臺曾推出「由 Beyoncé 陪你運動」的居家自我健身課程，粉絲進行此項課程時，畫面包含由 Beyoncé 擔任明星教練示範健身動作，並以其歌曲作為背景音樂，讓粉絲在家自我鍛鍊健身之餘，亦能享受「與偶像同在」之感及偶像個人魅力。針對此利用，Peloton 會依契約將相關使用報酬支付予 Hipgnosis 公司或唱片公司，惟雙方基於商業機密考量，並未公開契約授權費用⁴⁸。

Hipgnosis 公司近年來另一個亮點在於歌曲之影音同步權之利用情況呈現成長趨勢，如與 2021 年第二季相比，Hipgnosis 公司第三季之影音同步權之授權個案數亦成長約兩成⁴⁹，這與 Hipgnosis 公司近期經營策略有關，Hipgnosis 公司之影音同步團隊近年來持續與廣告商、影劇公司及音樂監製人（music supervisors）等角色合作⁵⁰，主動爭取更多將歌曲置入於電影、電視節目、廣告及電玩平臺之機會（而不再被動地等待其歌曲被利用），以為公司產生更多的影音同步使用報酬。

⁴⁴ Hipgnosis, *Interim Report Sep 2021*, 28-29, <https://www.hipgnosisongs.com/wp-content/uploads/2022/02/HSFL-IR-Sep-2021-Web.pdf> (last visited Dec. 13, 2022).

⁴⁵ *Id.* at 29.

⁴⁶ 依 Hipgnosis 公司於 2019 年所發行之年報統計顯示，2018 年串流報酬占全部使用報酬之比例為 18%，至 2021 年串流報酬占全部使用報酬之比例成長達兩倍（占 36%）。

參考自：Hipgnosis, *Annual Report 2019*, 11, <https://www.hipgnosisongs.com/wp-content/uploads/2021/07/HSFL-AR19-310319.pdf> (last visited Dec. 22, 2022).

⁴⁷ HIPGNOSIS, *supra* note 44, at 19.

⁴⁸ 葉郎串流筆記，意外的串流：Peloton 的大起、大落和下一堂課，INSIDE，<https://www.inside.com.tw/article/26529-peloton-challenge>（最後瀏覽日：2022/12/14）。

⁴⁹ HIPGNOSIS, *supra* note 44, at 19.

⁵⁰ HIPGNOSIS, *supra* note 44, at 19.

至於未來展望部分，近年來 Hipgnosis 公司持續將新興科技技術應用於公司業務上，如公司於 2021 年與金髮美女（Blondie）樂團與義大利藝術家 Hackatao 合作發行首張「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 NFT）⁵¹。另公司持續採取創新科技的方式來預測具有價值的單曲，如 Hipgnosis 公司於 2022 年 7 月透過與法國音樂作詞作曲家協會（下稱 SACEM）達成合作協議，未來 Hipgnosis 公司有望透過 SACEM 與美國 IBM 公司共同開發的「URights 平臺」⁵²上的數據分析資料，更了解音樂市場整體概況與各曲目所能產生之使用報酬多寡⁵³，以進行內部曲目之選擇與管理。

另一方面，於 2021 年 10 月，美國著名投資管理集團黑石公司（Blackstone）以 10 億美元投資 Hipgnosis 公司，黑石公司與 Hipgnosis 公司自此展開雙方緊密合作關係⁵⁴，主要任務為提升與整合數據分析與歌曲管理能力，以加速拓展 Hipgnosis 公司業務範圍⁵⁵，Hipgnosis 公司期待借助黑石集團長年來精準之投資眼光與策略能力，持續擴張公司所擁有之音樂著作財產權版圖。

⁵¹ 該件 NFT 之相關資訊可見 opensea 平臺，網址連結：<https://opensea.io/collection/hackatao-x-blondie>（最後瀏覽日：2022/12/22）。

⁵² URights 平臺為由集管團體 SACEM 與美國 IBM 公司共同開發的全球線上音樂版權管理平臺，該平臺主要係透過數據分析迅速辨識線上作品所利用到的音樂，以儘可能確保權利人得以獲得應有之使用報酬。參考自：*Sacem and IBM join forces to deliver new global online music copyright management platform*, URIGHTS, <http://www.urights.net/press.html> (last visited Dec. 14, 2022).

⁵³ Matthew Read, *Hipgnosis Songs signs global administration agreements with Sacem and peermusic*, QUOTEDDATA, <https://quoteddata.com/2022/07/hipgnosis-songs-signs-global-administration-agreements-sacem-peermusic/> (last visited Dec. 14, 2022).

⁵⁴ Lucas Shaw & Liana Baker, *Blackstone Unveils Music Investment Deal With Merck Mercuriadis*, BLOOMBERG,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21-10-12/blackstone-unveils-music-investment-deal-with-merck-mercuriadis> (last visited Dec. 14, 2022).

⁵⁵ Blackstone, *Blackstone and Hipgnosis Song Management launch \$1 billion partnership to invest in songs, recorded music, music IP and royalties*, <https://www.blackstone.com/news/press/blackstone-and-hipgnosis-song-management-launch-1-billion-partnership-to-invest-in-songs-recorded-music-music-ip-and-royalties/> (last visited Dec. 14, 2022).

肆、Hipgnosis 歌曲投資組合之優劣分析

於投資市場與音樂著作權領域上，相對於既有之版權公司與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模式，本文分析 Hipgnosis 公司所發行之歌曲投資組合主要的優勢與劣勢如下：

一、優勢部分

本文以為，Hipgnosis 歌曲投資組合具有以下兩項主要優勢，一為創造一項利用歌曲價值之投資選擇，二是提升創作人於音樂著作權市場中之地位與利潤。

（一）創造一項利用歌曲價值之投資選擇

Hipgnosis 公司創辦人 Mercuriadis 曾於受訪時表示，「我相信熱門音樂存在著他真正的價值，不過人們並沒有認知到此事，經過時間驗證的歌曲所帶來的營收利潤是可靠而且是可預測的，因此是可以投資的，就如同黃金與石油等資產一樣珍貴⁵⁶」。如 Mercuriadis 所述，投資歌曲之優勢在於，相較於黃金與石油等資產易受國際戰事或總體經濟之影響，經過時間驗證的熱門歌曲與全球政經因素的連動性較小⁵⁷，實際上無論全球政治或經濟如何變化，熱門歌曲仍會被人們廣為利用、繼續陪伴人們生活，故以歌曲作為資產標的所帶來的報酬是更為穩定與可預測的。

相較於過往音樂著作之授權費用多僅由權利人依法享有，Hipgnosis 歌曲投資組合讓 Hipgnosis 公司與投資人得以共享音樂授權市場的收益與成長，於此新興模式中，如投資人信任 Hipgnosis 公司管理歌曲之能力並看好音樂授權收入的成長，投資人確實可透過購買 Hipgnosis 歌曲股票作為其理財工具，藉此獲得參與音樂授權市場之成長及變化的機會，並從中獲取個人報酬（如獲得配息或出售股票所賺價差），也確實為投資人提供一種新興投資選擇。

⁵⁶ Vikas Shah Mbe, *A Conversation with Nile Rodgers and Merck Mercuriadis*, THOUGHT ECONOMICS, <https://thoughteconomics.com/nile-rodgers-merck-mercuriadis/> (last visited Dec. 14, 2022).

⁵⁷ David Brancaccio & Rose Conlon, *Merck Mercuriadis says hit songs are in an asset class all their own*, MARKETPLACE, <https://www.marketplace.org/2022/06/14/merck-mercuriadis-says-hit-songs-are-in-an-asset-class-all-their-own/> (last visited Dec. 14, 2022).

（二）提升創作人於音樂著作權市場中之地位與利潤

Hipgnosis 歌曲投資組合另一項貢獻在於提升創作者之地位與利潤。創辦人 Mercuriadis 認為，過去詞曲創作人於音樂版權市場中並未得到應得之報酬，舉例來說，許多創作人隸屬於全球主要版權公司（例如：索尼版權公司、環球版權公司、華納版權公司），然而，因前開版權公司又隸屬於全球指標唱片集團（例如：索尼、環球與華納唱片）之下，而這些頗具規模之集團於分潤時，會衡量保留予自家唱片業者之利潤幅度，故不會以版權公司或個別創作人之利益為最優先考量⁵⁸，甚至，於此產業結構下，創作人常常是缺乏平等進行商業談判或發聲之機會，亦較難為自己爭取到更為豐沛或合理之報酬。

相反地，Hipgnosis 公司透過買斷創作人就歌曲之著作財產權，而使得創作人有機會就自身創作與 Hipgnosis 公司進行較為平等之商業談判，甚至獲得一次性的高額報酬，如創作人有急迫之融資需求或其他資金規劃，亦可透過此方式獲取立即報酬，而不再僅能被動地等待版權公司或集管團體定期分配使用報酬，從而減少創作人對於版權公司或集管團體之依賴性，於認可市場上歌曲之實際價值的同時，亦改變了傳統上創作人於音樂著作權市場中的角色，並調整歌曲的分潤結構。

二、劣勢部分

本文以為，Hipgnosis 歌曲投資組合具有以下三項劣勢，一為投資人無法透過購買股票直接支持偶像、二為公司營運首要負責之對象為股東（而非創作人），三為串流營收受限於特定業者之分潤方式。

（一）投資人無法透過購買股票直接支持偶像

對投資人而言，相較於韓國 Musicow（音樂牛）平臺⁵⁹，投資人得以主動決定透過該拍賣交易平臺購入哪些個別歌曲之「參與使用報酬收益

⁵⁸ *Id.*

⁵⁹ 有關韓國 Musicow（音樂牛）平臺之介紹，可參考本刊本月專題之另一篇文章〈音樂使用報酬收益權利之交易模式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影響——以韓國民間交易平臺 MUSICOW 為例〉。

分配之權利」，粉絲亦得以直接投資偶像之歌曲；相較之下，Hipgnosis 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作為上市公司的投資組合，Hipgnosis 公司之投資人難以主動決定或更動投資組合內所囊括之曲目，僅能全然信任 Hipgnosis 公司決策團隊之選曲策略，同時粉絲也無法透過此項投資直接贊助或支持偶像。

（二）公司營運首要負責之對象為股東而非創作人

對創作人而言，相較於集管團體主要應向其會員即創作人負責，Hipgnosis 公司之定位屬於上市公司，實務上就公司營運情況首要是須向股東負責，而非逕向創作人負責。

此外，目前 Hipgnosis 公司多係以單筆價格「一次性」地向創作人收購歌曲之著作財產權，惟若當年度特定歌曲之使用報酬金額遠高於預期，Hipgnosis 公司亦不須再將相關利潤（歌曲使用報酬）回饋予創作人，而是會將利潤分配給股東，可知，創作人無法仰賴 Hipgnosis 公司定期分配予其利潤作為長期生計收入。

（三）串流營收受限於特定業者之分潤方式

對 Hipgnosis 公司而言，基於目前主要影音串流平臺（如 Netflix、Spotify 等）多由特定業者掌握其服務價格與分潤方式，分潤方式為平臺保留三成之利潤，剩餘七成營收才會分配給如唱片公司、創作人等著作財產權人⁶⁰，在串流收入占 Hipgnosis 公司總營收之比例逐年上升之同時，串流相關營收得否保持穩定成長為一大隱憂，未來特定串流平臺業者是否會基於平臺利潤考量而改變方案價格或分潤模式，而壓縮權利人所獲之串流使用報酬，此為 Hipgnosis 公司和集管團體須共同面對的問題，後續發展值得關注。

⁶⁰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usic Creators' Earnings in the Digital Era*, GOV.UK, 63,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020133/music-creators-earnings-report.pdf (last visited Dec. 14, 2022).

伍、Hipgnosis 歌曲投資組合對集管團體之影響

就音樂授權之實務面，著作人除可自行管理授權業務外，亦可授權集管團體為其管理著作財產權，即由集管團體負責向利用人洽談授權、收取使用報酬，再定期分配使用報酬定期予該團體之會員（即著作人），透過上述之集管團體運作制度，可提升授權效率並促進著作之流通與利用，並降低權利人與利用人洽談授權之交易成本。於英國音樂產業，目前主要之集管團體可分為兩者，一為音樂集管團體 Performing Rights Society for Music Limited（PRS for Music）⁶¹，由其為音樂著作權人管理音樂著作的重製權、公開演出權與公開傳播權⁶²；二為錄音集管團體 Phonograph Performance Ltd（PPL），由其為錄音著作權人管理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權、公開播送權與網路同步播送權利，上述兩家集管團體於目前英國音樂授權市場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

至於 Hipgnosis 公司發行歌曲投資組合對於全球集管團體之影響，可以兩者之間的互動關係作為探討方向，本文以為，目前 Hipgnosis 公司與集管團體應處於「既是合作、又是競爭」的互動關係，詳述如下：

一、合作夥伴關係

音樂使用報酬的收取和分配之業務複雜、亦具備一定之專業性，通常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而 Hipgnosis 公司身為甫成立不久之上市公司，於公司經營成本有限之情況下，Hipgnosis 公司須儘可能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公司營收，以讓股價呈現成長趨勢，而得以吸引更多投資人。

有鑑於此，Hipgnosis 公司作為曲目之著作財產權人，會透過加入全球主要集管團體而成為其會員（如美國兩大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ASCAP 與 BMI、英國音

⁶¹ PRS for Music 是由過去音樂重製集管團體 Mechanical-Copyright Protection Society（MCPS）與公開權集管團體 Performing Right Society（PRS）二者所共同組成，前者負責為音樂著作權人管理音樂著作的重製權（含數位串流重製），後者負責為音樂著作權人管理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權與公開傳播權（等同於我國著作權法之公開播送權與公開傳輸權）。

⁶² PRS for Music, *PRS and MCPS*, <https://www.prsformusic.com/what-we-do/prs-and-mcps> (last visited Dec. 13, 2022).

樂集管團體 PRS for Music 與錄音集管團體 PPL 等)⁶³，故於實務授權業務上，Hipgnosis 公司通常會委由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取如重製、公開演出等各項使用報酬，再由集管團體將屬 Hipgnosis 公司應得之使用報酬分配給該公司⁶⁴，此作法可為 Hipgnosis 公司節省投入於授權業務之人事支出及管理開銷，同時集管團體亦能增加管理曲目並從中收取管理費，因此，現階段 Hipgnosis 公司與各家集管團體間多保持合作關係，以利實務上業務運作，亦可與集管團體共創雙贏。

另外，Hipgnosis 公司也可能會和特定集管團體發展更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如 Hipgnosis 公司於 2022 年 7 月透過與 SACEM 簽訂授權管理協議，將委由 SACEM 負責於英國與歐盟地區為 Hipgnosis 公司處理授權事宜並收取數位利用（digital rights）方面之使用報酬，未來可望能縮短授權與分配使用報酬的時程⁶⁵，並降低交易成本；整體來說，Hipgnosis 公司與各家集管團體於收取使用報酬之業務上，係屬相輔相成之合作夥伴。

二、業務競爭關係

過去創作人透過加入特定音樂集管團體或錄音集管團體，可將自身享有之著作財產權委由集管團體管理，並定期收取集管團體分配之使用報酬。如今，Hipgnosis 公司具有同時「兼管」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性質⁶⁶，而成為創作人另一項選擇，若創作人有緊急之資金需求或其他資金規劃，創作人可選擇將自己歌曲的著作財產權一次性地賣斷予 Hipgnosis 公司，藉此於短期內獲得豐厚之收入報酬，亦可將此報酬投入於開創其他事業；因此，對於許多未加入任何集管團體的獨立樂團或獨立音樂人⁶⁷來說，將部分歌曲之著作財產權賣斷予 Hipgnosis 公司而獲取報酬一事應頗具吸引力。

⁶³ 經查，英國錄音集管團體 PPL 網站（<https://repsearch.ppluk.com/ars/faces/pages/licenseSearch.jspx>）與美國音樂集管團體網站 ASCAP 與 BMI 之會員著作查詢平台（<https://repertoire.bmi.com/>），可知 Hipgnosis 公司皆屬該等集管團體之會員（最後瀏覽日：2023/02/23）。

⁶⁴ 可惜的是，就 Hipgnosis 公司與集管團體間二者關係如何就管理費、使用報酬等現金流收取流程進行分工，現階段仍缺乏相關資料詳述。

⁶⁵ *New Global Administration Agreements with Sacem and peermusic*, HIPGNOSIS, 1, <https://www.hipgnosisongs.com/wp-content/uploads/2022/07/220714-Sacem-and-peermusic-admin-deals-RNS.pdf> (last visited Dec. 14, 2022).

⁶⁶ 相較之下，少有集管團體是同時管理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多數集管團體是僅管理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

⁶⁷ 獨立樂團或獨立音樂人係指由創作人自行創作並製作歌曲，再自行錄製唱片而予以發行、行銷，並演唱自己歌曲，過程中並未依靠市場上既有之唱片公司給予相關資源。

綜上所述，Hipgnosis 公司與各家集管團體除上述合作關係之外，亦存在著競爭關係：因實務上集管團體因取得創作人之授權而為其管理著作財產權，Hipgnosis 公司則透過向創作人「買斷」曲目而成為著作財產權人，故對創作人來說，創作人除可選擇加入集管團體而長久地自集管團體獲得使用報酬之分配，亦可選擇將自身著作財產權賣斷予 Hipgnosis 公司而獲得一次性報酬，故 Hipgnosis 公司與集管團體於角色上亦存在著競爭關係。

此外，隨著 Hipgnosis 公司投資收購之音樂（錄音）著作數量逐年增長，Hipgnosis 公司也成為許多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人，目前 Hipgnosis 公司僅針對「影音同步」權利會自行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未來如 Hipgnosis 公司於版權市場之市占率提升、資產規模擴大，公司將能取得更大的談判、議價能力，Hipgnosis 公司是否會在其他利用行為上選擇自行授權，而不再透過集管團體或委由集管團體代其收取使用報酬，而讓 Hipgnosis 公司與集管團體之間的競爭關係更加顯著，仍有待後續觀察。

陸、結語

英國歌曲投資公司 Hipgnosis 公司透過將音樂著作財產權轉換為上市股票之證券化方式，成為近年來新興音樂投資利用模式之典範。綜觀來看，Hipgnosis 公司發展之音樂著作財產權證券化模式對創作人、投資人與該公司本身所具備之優勢在於：

一、對創作人而言

音樂產業創作人透過將自身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出售予 Hipgnosis 公司，能於短期內獲取充沛之現金流，而不再僅能依賴所屬版權公司或集管團體就其著作利用情況定期分配使用報酬，此特點對於有立即資金需求或獨立音樂人來說，可能更是具有吸引力之獲取報酬方式。

二、對投資人而言

對投資人而言，投資 Hipgnosis 公司股票最大之誘因在於有可能獲得穩定之長期投資報酬，或於出售股票時賺取投資報酬，並同時參與音樂著作權市場之擴張與成長。

三、對 Hipgnosis 公司而言

對 Hipgnosis 公司本身而言，透過精準之投資歌曲策略確實能為公司帶來逐年成長與穩定之營收，同時擴張公司本身於全球音樂市場的版權領土。

隨著 Hipgnosis 公司即將邁入成立之第五年，近期 Hipgnosis 公司除穩定地發展授權業務外，亦追求創新與突破，如公司積極爭取更多將歌曲置入於影視平臺之機會，以增加影音同步之授權報酬，亦與集管團體 SACEM 與大股東黑石公司展開業務合作關係，上述改變是否將為既有集管制度帶來新的效益或衝擊等影響，仍值得持續關注。

最後，Hipgnosis 公司透過音樂著作財產權證券化模式，除了以歌曲利用價值吸引市場投資，亦提升許多詞曲創作人之利潤與地位，著實於現今音樂授權市場開拓出自己的一條路。隨著 Hipgnosis 公司所發展之音樂著作財產權證券化模式正持續改變與影響全球音樂授權產業，未來全球音樂授權市場將如何持續開拓與茁壯、我國音樂授權市場又將如何創新與突破，皆值得期待與展望。

由發明可行性（plausibility）觀點判斷是否符合 專利要件之探討——以歐洲相關判決為核心

吳祖漢

壹、前言

貳、EPO 及我國專利審查基準與發明可行性有關之規定

參、歐洲有關發明可行性之決定或判決

一、有關進步性

二、說明書揭露要件

三、關於顯而易見與揭露要件之排擠問題

四、英國有關發明可行性的判決

肆、申請日後所提證據

伍、2019 年 AIPPI 調查報告

陸、結語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發明可行性係探討所請發明是否可信或可否達成所稱功效，其源起於歐洲專利局上訴委員會歷年決定，多涉及生技醫藥領域專利案件，雖然歐洲專利公約及歐洲各國專利法規均無發明可行性之明文規定，然而歐洲專利局審查實務以及歐洲部分國家法院判決已將可行性視為專利要件，本文擬介紹歐洲專利局上訴委員會有關可行性之重要決定，以及部分國家法院的判決。

關鍵字：可行性、技術上的貢獻、可行性／顯而易見之排擠、申請日後所提證據
Plausibility、Technical Contribution、Plausibility/Obviousness Squeeze、
Post-published Evidence

壹、前言

取得專利權的發明應是確實有技術上的貢獻，而不應僅是提出一個構想或假設，發明所稱功效應是可信而可確實達成，為避免空泛不實的專利發明申請，無法避免地需要探討發明之可行性議題。歐洲專利公約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 僅 Art.83 EPC (揭露要件) 及 Art.84 EPC (支持性) 中規定專利保護範圍需與發明所產生的技術貢獻相符。歐洲專利局上訴委員會 (Boards of Appeal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下稱 EPO 上訴委員會)，尤以技術上訴委員會歷次的決定確立了可行性要件，其多為生技醫藥案件。此概念最早來自 T 0939/92 (AgrEvo)，其決定認為發明所解決的技術問題必需是可信的 (credible)，且要涵蓋發明所請範圍方具進步性。該決定尚未使用「可行性 (plausibility)」一詞，而第一次使用該詞係 2005 年之 T 1329/04 Factor-9/John Hopkins，該決定中指出：申請專利之發明所稱解決技術問題必需證明是可行的 (plausible)，換言之，說明書揭露內容需使發明所稱功效是可行的，以支持進步性，其基本精神在於要求專利需確實有產生技術上的貢獻 (technical contribution)，若發明被認定不具可行性，則進步性將不被認可；EPO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使許多歐洲國家法院亦將此列為專利要件。發明之可行性之內涵即在探討其所稱功效是否為真？或是否具可信性的問題。

歐洲專利審查基準中¹所規範之進步性判斷，係以問題—解決方法 (Problem-Solution-Approach) 審查，審查人員先決定最接近之先前技術，建立客觀的技術問題，探究所請發明之未見於先前技術中之技術上的貢獻，以及解決技術上問題的達成結果²，此時要關注到的一個議題是：該技術上的問題是否確信有被解決？

生物醫藥產品在上市前須進行臨床試驗，許多國家要求申請人於臨床試驗初期須公開其試驗結果，造成申請人需儘早申請專利以免喪失先機，自然無法提出完整之功效證明資料，說明書究竟要提供多少證據資料方能支持所請發明？專利

¹ Part G, Chapter VII, 5.

² 潘漢聰，撰寫優質歐盟專利說明書之二三事，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Patent_Skill/publish-17.htm (最後瀏覽日：2023/01/17)。

申請畢竟不能與藥品許可證之申請等同而語，不可能要求揭露臨床試驗結果，故無一定標準，很大程度涉及審查官的主觀認定，惟申請人過早申請卻可能面臨因資料不齊全而被認定揭露不充分或無法支持的風險，故於先申請主義制度下，鼓勵儘早申請卻可能導致未完成的發明獲取專利。

貳、EPO 及我國專利審查基準與發明可行性有關之規定

Art.83 EPC 規定專利申請案應足夠明確且完整之方式揭露其發明，以使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可據以實現，Art. 84 EPC 規定請求項應明確、簡潔界定所欲保護之標的，且為說明書所支持，前者為說明書的揭露內容，後者針對請求項的界定以及發明支持性，但兩者互有關聯，都是在彰顯相同的專利精神：即賦予專利獨占的範圍對應於對該技術領域所作出的貢獻³。EPO 審查基準亦規範若所請發明之技術功效若不具再現性 (reproducibility) 或無法證明可達成，會導致說明書揭露不充分或不具進步性，視該技術功效是否有界定於請求項中而異，若是界定於請求項中此為揭露不充分的問題 (Art. 83 EPC)，若是未界定於請求項中，則為進步性問題 (Art. 56 EPC)⁴。

我國審查基準規定說明書的記載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了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包括在無須過度實驗情形下，即能了解其內容，據以製造及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此外，請求項所請發明需為說明書所支持，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利用例行之實驗或分析方法，即可由說明書揭露的內容合理預測或延伸至請求項所請之範圍⁵。新穎性部分亦規定：作為核駁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若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載明之發明不明確或揭露不充分，無法使後申請案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製造及使用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發明，則不得作為引證文件⁶。醫藥

³ T 0409/91, 1993.

⁴ EPO 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Part F-III, 12.

⁵ 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一章 2.4.3。

⁶ 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三章 2.6.2(8)。

發明審查基準規定欲以引證文件核駁某化合物或組成物之醫藥用途的新穎性時，引證文件關於該醫藥用途之記載通常必須達到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現之程度，此為針對用以核駁新穎性引證文件之揭露程度要求。

參、歐洲有關發明可行性之決定或判決

一、有關進步性

發明可行性的概念起源於進步性的判斷，最早主要來自 1995 年 T0939/92 AgrEvo 案⁷ 決定，其係於進步性判斷時檢視發明整體範圍是否具可信 (credible)，當時尚未使用 plausible 一詞，而第一個出現該詞為 2005 年的 T 1329/04 John Hopkins 決定。

(一) 1995 年 T0939/92 AgrEvo 案

系爭專利案所請為以馬庫西形式表示之三唑 (triazole) 磺胺類衍生物，說明書稱所請化合物具有殺蟲效果，惟 EPO 於審查時發現該馬庫西通式中有一取代基記載其可選擇性地再被取代但未界定該取代基為何，故認為請求項不明確，因說明書僅揭露部分化合物之活性試驗，無法推及所請廣泛化合物皆具所稱藥理活性，亦不被說明書所支持。進步性方面 EPO 依據引證案已揭示相同主結構生源體 (biophore) 之殺蟲劑，以及系爭專利案與引證案揭示化合物之差異僅在於一取代基不同，而該兩不同取代基之間具生物活性等同性 (bioisosteric) 特性，可互相取代產生相同生物活性，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加以置換，故不具進步性。

專利申請人不服向 EPO 上訴委員會提起上訴，就發明是否為說明書所支持一事 (Art. 84 EPC)，EPO 上訴委員會認為請求項所請標的為化合物，請求項中並未界定該活性技術特徵，故不應以說明書揭露內容無法推知所請化合物皆具功效，進而認定發明無法被支持。至於進步性方面，雖

⁷ [1996] E.P.O.R. 171.

然專利申請人爭執依據 Art. 56 EPC 規定，審查進步性時只要探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參酌先前技術是否能輕易製備或嘗試製備所請化合物，而不應考量專利發明有否解決技術上的問題，EPO 上訴委員會卻不認同，理由是因過去已有許多決定確立了一個基本法理 (legal principle)，即專利獨占性之賦予應與發明之技術貢獻有所對應，該法理不僅適用於說明書之揭露 (Art. 83 EPC) 及明確性要件 (Art. 84 EPC)，亦適用於進步性要件 (Art. 54 EPC)，審酌進步性時應要檢視發明所達成之技術功效，是否解決技術上的問題，當然需排除顯而易見的技术特徵⁸，故若說明書無法證明發明的功效，則僅能視為是提出一種不具功效的新化合物，EPO 上訴委員會認為自引證案中所揭露之眾多化合物中選擇，或修飾部分結構，而其功效僅為假設性地情形下，此並不需要創新技術 (inventive skill)，應視為是任意選擇 (arbitrary choice) 的發明⁹。

因系爭專利案中說明書僅有部分化合物的功效試驗，故所請廣泛化合物之生物活性是不可信的，換言之，EPO 上訴委員會認為所請廣泛化合物並未產生技術上的貢獻。

此決定之重要見解在於：若專利申請人無法證明請求項所請範圍具有所稱功效，可能導致專利獨占權利之範圍超出發明所作出技術上之貢獻而不具進步性，此決定確立了專利之證據性要件 (evidential requirement)，要求發明應確實產生技術上貢獻。從 AgrEvo 的決定可知沒有產生技術上貢獻的發明是沒有進步性可言¹⁰，事實上早在 1994 年 T0409/91 決定中¹¹已闡述「請求項發明範圍必需同時符合進步性概念及技術上的貢獻，請求項發明必需為說明書所支持」，此反映出一普遍性法理 (general legal principle) ——即專利所獨占的範圍應對應於技術上的貢獻，在 AgrEvo 案決定中亦指出，Art. 83 EPC 的揭露規定與 Art. 84 EPC 的支持性要件係使請求項範圍合理化 (justify)，此法理同樣適用於 Art. 56 EPC 進步性規定，即請求項必需修正以排除顯而易見的技术特徵。

⁸ 見該決定 2.4.2 段落。

⁹ 見該決定 2.5.3 段落。

¹⁰ Paul England, Patents and plausibility, 9(1),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Practice, 22, 23 (2014).

¹¹ Fuel Oils/Exxon T 0409/91 [1994] OJEP0 653, para 3.5.

(二) 2005 年 T 1329/04 John Hopkins 案¹² (首次使用 “plausibility” 一詞)

該案中 Johns Hopkins 向歐洲專利局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申請特定核苷酸編碼胜肽之發明—生長分化因子 -9 (growth differentiating factor-9, GDF-9)¹³, 請求項界定該胜肽為具有細胞的生長及分化因子活性即 GDF-9 活性, 說明書中稱 GDF-9 胜肽與轉化生長因子 - β (transforming growth factor- β , TGF- β) 具有類似活性, 能診斷與 GDF-9 有關之卵巢癌, 或治療因 GDF-9 不正常過度增生所導致的增生性疾病, 但說明書未提供實施例加以證實, 說明書並稱該胜肽屬於一組新發現的 TGF- β 超家族, 已知 TGF- β 會影響脂肪細胞增生及肌細胞增生, 亦參與胚胎發育之分化過程。EPO 以該案不具進步性而核駁, 理由是對於新的編碼核酸序列而言, 僅是依據保守序列而推測其為特定基因家族的成員, 對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而言是例行工作之普通手段, 且說明書中未揭露 TGF- β 相近之結構特徵, 相較於前案已揭露 TGF- β 超家族而言, 系爭專利案並未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

Johns Hopkins 不服向 EPO 上訴委員會提起上訴, EPO 上訴委員會解讀系爭專利案所要解決的問題為提出一個屬於 TGF- β 超家族的胜肽, 故該案要釐清的重要問題為: 依據該案說明書所揭露內容, GDF-9 是否確實屬 TGF- β 超家族, EPO 上訴委員會發現 TGF- β 超家族重要特徵為具有七個半胱氨酸 (cysteine) 殘基, 但 GDF-9 卻僅含六個半胱氨酸殘基,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皆知半胱氨酸能形成 S-S 鍵結, 此於四維 (tertiary structure) 蛋白質結構的功能活性上扮演重要角色, 改變該特徵將會影響該功能, 故不具有該七個半胱氨酸的胜肽不應視為是 TGF- β 超家族。基於該理由 EPO 上訴委員會認為說明書的揭露不足以支持所請 GDF-9 為 TGF- β 超家族, 並指出說明書沒有足夠的證據顯示發明所稱欲解決的問題確實能達成, 即該發明是不可行的, 進步性需考量發明是否對所屬技術領域有產生貢獻 (或解決發明所稱的技術問題)。

¹² T 1329/04 Factor-9/JOHN HOPKINS of 28 06 2005.

¹³ EP0678101.

Johns Hopkins 雖然提出申請日後的證據以支持 GDF-9 為 TGF- β 超家族一員，惟 EPO 上訴委員會認為評估進步性應以申請時所提出的資料為依據而不予接受。

(三) 2017 年 T 0488/16 案¹⁴ (說明書僅描述試驗方法而無結果數據)

2017 年 2 月，EPO 上訴委員會作出 T 0488/16 決定，維持異議部門判決，認定必治妥施貴寶公司 (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擁有之專利 (EP1169038B1) 因不具進步性而無效。該專利發明為一馬庫西通式化合物，聲稱其能抑制多種酪氨酸蛋白激酶 (protein tyrosine kinase, PTK) 活性，而治療相關疾病，如：癌症及自體免疫性疾病，說明書中雖揭露了 580 個例示化合物之製備方法，其中包含達沙替尼 (dasatinib, 商品名 Sprycel®)，亦描述了量測該藥理活性的方法，該方法皆為習知之技術，但未提供藥理試驗結果數據，說明書中僅描述實施例中的化合物皆經由所述方法量測而顯示具活性，EPO 異議部門認為說明書未充分揭露而導致該發明於申請日時無法證明為可行的 (plausibly)，異議部門亦不接受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日後公開證據，而於進步性方面，異議部門也認為該發明僅係進一步提供替代之化合物，即進一步豐富化合物池 (mere enrichment of the pool of organic compounds)，然對於前案而言是不具進步性。

專利權人不服提出上訴，並將所請通式化合物限縮至達沙替尼之單一特定化合物，專利權人主張說明書中已以概括性陳述 (summary statement) 化合物具 PTK 抑制活性，也說明達沙替尼於多種量測方法中皆顯示具該活性，並提出兩份申請日後公開之結果數據加以證明，專利權人稱說明書記載已足夠說明達沙替尼能達成發明所欲解決的技術上問題，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從該描述內容應可了解實驗的結果，其揭露內容已能達到可行性門檻 (plausibility threshold)，故主張不需要試驗數據加以說明，且歐洲專利公約並未要求一定要有實驗數據，亦無相反教示足以質疑說明書揭露之資料。

¹⁴ T 488/16 Dasatinib/BRISTOL-MYERS SQUIB of 01 02 2017.

EPO 上訴委員會不同意專利權人的主張，認為說明書固然不一定要提供實驗數據，但若發明功效非屬於「不證自明的 (self-evident)」，亦非為可預期或可藉由確定的理論 (a conclusive theoretical concept) 能解釋的，說明書便需提供證據加以證實，僅是描述 (mere verbal statement) 是不足的，對於解決問題的技術手段應「於申請時」呈現是可行的，該決定引用判例法 (Case Law of the Boards of Appeal) 4.6 之見解，即申請日後公開之證據 (post-published evidence) 能作為支持發明所稱功效之依據關鍵在於：針對發明所欲解決問題的技術手段，申請時說明書揭露是否足使該技術手段是可行的，故重點在於檢視說明書中對於達沙替尼之活性揭露內容是否足夠可行的，EPO 上訴委員會發現說明書中僅一般性地描述 (generically described) 應用於確認化合物 PTK 抑制活性之量測方法，以及聲稱實施例之化合物已藉由說明書所述方法量測且顯示具活性，卻未提供結果數據 (例如：IC 值或 Ki 值)，故無從確認所請化合物為特定蛋白激酶之抑制劑，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亦無法預期所請化合物具有 PTK 抑制活性。基於上述理由，EPO 上訴委員會認為僅以描述方式而未提出可驗證的證據是不可信性。

因本案發明之化合物活性無法被確認，故該發明被視為僅是提供一種沒有功效的新化合物，對於此種發明 EPO 上訴委員會認為不具有進步之獨創性 (inventive ingenuity)，亦不具評估進步性之內在價值 (intrinsic value) 或意義，即使該化合物為獨特的，亦無法支持進步性。

該案被 EPO 技術上訴委員會駁回後，並進一步提起再上訴至擴大上訴委員會 (the Enlarged Board of Appeal)，但因不符上訴要件而遭駁回。

該案不具進步性的原因係在於未達發明可行性的門檻，該決定認為說明書不需提出試驗資料證明功效之情況為：該技術功效為不證自明、可預期或建立於確定性的理論概念下，方可不需要試驗資料說明，此類似見解亦見於 Bristol-Myers Squibb 案決定；此外，該決定及 AgrEvo 案決定皆認為：若發明為新化合物，而其活性無法被確認，如此將被視為僅是提供一種沒有功效的新化合物，是不具有進步之獨創性可言。

基於上述 EPO 上訴委員會決定，可以整理出判斷顯而易見的步驟：

- 1、發明所欲解決技術上的問題為何？
- 2、申請人是否能證明（依據說明書及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所請解決技術上問題是可行的？
- 3、所請發明是否為顯而易見？

二、說明書揭露要件¹⁵

T0609/02 案之爭執點為說明書要提供多少證據才能達到揭露充分的要件，系爭專利案發明為一種醫藥用途發明¹⁶，具該用途之物係以特定藥理作用界定之類固醇荷爾蒙類似物，其能干擾 AP-1 功能且不會促進糖性皮質受體 (glucocorticoid receptor) 或視黃酸受體 (retinoic acid receptor) 基因轉錄之活化，以治療 AP-1 所誘導之疾病或關節炎、過敏、氣喘，而非具體化合物。然而說明書中並未真正製造出所稱具該類固醇荷爾蒙，EPO 上訴委員會認為該發明屬於典型的「延展性申請專利範圍」(reach-through claims)¹⁷，說明書只有揭露類固醇荷爾蒙複合物 (complex) 與 AP-1 蛋白之間交互作用，但卻未提供任何一個已被製造出來的類固醇荷爾蒙，且其能抑制 AP-1 所誘導之轉錄而又不會促進類固醇荷爾蒙之調節性轉錄，亦無任何試驗資料可顯示該類固醇荷爾蒙（如果真的有的話）對所界定之疾病具有功效，故說明書揭露不充分。

申請人為克服說明書的缺陷而提出申請日後證據證明確實有該類固醇荷爾蒙被製造出來，且其能影響 AP-1 蛋白所誘導之轉錄，但 EPO 上訴委員會不接受申請日後提出的證據，認為說明書揭露要件應基於申請時說明書內容，再參酌所屬技術領域於當時之通常知識，故申請日時便需符合該要件，若接受申請日後證據作為唯一依據的話，將可能導致核准一個申請日後才完成之發明，EPO 上訴委員

¹⁵ AP-1 complex/SALK INSTITUTE, 27.10.2004.

¹⁶ EP552202B1.

¹⁷ 「延展性申請專利範圍」(reach-through claims) 為基於專利說明書揭露之內容來涵蓋所有未來可能衍生之產物；或某特定化合物尚未被確認前，試圖藉由一個上游基礎研究「先驅型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擴大延展至下游後續發明之商業產品—蕭偉文，2016 年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

會強調：賦予獨占權之專利必須有可對應之技術上貢獻，申請日後證據並不能克服說明揭露之缺陷。

值得注意的是，該決定有探討說明書應提供何種程度之證據才能符合揭露要件，該決定指出要證實化合物可作為安全有效的治療藥物需要花費時間與巨額費用，要申請人提出絕對證據 (absolute proof) 是有困難的，故不要求說明書提出臨床試驗或動物試驗資料，若以體外試驗並結合所屬技術領域已知之疾病致病機轉能推論出該功效，亦能符合可行程度，但此並不表示僅以簡單描述 (simple verbal statement) 即能符合揭露要件。

三、關於顯而易見與揭露要件之排擠 (squeeze) 問題

此所謂兩專利要件之「排擠」，係指倘若進步性與說明書之揭露其中一要件成立，將會導致另一要件不成立，通常發生於說明書未揭露任何試驗資料以證明發明功效，此時申請人只能藉由已知理論基礎或文獻論述發明功效係所屬技術領域可推知而能據以實現，但如此一來卻可能導致發明被認定為顯而易見而不具進步性，反之亦然，故產生顯而易見與揭露要件互為排擠的問題。

(一) 顯而易見與揭露要件未發生排擠之案例：Actavis v. Eli Lilly (2015)¹⁸

此案為第二醫藥用途發明，其涉及說明書揭露與進步性之可行性判斷，系爭專利所請發明為「tomoxetine 於製備治療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DHD) 藥物之用途」，tomoxetine (或 atomoxetine) 一優先權日前已知之選擇性正腎上腺素再回收抑制劑 (norepinephrine re-uptake inhibitor)，且已作為抗憂鬱藥使用，專利權人 Lilly 於 2002 年 8 月取得專利並進一步獲得補充保護證書 (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ertificate, SPC) 延長專利權至 2019 年 5 月。學名藥廠 Actavis 以系爭專利欠缺可行性與技術上貢獻為由進而認為不具進步性且揭露不

¹⁸ Actavis Gruop PTC EHF v Eli Lilly and Company, [2015] EWHC 3294.

充分，而向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 (High Court of England and Wales, EWHC)，提起專利無效之訴，專利權人則反訴 Actavis 侵權。

就進步性方面，Carr J 法官認為首先釐清應審酌的是界定於請求項中而非指揭露於說明書中的內容的發明，不應將說明書揭露程度與請求項所界定的發明混為一談。先前技術僅揭露 tomoxetine 為一選擇性正腎上腺素再回收抑制劑，且相較於其他三環抗憂鬱劑 (TCA) 而言副作用較少，並無任何針對 ADHD 治療之教示，雖然在優先權日前有將抗憂鬱劑特別是三環抗憂鬱劑作為治療 ADHD 之第二線藥物之作法 (而第一線治療藥物則為中樞神經刺激劑，即利他能，Retalin)，且正腎上腺素再回收抑制作用亦為三環抗憂鬱劑眾多作用機轉之一，該藥理機制亦被推測為治療 ADHD 之原因之一，然優先權日前尚不清楚究竟增加腦內正腎上腺素對於 ADHD 而言是有利還是有弊？是否還有其他涉及該疾病的神經傳導物？此外，抗憂鬱劑的副作用很多，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較可能期待的是一種新的中樞神經刺激劑而非抗憂鬱劑，正腎上腺素再回收抑制劑並非優先權日前廣被期待的治療藥物，即使該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有動機嘗試將 tomoxetine 用以治療 ADHD，但法官仍認為並無成功之相當合理預期 (fair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success)，蓋因 ADHD 之病理機轉及致病因素相當複雜，故以 tomoxetine 治療也充滿著不確定性，法官認為專利發明必需是將有 (will) 而非可能 (not might) 有成功的預期方能認定為「顯而易見」，系爭專利並非顯而易見的發明。

既然判斷顯而易見的標準必須符合發明為相當合理成功的預期，那對於說明書揭露要件而言也就是專利的發明的可行性而言標準是否也相同？系爭專利說明書中僅有描述 tomoxetine 的藥理活性而未提供試驗資料，是否符合可行性？法官提到 EPC 並沒有規定說明書中應記載試驗數據以支持請求項所稱功效，發明可行性是要檢視發明之可信性 (credibility)，其目的在於排除不可信的發明，即所謂假設性的發明 (speculative patents)，本案中法官認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已了解 tomoxetine 是一種選擇性正腎上腺素再回收抑制劑，亦得知三環抗憂鬱劑為 ADHD 的治療藥物之一，而其藥理作用亦包含選擇性正腎上腺素

再回收抑制劑，且因其對於腎上腺素再回收的抑制作用是選擇性的，故可降低副作用，基於說明書揭露的內容加上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專利權人所提出之申請日後臨床試驗證據亦確認該療效，法官最後認定該發明所稱功效是可信的。

(二) 顯而易見與揭露要件發生排擠之案例¹⁹

法國有一關於顯而易見與揭露要件排擠之判決，即系爭專利案雖未違反揭露要件卻被認定為顯而易見，該案為 MSD 藥廠有關於一預防化療過程所發生嘔吐藥物專利，該藥物為 *aprepitant*，其生體可用率 (bioavailability) 不佳，該發明藉由使用表面穩定劑製成所謂奈米晶體 (NanoCrystal) 而改善其生體可用率²⁰，該技術雖為習知用以改善藥物溶解度不佳之手段，但未曾使用於 *aprepitant*。惟系爭專利案說明書並未揭露試驗資料以證明所稱功效，嗣遭異議，其理由為說明書揭露不充分、不具發明可行性及不具進步性，EPO 上訴委員會接受 MSD 所提申請日後證據，證實 NanoCrystal 確實改善 *aprepitant* 之生體可用率，EPO 上訴委員會之所以接受申請日後證據的原因在於說明書中已有相關記載，且可推衍得知該功效，於此前提下申請日後證據係用以確認該功效，故認定該專利具可行性。而在進步性方面，EPO 上訴委員會認定該發明為非顯而易見，因造成藥物生體可用率低的原因很多，不同原因有多種不同的解決方法，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並無法預期 NanoCrystal 能改善 *aprepitant* 之生體可用率，故為非顯而易見。

此案雖經上訴於巴黎法院，但仍維持原決定，後又上訴於巴黎上訴法院 (Paris Court of Appeal) 卻遭推翻，法官認為系爭專利案雖具發明可行性，但發明為顯而易見。上訴法院依據最高法院於 2017 年 MSD v Teva 案的見解指出：說明書應該揭露發明所稱治療功效之試驗，但此僅侷限於第二醫藥用途，而不適用於系爭專利案之組成物發明，故說明書並非一定要提出實驗資料，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據說明書揭露內容

¹⁹ *Ethypharm v. Merck Sharp & Dohme Corp*, October 29, 2019, RG No.18/03876.

²⁰ EP1455756B1.

並不會無法實現該發明，但在進步性方面，上訴法院認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據先前技術教示，即使有其他解決方法存在，仍有動機嘗試使用 NanoCrystal 技術於改善 aprepitant 之生體可用率，故該發明是顯而易見可嘗試且有合理成功之預期，進而不具進步性。

四、英國有關發明可行性的判決

英國經歷多件有關發明可行性判決之後，發明可行性已成為判斷各專利要件之前必需審酌的部分，並建立兩步驟測試法 (two-step test)，即先判斷發明所稱功效是否具可行性，再進入傳統之專利要件 (是否需要進行過度實驗情形、是否為顯而易見) 之判斷。

(一) 說明書揭露 Eli Lilly & Company v Janssen Alzheimer Immunotherapy²¹

該判決為首次對於說明書揭露是否充分之判斷提出兩步驟判斷法。系爭專利為藉由抗體治療類澱粉蛋白沉積疾病 (amyloid deposits)，例如：阿茲海默氏症，而該抗體為類澱粉蛋白 (amyloid- β) 抗體，請求項所請為：

一種藥學組成物，其包含 A β 抗體及藥學上可接受的載劑或稀釋劑，用於治療或預防類澱粉蛋白沉積疾病，該抗體為人類 IgG1²²。

專利權人為 Janssen，學名藥廠 Lilly 所生產的 solanezumab 抗體製劑被控侵權，而其則反控 Janssen 之專利不具有效性，即不具新穎性、進步性且說明書未充分揭露，Lilly 所挑戰專利之新穎性及進步性方面都被 EWHC 的 Arnold J 法官所否決，但在說明書揭露方面，法官採兩步驟法判斷，首先就說明書所揭露內容以及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而言，所請發明是否為可行的，若為是則進入下一判斷步驟，即傳統說明書揭露要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否需要進行過度實驗情形下，方能實現所請發明，以及請求項所請範圍是否有過廣 (即所謂 Biogen insufficiency)。本案中法官認為藉由合適之 A β 抗體進行被動免疫能用

²¹ 25 June [2013] EWHC 1737.

²² EP1994937.

以預防或治療類澱粉蛋白沉積疾病是可行的，但當探究是否任何 A β 抗體皆能產生該功效時，法官則認為是不可行的，因說明書未能證實任何 A β 抗體能有效預防及治療類澱粉蛋白沉積疾病，且需要進行過度實驗情形下方能實現發明，系爭專利僅提出一個值得進一步研究且失敗率頗高之概念，另一方面所請範圍過廣無法被說明書所支持。

(二) 顯而易見

Conor Medsystems v Angiotech Pharmaceuticals²³ 案為英國法院關於進步性可行性判斷之重要判決，法官 (Lord Hoffmann) 引用 EPO 上訴委員會的 AgrEvo 案決定 (T0939/92)，首次以兩步驟測試法評估進步性，該案²⁴ 專利權人為 Angiotech Pharmaceuticals Inc，專利發明為一種經塗覆抗癌藥物—Taxol 之心臟支架，以用於防止冠狀動脈發生再度栓塞 (restenosis)，該發明是要解決支架對於血管壁內皮層所造成傷害，避免產生發炎反應而導致血管內皮增生最後發生再栓塞，而已知的抗癌藥物—Taxol 具抗血管增生作用，能有效抑制血管組織增生而防止再栓塞，該專利案遭到 Conor Medsystems 提出專利有效性訴訟，英國專利法院及上訴法院 (Court of Appeal) 認定該專利為顯而易見不具進步性，主要理由是因說明書中並未提出經塗覆 Taxol 心臟支架確實能降低再栓塞之實驗資料，而僅有以 CAM assay 之體外試驗觀察 Taxol 之抗血管增生作用，法官認為該案僅是提出一個應用於心臟支架的建議，然而英國上議院 (United Kingdom House of Lords, UKHL)²⁵ 的 Lord Hoffman 法官不認同英國高院及上訴法院的見解，認為當以兩步驟檢測進步性時，首先是要確定發明是否為可行的，即由專利說明書揭露內容判斷確認其發明是否可實現 (working)，若答案為是則再進入下一步驟即「顯而易見」之評估，就可行性方面而言，法官認為說明書雖然沒有提供經塗覆 Taxol 心臟支架之動物實驗，惟其已揭露 Taxol 之抗血管增生作用，此足以確認發明功效是可行的。

²³ Conor Medsystems v Angiotech Pharmaceuticals [2008] RPC 28.

²⁴ EP0706376B1.

²⁵ 過去英國上議院除了是立法機構外，亦同時具有司法職權 (Judicial Function)，擁有司法終審權。但自《2005 年憲制改革法令》正式生效後，上議院的司法職權已在 2009 年 7 月 30 日廢除，由最高法院取代。

(三) 產業利用性

英國判決中涉及產業利用性的案例為 2011 年 Human Genome Science v Eli Lilly & Company UKSC 51，該案為一種胺基酸及其核苷酸編碼序列，其為 Neutrokin- α 胜肽，說明書雖定序該核苷酸序列，但無該胜肽之活性試驗資料，僅依據與其具序列同源性 (Sequence homology) 之已知相同超家族 (superfamily) 胜肽活性，而推測其亦具相同活性，此遭到學名藥廠挑戰主張該生物材料不具產業利用性，法官認為就本案之蛋白質及其核苷酸編碼序列之用途發明而言，說明書揭露必須足以使該用途為可行的，或至少能達到有根據的推測 (educated guess) 及合理的可信，方始符合產業利用性之要件，該案因說明書未具體揭露所請胜肽之活性資料，故被認定不具產業利用性。

肆、申請日後所提證據 (Post-published evidence)

當所請發明遭到可行性質疑時，申請人多會提出申請日後試驗數據嘗試克服，但只有特定條件下才會被接受，EPO 審查基準規定針對說明書中有記載的發明功效，申請人若於事後針對該功效提出驗證資料是可接受的²⁶，但 EPO 上訴委員會的判例法規定，只有當發明之技術功效依據說明書所揭露內容觀之是可行的前提下，申請日後證據方可作為進步性的考量，T1329/04 決定中也指出，確認發明所稱功效或是否有所解決技術上問題是以說明書中所揭露的內容為基礎，只有說明書揭露內容能足使該發明功效是可信的才能考量申請日後證據²⁷。2011 年 T1205/07 決定中指出，若請求項包含較大範圍，則說明書需提出較多實施例加以延伸支持，若說明書欠缺具體證據，申請日後證據僅能用以確認說明書之所稱功效，但不能用以克服揭露不充分問題，舉例而言，若說明書中僅含糊地指出一尚待合成的化合物可用於治療某疾病，申請日後證據並無法克服該揭露缺陷問題，T 0609/02 中認為說明書揭露要件須於申請日時即已符合，以避免推測性的發明獲

²⁶ section G-VII-5.2 第 5 段。

²⁷ 詳參 EPO Case Law, I. D, 4.6。

得專利，AgrEvo 案²⁸ 中決定認為只有在說明書揭示內容已符合可行性時，才能以申請日後證據確認所請專利範圍能達成技術上的貢獻。

值得注意的是：2007 年 T 0433/05 認為說明書不一定要有臨床試驗的結果，但至少需要說明並證實化合物之作用機轉，於此前提下，申請人欲確認發明功效而提出的申請日後證據是可被接受的²⁹。

2019 年 T 0184/16 決定中也接受申請日後證據作為克服說明揭露不充分所產生之可行性問題，該決定中認為在說明書為提供試驗資料證明化合物之藥理作用情況下，可行性與否應依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及先前技術而定，因系爭專利案說明書中有引述先前技術說明書相同主結構 (core structure) 化合物所產生的藥理作用，在沒有強烈的初步證明可懷疑 (prima facie any serious doubt)，亦無先驗理由 (priori reason) 顯示發明所稱治療功效無法被達成下，故所請相同主結構化合物之功效是可行的，於此情形下，申請日後所提證據以證明該化合物之藥理作用是可接受的³⁰。T0578/06 亦指出：當沒有具體理由懷疑發明所稱功效時，則申請日後的證據是可被接受³¹。

若說明書有記載試驗方法但無結果數據，而申請人於申請後補充該結果數據時，可不可採？T 0488/16 決定認為發明功效僅以描述方式而未提出證據加以驗證，故所稱功效是不可信性，縱使說明書有揭露量測方法，惟申請日後提出結果數據仍無法於申請時證明所請化合物具有藥理活性，故無法克服不可行的問題，該決定被視為生技醫藥發明關於申請日後的證據是否能支持進步性之可行性判斷的重要指標。

我國醫藥相關發明審查基準規定，申請專利之發明涉及醫藥用途時，原則上應提供足以證明該發明所主張之醫藥用途的藥理試驗方法及藥理試驗結果，若說明書中未揭露藥理試驗方法及結果，申請人於接到審查意見通知之後另提出藥理試驗結果之書面資料，此並無法克服違反可據以實現要件，理由是：申請日後所

²⁸ 詳參本文參、案例 1。

²⁹ 詳參該決定 Reasons for the Decision 段落 18~22、28。

³⁰ 詳參該決定理由 2.1~2.13。

³¹ 詳參該決定理由第 17。

提出之藥理試驗結果，不能用以證明申請時說明書已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能夠據以實現之程度，但基準又例外地規定：若申請時說明書有詳細記載進行藥理試驗之具體方法，而無結果數據或記載不完全，申請人於申復說明時提出含有藥理試驗結果之資料或相關文獻，則該資料可作為原揭露之發明確可據以實現的證明，又放寬揭露要件的認定門檻。

由歷次 EPO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知申請日後證據究竟可不可採並無一定的標準，惟縱使說明書不一定要揭露試驗資料，但至少發明所稱功效要有理論上的支持（例如藥理作用機轉），於此情況下申請日後證據可視為進一步確認該功效之推論。

伍、2019 年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調查報告

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於 2019 年曾將發明可行性設定為大會研究主題 (Study Questions) 之一，於會前擬定問卷調查各國會員實務狀況及其意見，依據問卷調查結果做成決議 (resolution)，並於大會中逐條表決。大多數會員認為現行專利要件 (說明書揭露、新穎性、進步性、產業利用性等) 已足夠確保專利保護範圍與對於技術上的貢獻趨於一致，若額外另制定要件將導致法律上之不確定性 (legal uncertainty) 而無實益。

茲將該決議之重點整理如下：

- 一、申請專利之發明於應符合可信性標準 (credibility threshold)，包括：說明書應提出可信的解釋 (convincing explanation)，說明為何發明所稱功效是可獲得的，且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不會有明顯的懷疑 (no serious reason to doubt)。
- 二、可信性評估並不及於未記載於請求項中之技術功效，若請求項發明為結構特徵 (例如：化合物)，則評估說明書中所稱功效或其用途並非審查重點 (not be critical)，只有請求項所載之發明為功能性或用途特徵時才要判斷其技術功效或用途可否被達成。

三、應禁止假設性的發明 (speculative claims) 以確保所申請之發明有產生技術上的功效，惟若依據說明書揭露內容及通常知識已能使發明所稱功效是可信，則不應僅以說明書未提出試驗證據而認定為假設性發明。

四、不應基於可行性理由而禁止說明書所提預言性的實施例 (prophetic examples)。

主張不應過度禁止預言性的實施例的會員係認為：禁止預言性實施例會阻礙發明儘早申請取得申請日，此有違專利制度目的，對於尖端 (cutting-edge) 領域發明而言，其功效往往是無法預期或出乎意料之外的 (surprising or unexpected)，相對於已發展成熟的改良發明 (incremental inventions) 而言，可能被認定為不具可行性。當然也有反對者認為專利制度不是「獵人執照」 (hunting license)，也不是在黑暗中打靶 (shots in the dark)，對於難以預測的技術領域如生技醫藥而言，只是宣稱技術功效是不夠的，對於專利品質應該有所要求。

陸、結語

歐洲雖發展出發明可行性之專利要件，惟僅見於法院或 EPO 上訴委員會的見解中，而未明訂於法規成為一獨立之專利要件；美國亦有類似規範，1966 年最高法院曾指出：專利不是賦予研發的一張獵人執照，而是給予獲得成功結果 (successful conclusion) 之申請人擁有獨占的權利³²，此見解常成為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審查意見中作為不符專利法第 112 條規定 (35 U.S.C § 112) 的論述，USPTO 亦要求說明書必需揭露最佳實施例 (best mode)，其目的在於避免發明人取得專利的同時，隱藏其申請時認為最佳的實施方式。

判斷是否符合可行性要件有賴於說明書的揭露，傳統的說明書揭露與支持要件雖亦規範發明必需能據以實現，為何歐洲還要再進一步提出可行性要件？或許是基於先申請主義 (first-to-file) 專利制度下的衡平，避免發明尚未完成就來申請專利，一味地求快而忽視品質，檢視發明可行性時勢必得探究發明所產生之

³² Brenner v. Manson, 383 U.S. 519 (1966).

功效。然而發明之功效於我國進步性判斷中僅作為肯定進步性輔助性判斷因素之一，而非必要條件，係當申請專利之發明被審查人員認定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或先前技術可輕易完成時，申請人可提出「有利功效」或「無法預期之功效」作為抗辯理由³³，換言之，若發明經檢索後認定為非顯而易見，即使所請發明未產生任何功效或技術貢獻或僅部分所請範圍有功效，仍會被認定具進步性，惟如前述 T 0488/16 及 T0939/92 決定中已指出，對於化合物之發明而言即使是新的，若不具任何功效，則不具評估進步性之內在價值，可見非顯而易見的發明不必然被認定具進步性。我國發明審查基準規定判斷說明書揭露是否可據以實現要件僅限於申請專利範圍中有記載之發明³⁴，故若審查人員經檢索後認定所請發明為非顯而易見，但對於所稱功效是否能真正達成有所質疑，且該功效又未記載於請求項時³⁵，此情況下既無從指稱說明書未充分揭露或能據以支持，亦無法核駁其進步性，如此一來可能核准一個沒有產生任何技術貢獻的專利，故歐洲的可行性要件是值得參考的作法，目前有涉及發明可行性之爭議案例皆屬生技醫藥領域，未來是否會應用於其他技術領域？仍有待進一步觀察。

³³ 發明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 3.4.2 肯定進步性之因素。

³⁴ 發明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 1.3.1 可據以實現要件，2-1-7。

³⁵ 例如：所請為一種馬庫西形式之為數眾多新化合物，請求項未界定其功效，而說明書實施例僅提供針對特定少數化合物之藥理試驗實施例。

影視音樂之授權關係

黃秀蘭

壹、引言

貳、音樂歌曲之著作保護

- 一、「音樂歌曲」供應鏈中之市場機制
- 二、音樂歌曲之著作種類及保護年限
- 三、詞曲作者委託音樂經紀公司管理音樂著作

參、音樂／錄音著作之「讓與」與「授權」

- 一、轉讓
- 二、實務案例
- 三、授權態樣
- 四、影視配樂授權
- 五、公播授權

肆、結語

作者現為翰廷法律事務所律師。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音樂之創作與利用，透過多元授權方式，形成複雜的市場機制與產業習慣。本文針對音樂產業的商業合作模式，對詞曲創作及經紀代理、影音串流平台網路傳輸、影視配樂之市場機制，剖析相應而生之法律關係。藉由音樂 NFT、新歌取樣、影音交互授權、詞曲權利占比、OTT 平台影片上架之音樂授權流程和公播制度，列舉影視實際配樂案例與爭議，深入探討影視音樂之授權關係。

在音樂歌曲的產業鏈運作過程中，詞曲作者及製作公司透過其與音樂經紀公司、唱片業、影音串流平台密切合作，將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視聽著作和表演著作進行多層次之授權，以滿足市場供需實況；影視劇組製作配樂，則需同時取得音樂、錄音、表演及視聽著作的授權，才能合法完整地利用，產業跨界合作有賴健全的法律制度，建立良好的市場機制。

關鍵字：詞曲經紀、音樂取樣、專屬授權、音樂公播、著作人格權

Music (Lyrics & Songs) Management、Music Sampling、Exclusive License、Public Performance of Music、Moral Rights

壹、引言

音樂之創作與利用，透過多元授權方式，形成複雜的市場機制與產業習慣。尤其 21 世紀邁入網路科技世代，不僅藝人專輯發行、演唱會皆以歌曲為焦點，各式圖像、影片、活動更需樂曲的陪襯烘托，影視配樂亦須取得詞曲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之授權；近期影音串流平台興起，音樂公播授權的紛爭層出不窮，在實務上持續掀起熱議。本文將透過音樂產業的市場機制和商業習慣，解析相應而生之法律關係，列舉重要合約條文，深入探討影視音樂之授權問題與爭議。

貳、音樂歌曲之著作保護

一、「音樂歌曲」供應鏈中之市場機制

如果從音樂產業的供應鏈出發，詞曲創作者屬於最前端的供應者，作曲填詞完成，經收歌進行編曲後，唱片公司或音樂製作公司在製作人的主導下，指定歌手或樂團進入錄音室錄製專輯歌曲，並拍攝音樂錄影帶 MV，發行實體音樂出版品，同步上架 Spotify、Apple Music、KKBOX、LINE MUSIC、YouTube 等數位音樂平台，消費者自影音串流平台點閱下載，付費聆聽樂曲。

音樂產品完成後，除了典型的消費者購買 CD 等實體產品聆賞或自影音平台收聽方式之外，尚可藉由音樂經紀公司、唱片公司及音樂著作／錄音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的授權利用，將樂曲使用於電影／電視劇集／廣告影片配樂、體育賽事／時尚秀／節慶活動／酬神廟會等活動，音樂得以穿透人心，多元運用，形成豐富的音樂產業鏈，建立各式商業合作模式與市場機制。

傳統的歌曲專輯製作，通常由唱片公司出資，聘請製作人為旗下歌手製作灌錄唱片專輯，以支付唱酬及銷售版稅方式與歌手合作，由唱片公司取得錄音母帶的權利，進行宣傳發行，銷售實體唱片專輯和影音商品，獲取利潤。台灣的音樂工業發展至九〇年代歌曲創作主體與方式逐漸產生變化，音樂製作公司林立，例如歌手張信哲設立潮水音樂公司（1994）、製作人兼歌手李宗盛開設敬業音樂製作公司（1995）、詞曲創作者兼製作人小蟲（本名陳煥昌）設置八格音樂製作公

司（2005）、歌手周杰倫與作詞人方文山合組杰威爾音樂有限公司（2007）、歌手周華健成立擺渡人音樂製作公司（2010）等，蔚為風氣；晚近獨立樂團蘇打綠、五月天、亂彈、八三夭、滅火器、草東沒有派對、告五人等紛紛加入流行音樂創作與演唱的行列，將製作完成之專輯或單曲等影音產品授權交由唱片公司發行，形成新的商業模式。唱片公司為吸納創作能量，並節省製作費用，縮減內部製作部門及流程，多以委外製作方式與製作公司或樂團合作，雙方成立授權發行之法律關係，以預付版稅之形式扣抵銷售之收益分成，各取所需，音樂產業的供應鏈日漸轉變中，迄今仍以此類合作模式為主流。

在製作唱片專輯或單曲過程中，詞曲作者完成歌詞與歌曲，取得詞曲音樂著作權，委由音樂經紀公司或演藝經紀公司管理音樂著作。音樂製作公司及唱片公司經由音樂經紀公司或演藝經紀公司授權音樂著作之利用，聘請藝人演唱歌詞、樂手演奏歌曲，錄製為錄音著作，取得錄音著作權；藝人及樂手則享有表演著作權，並轉讓予音樂製作公司及唱片公司，由後者取得完整的錄音著作權（含表演著作）。音樂製作公司再委託授權唱片公司發行唱片專輯或單曲，以實體產品形式發行有聲出版品（CD、DVD），或進行數位發行，將唱片專輯或單曲上架影音數位。

歌曲發行之形式則隨著科技進步，載體不斷演進，通路隨之改變，迄至千禧年網路時代，數位發行成為樂曲新興之上架管道，促成音樂產業的劇烈變革。影音平台從非法盜版，歷經激烈訴訟對峙、談判及和解協商，進入合法授權的階段，數位發行之市場機制合法化，從國內著作權法於2003年6月修訂通過，始日漸形成，影音串流平台嘗試與音樂經紀公司、唱片公司、製作公司密切合作，取得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視聽著作和表演著作之授權，為消費者提供歌曲下載之服務，賺取服務費，並與授權單位分配版稅、授權金。

二、音樂歌曲之著作種類及保護年限

在音樂產業不斷更迭演變過程中，立法者與主管機關始終期許著作權法以周全的規範體制保護創作者和各式音樂產品。關於音樂創作及表演產生之著作權，針對音樂著作（包含詞及曲）、表演著作、錄音著作、視聽著作之著作權法上的定義與保護年限、權利歸屬各有不同規定。音樂著作為作者一生加上過世後50年；

錄音／表演／視聽著作則為公開發表後 50 年。歌手或樂團在演唱過程中享有音樂表演之著作權，實務上皆以合約約定其權利歸屬，以演唱會為例，國內多由出資人即製作歌曲配樂／舉辦音樂表演的唱片公司或主辦單位享有著作權，故於演唱會合約約定：「藝人 XXX 於 2022 台北小巨蛋演唱會之活動相關著作（包含節目內容、舞台／燈光／美術／服裝設計、表演、主視覺設計、文宣製作物、演出實況之攝影、錄音、錄影等著作）之所有智慧財產權、所有權及其他權利，皆歸屬 XX 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以其為唯一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但若藝人知名度高，對於商演具有整體規劃設計能力，並作出實質貢獻，可能要求獨享權利而約定：「XXX 高雄小巨蛋之《○○○》演唱會所創作及衍生之視聽、美術、攝影、錄音、表演著作等之著作權均屬藝人所有」。

（一）陳綺貞創作演唱電影主題曲《盡在不言中》

以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映甫獲金馬獎最佳新導演之台灣電影《美國女孩》電影主題曲《盡在不言中》為例，電影製作公司委託陳綺貞創作《盡在不言中》詞曲及演唱，其中詞曲音樂著作之保護年限為創作者一生及歿後 50 年，錄音著作、表演著作與視聽著作（音樂錄影帶 MV）則自公開發表日起 50 年（即 2071 年屆滿），皆受著作權法之保護，由著作人陳綺貞享有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及表演著作（演唱歌曲）之著作權，委由添翼創越工作室經紀管理。至於主題曲《盡在不言中》音樂錄影帶 MV 係由電影公司提供《美國女孩》電影畫面製作剪輯，並經添翼創越工作室將《盡在不言中》之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轉授權予電影公司進行影音同步重製與公開播送、公開傳輸，而由電影公司取得 MV 之視聽著作權，可在授權期限內使用該電影主題曲。

（二）魚丁糸樂團創作演唱《蜂蜜人蔘》

又如魚丁糸樂團（蘇打綠樂團之分身）於 2021 年 9 月委託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球唱片）發行新專輯《池堂怪談》之歌曲《蜂蜜人蔘》，從樂曲權利的結構分析，可知歌詞由程偉豪與吳青峰共同填寫，歌曲則由吳青峰與劉家凱創作，詞曲作者皆共享音樂著作權。錄製歌曲過程中，吳青峰擔任主唱、何景揚與劉家凱彈吉他、謝馨儀為貝斯

手、史俊威打鼓、龔鈺祺負責鍵盤，團員 6 人皆享有表演著作權，而由其組成之魚丁糸公司取得錄音著作權，授權環球唱片全球發行。

魚丁糸樂團並邀集電影導演程偉豪合作，將新專輯歌曲改編拍攝成為 10 部迷你劇集《池塘怪談》，程偉豪執導該迷你劇集，並分別在每集片尾搭配一首新專輯歌曲，由承攬契約之定作人（即出資人）魚丁糸公司取得視聽著作人，專屬授權環球唱片於全世界發行，雙方就授權權利金等淨收益進行分潤。《池堂怪談》新專輯歌曲亦利用劇集《池塘怪談》的影像製作 MV 影片，屬於近年來影視作品及音樂交互授權利用之創新案例，導演范勇志商請演員苗可麗、陳妍霏拍攝 MV 影片，享有表演著作，通常歌手、樂手及演員的表演著作皆以「轉讓」方式讓與 MV 視聽著作權人（導演或唱片公司），便於完整運用。

三、詞曲作者委託音樂經紀公司管理音樂著作

在音樂產業實務上，由於詞曲運用日趨多元，音樂著作之供應鏈結構日益複雜，著作權人（詞曲作者）為專注於音樂創作，無暇親自管理，亦乏專業資源處理各式詞曲轉授權之簽約收費等繁瑣事宜，故多以「專屬授權」方式，委由音樂經紀公司、唱片公司、音樂著作權集管團體等代為處理，專業負責音樂授權相關事宜，包括洽商授權條件、簽約、收取授權金及結算支付版稅收入，例如詞曲作者吳青峰專屬授權環球音樂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經紀代理其所有音樂著作。

國內目前音樂經紀業務已臻成熟，無論收費行情、提交版稅報表、按期分配利潤等事務，資深且守法之音樂經紀公司皆駕輕就熟，形塑可信任之市場機制，嘉惠詞曲作者，對於日趨複雜之數位發行業務，建立良好堅實的基礎。詞曲作者遊走在各音樂經紀公司之間，2-3 年的經紀代理合約屆期，縱使雙方未續約，詞曲作者決定更換代理公司，在建立新的合作關係之前，平台上利用其授權標的（詞曲）錄製成為單曲或專輯歌曲，亦不因此而下架，在經紀代理公司轉換期間持續提供消費者下載，而將版稅保留在音樂數位平台，俟新合作的音樂經紀公司確定後，再前往領取，使得詞曲作家不至於在經紀代理之空窗期減少版稅收入；同時由於其作品持續在平台露出，產品不斷曝光，得以增加授權利用之機會，此皆歸功於台灣音樂產業市場機制成熟、各方聯手建立制度使然。

（一）詞曲經紀合約

目前國內市場行情，音樂經紀管理費用約在授權收益20%–30%之譜，詞曲作家則可分配高達80%–70%之權利金。國內資歷較深且具規模的音樂經紀公司包括：環球音樂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新索國際版權股份有限公司（Sony）、百代音樂股份有限公司（EMI）、台灣滾石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華納音樂出版有限公司等。詞曲作家與音樂經紀公司通常將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另行授權音樂著作權集管團體，例如：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代為管理公播授權之業務。

詞曲作家與音樂經紀公司簽署之音樂著作專屬授權合約之主要約款列示如下：

（甲方：音樂經紀公司 乙方：詞曲作家）

1、乙方依本合約專屬授權予甲方之音樂著作包括乙方於2022/1/1以前創作完成，且已商業公開發表之所有詞、曲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2、授權範圍如下：

（1）授權內容：本合約音樂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發行等各種現行已知之權利種類），並同意甲方得將前開權利之一部或全部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或行使。

（2）授權期間及地區：西元2022/1/1–2023/12/31，全世界。

（3）權利金：甲方應預付權利金新台幣xxx萬元整（含稅）予乙方。

3、版稅分潤：甲方因本合約著作之授權所收取之任何收益，應以下列方式計算，扣抵預付版稅後，給付版稅或權利金予乙方：

（1）重製版稅（歌譜、伴唱錄影帶、影視／廣告配樂）：甲方xx%、乙方xx%。

- (2) 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權利金：甲、乙雙方同意針對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收取之權利金，由著作權集管團體扣除必要費用後，直接支付甲方及乙方各 50%。

唱片公司出資聘請錄音師將音樂歌曲錄製成錄音著作時，常見藉由合約約定以唱片公司為錄音著作權人。實務上亦有由唱片公司出資供歌手或樂團自行錄製完成錄音著作，後者取得專輯或單曲之錄音著作權，並由歌手或樂團專屬授權唱片公司利用錄音著作。唱片公司則將錄音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授權錄音著作權集管團體（例如 ARCO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代為管理。

（二）音樂經紀公司與影音串流平台之合作方式

音樂經紀公司為拓展音樂著作授權業務，通常與各數位音樂平台簽訂音樂著作授權契約，包括 KKBOX、MyMusic、遠傳 friDay 音樂、Walkgame 等，約定數位音樂平台得於授權期間內使用音樂經紀公司所代理音樂著作之歌曲之概括授權。國內商業慣例係由數位音樂平台於簽約後預付授權金額，嗣後按期結算數位音樂平台實際使用歌曲之音樂著作授權之應付金額，並自預付之授權金扣除。以 KKBOX 音樂著作授權契約為例，雙方約定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音樂經紀公司將其經音樂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之詞曲音樂著作之網路串流、散布之重製權，非專屬授權予 KKBOX 數位音樂平台及其音樂服務之使用者，於授權地區之影音平台，將其授權之音樂著作重製為 WMA、MP3 之數位檔案，以提供網路之使用者數位影音下載／串流／數位化傳輸／瀏覽或是聆聽授權標的。但以上授權不包括授權標的之公開傳輸權，音樂經紀公司已將授權標的之公開傳輸權專屬授權予 MÜST、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或台灣音樂集體管理協會（TMCA），數位音樂平台須另向該協會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

關於數位音樂平台之權利金通常以預付一筆定額的金額方式，例如授權 2 年新台幣 500 萬元，於簽約時先行支付，合約期間再於每週期（每 3 個月或半年）應付權利金中扣抵，俟扣抵完畢後再按期結算支付。

至於個別唱片公司也有針對旗下藝人之產品，各自授權數位音樂平台。由唱片公司提供其擁有著作權或由著作權人授權代理之錄音著作、詞曲音樂著作、視聽著作、平面攝影著作（含藝人肖像）（以下合稱授權標的）予影音串流平台，雙方同意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將授權標的之數位檔案格式授權影音串流平台，按下列方式使用：數位音樂全曲下載（Full Track download）、數位音樂全曲串流（Full Track Streaming）之使用。使用者可透過運用傳輸控制協定／網路層通訊協定／網際網路／電信傳輸等方式提出付費下載或設定之需求，而電信系統業者及授權網站以使用者可接收之介面格式傳輸予付費或試用之使用者，使其得選取、下載、試聽、點播、設定及／或瀏覽之用，計算每首授權標的應分配予授權方即唱片公司之權利金，將依授權標的性質及利用方式，按不同比例計費¹。

參、音樂／錄音著作之「讓與」與「授權」

一、轉讓

著作之「讓與」或「轉讓」係指著作權人將其著作財產權移轉予他人。轉讓後，原著作權人不再享有著作權，由新著作權人取得著作財產權（參閱著作權法第36條²）。「授權」則指著作權人同意他人利用其著作之全部或部分（參閱著

¹ 影音串流平台詞曲權利金計算公式分列如下：

(1) 數位全曲下載之詞曲權利金計算公式如下：

下載每首單價 × 每首著作下載總次數 × 唱片公司所享有之著作權比例 × 本合約協議之版稅稅率（8%）

(2) 數位全曲串流之詞曲權利金計算公式如下：

Unlimited Streaming：平台當月會員數 × 串流每月單價 × 唱片公司所享有之著作權比例 × 本合約協議之版稅稅率（8%） × $\frac{\text{唱片公司歌曲總點播次數}}{\text{平台產品總點播次數}}$

(3) 數位音樂全曲下載（Full Track Download，含 Dual download、DRM Free）之錄音著作權利金：本合約產品下載一次之單價 × 下載總次數 × 52%

(4) 數位音樂全曲串流（Full Track Streaming，Unlimited Streaming）之錄音著作權利金：平台當月會員數 × 本合約產品之單價 × $\frac{\text{唱片公司歌曲總點播次數}}{\text{平台產品總點播次數}}$ × 52%

² 著作權法36條：「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作權法第 37 條³)，著作權人仍享有著作財產權；授權合約須明確約定授權標的、地區、費用、範圍、期間及載體。兩者之法律效果大相逕庭，切勿混用，以免招致無法挽回的後果。惟實務上仍時有發生創作者誤將「轉讓」當作「授權」，造成智慧財產心血結晶拱手讓人，事後發現鑄成大錯時欲回復權利，往往受制於人，甚或需付出相當代價始能使用自己創作之音樂，後悔莫及。

二、實務案例——公開傳輸權及表演著作之立法是否變更著作權之範圍？

(一) 著作權法始修法新增公開傳輸權，原音樂著作財產權人可否就其詞曲主張公開傳輸權？

公開傳輸權於民國 92 年增訂立法，倘使詞曲作者於民國 70 至 80 年間將音樂著作權讓與第三人，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均早於公開傳輸權之立法，原作者是否得主張其音樂著作之公開傳輸權非在轉讓的範圍？相對而言，受讓方是否得主張享有該詞曲之公開傳輸權？倘使轉換成授權關係，結果是否有所變化？

第三人受讓詞曲，因而享有音樂著作權，該受讓之權利範圍同時包含詞曲音樂著作之公開傳輸權。雖然公開傳輸權之立法在民國 92 年始修訂通過，詞曲作者於轉讓詞曲音樂著作權之時，著作權法尚無公開傳輸權之立法；然而迨至 92 年立法時，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受讓人取得之詞曲著作權即包含公開傳輸權，原作者不得主張讓與時未包含公開傳輸權，在新法修訂後由其保有詞曲之公開傳輸權。蓋著作權之轉讓為權利完整的移轉，既經轉讓後，原作者不得再主張任何權利；而嗣後立法通過之權利態樣，係針對該受讓標的而來，自仍附麗於原標的即音樂著作中，由受讓人享有新法之公開傳輸權。但如原始法律關係為授權，則法律效

³ 著作權法第 37 條：「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果迥異，蓋授權僅得在授權範圍內享有使用之權限；倘若在著作權法修法前雙方簽署授權合約，授權範圍僅限於授權歌曲（含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實體發行，未及於數位發行，則修法後增訂公開傳輸之權利，被授權人並不當然享有該項授權，需另經著作權人之授權，始得將歌曲上架至影音數位平台，否則將有侵權之虞。

然而近日某藝人指控其創作的專輯共 20 首歌曲，當初在 2003 年 2 月與台灣某唱片公司簽訂契約時，僅授權出版實體有聲出版品，並未約定允讓唱片公司上架數位影音平台，供消費者下載。但唱片公司卻未經其同意，擅自上傳錄音著作於各網路平台供人下載，藝人遂提告唱片公司及負責人違反著作權法。檢察官結案時以雙方當年為這張專輯簽訂永久無限制的專屬授權，且簽約時即已支付 100 萬元預付權利金，權利金扣抵完畢後，唱片公司亦陸續依實際銷售支付版稅給藝人，而處分不起訴⁴。檢方似乎忽略合約各項條文（包括版稅比例、出版標的等）係以實體產品之出版為授權範圍，未包含數位發行；該預付版稅亦係針對實體產品發行而支付，並未涉及網路之利用。檢察官似亦未慮及公開傳輸權於 2003 年 6 月 6 日始增訂通過，7 月 9 日公布生效，雙方簽約時並無此項權利之立法依據，唱片公司亦未取得此項授權，得否能在 10 年後網路平台開始進行歌曲上架之利用方式，未經權利人授權，將該專輯逕作數位發行，猶待探究。地檢署參酌唱片公司藉由藝人提供之實體產品版稅帳戶匯入少許款項等證據，認定被告無犯罪故意，予以不起訴，仍有商榷之餘地。

（二）歌手對於在表演著作立法前，唱片公司所錄製的錄音著作，能否主張侵害其表演著作之公開傳輸權？

歌手與唱片公司簽訂之歌手合約或專輯製作合約，通常約定由唱片公司負責出資，並處理一切專輯歌曲製作灌錄事務，包括聘任製作人、收歌、安排錄音室及錄音師、專輯企宣發行等工作，歌手僅須配合製作

⁴ 陳志賢，專輯被放數位平台 潘美辰告索尼音樂侵權不起訴，中時新聞網，<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302002326-260402?chdtv>（最後瀏覽日：2023/03/01）。

人之指示，參與製作會議、排練歌曲、進錄音室錄製歌曲，故歌曲及專輯之著作權皆由唱片公司享有，包括錄音著作權、專輯 CD 視覺設計美術著作權、音樂錄影帶 MV 視聽著作權等。迨至表演著作於民國 87 年完成立法，著作權法第 7-1 條增訂：「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92 年增訂第 26-1 條第 2 項之規定：「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歌手是否得以表演人的身分，主張對唱片公司擁有的錄音著作，其表演之公開傳輸並未授權予唱片公司，而提出刑事侵權告訴，控告唱片公司將其演唱之錄音著作於網路平台上架，涉嫌違反著作權法？

由於歌手在民國 87 年修法前錄製歌曲時，尚無表演著作之法律依據，而唱片公司為歌手灌錄專輯，出資取得專輯之錄音著作權，該著作範圍應已涵蓋歌手演唱之表演內容，故嗣後表演著作增訂立法，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表演人就其修法前之表演自不得主張享有權利，有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著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⁵可資參酌，故唱片公司之專輯錄音著作權，對於歌手之表演著作進行公開傳輸，並無刑事侵權之犯罪故意，不構成侵權，無需負擔民、刑事法律責任。

三、授權態樣

關於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之「授權」可區分為兩種方式，即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專屬授權」是指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參閱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因此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可以再授權第三人利用著作，而且自身亦不得行使著作財產權；至於「非專屬授權」是指著作財產權人可以自行利用著作，亦得將著作授權予第三人利用。實務上另發展出「獨家授權」的形態，係指著作財產權人在獨家授權範圍內，不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著作，但是著作財產權人自己仍可行使著作財產權（參照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著訴字第 99 號民事判決），應屬專屬授權之例外。

⁵ 該事件業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70 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並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著上再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再審駁回，全案已確定。

參考下述三種授權態樣，可藉例示之合約條文區分其差異：

獨家授權：「乙方（詞曲作家）同意獨家授權甲方（導演）將歌曲《○○》音樂著作以影音同步方式重製於短片作為配樂。」意指詞曲作家僅得將詞曲授權予導演使用作為短片配樂，不得再授權其他第三人，但可自行上傳於詞曲作者官網或社群媒體。

專屬授權：「甲方（唱片公司）同意將其錄製歌曲《○○》錄音著作，專屬授權予乙方（電影公司）製作發行電影原聲帶。」係謂唱片公司只能將錄製之歌曲授權予電影公司發行電影原聲帶，於授權期間內在授權地區不得自行發行唱片專輯或單曲上架其專屬之 YouTube 頻道；更不得授權其他第三人使用。

非專屬授權：「甲方（唱片公司）同意乙方（廣告公司）利用本歌曲作為電影活動現場配樂，經雙方協議，達成非專屬授權合意。」即指唱片公司除將歌曲授權予廣告公司作為現場活動之背景音樂，例如殺青記者會、電影首映會等活動之外，尚可自行利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一）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

1、意義

通常詞曲之音樂經紀代理授權業務皆採專屬授權方式，由詞曲作家將音樂著作之詞曲專屬授權音樂經紀公司處理，而單曲或專輯歌曲之錄音著作委託唱片公司發行時，則採專屬授權或獨家代理方式皆有之。由於一般詞曲作者對於「專屬授權」的意義與法律效果並不熟悉，如嗣後詞曲作者與音樂經紀公司發生齟齬，而後者拒絕授權之際，詞曲作者頓感錯愕，大呼不公。近年來尤以歌手吳青峰與其前經紀人之詞曲侵權案⁶，引發此類疑義最受矚目。殊不知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已有明文：「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

⁶ 吳沛恆，歌手不能唱自己的歌？談林暉哲訴吳青峰案的合約問題，聯合新聞網名人堂／法律白話文 PLM，<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043/5386970>（最後瀏覽日：2023/03/01）。吳青峰唱自己的歌被恩師林暉哲告，法院判他勝訴的原因，ETtoday 新聞雲，<https://forum.ettoday.net/news/1708285>（最後瀏覽日：2023/03/01）。

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因此，在專屬授權期間內，授權人（即詞曲作者）未經被授權人之同意，亦不得使用其創作之詞曲。至於前揭歌手吳青峰侵權爭訟經法院詳加調查，確定其與經紀公司之音樂著作專屬授權合約業已合意終止，故判定吳青峰演唱其創作之歌曲不構成侵權。（參閱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著訴字第 134 號民事判決、109 年度民著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一般詞曲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的授權利用，多採非專屬授權方式，包括音樂經紀公司將詞曲作者委託代理的音樂著作授權予電影公司製作主題曲、配樂，或授權廣告公司製作背景音樂，以及授權予影音串流平台公開傳輸歌曲等。至於授權唱片公司灌錄專輯歌曲，雖然採取非專屬授權，但專輯歌曲或單曲發行迄今仍為詞曲問世最重要的發表方式，因此唱片公司或發行單位為取得獨特地位，皆要求詞曲作者或歌手不得自行或為他人創作相同之詞曲，以確保專輯歌曲之獨特性，維護市場地位與經濟效益。

2、錄音著作之專屬授權人可否發行音樂 NFT ？

時下流行音樂 NFT（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之銷售，國外有樂團里昂王族（Kings of Leon）於 110 年 3 月 5 日發行《When You See Yourself》NFT 新專輯⁷；國內在臺灣歌手周興哲於 110 年 4 月發售 NFT 音樂作品《+ E1》⁸、黃明志歌曲《玻璃心》99 首 NFT 於 2021 年 11 月上架 OpenSea 交易平台⁹；中國大陸「iBox NFT 平台」於 110 年 6 月推出藝人陶喆音樂 NFT¹⁰。茲有疑義者，倘使製作公司將其享有音樂著作權或經授權之詞曲錄製後，將其單曲錄音著作專屬

⁷ 區塊鏈銷售（2021 年春天，NFT 成了最搶手的投資），資訊網，<http://scxdmp.com/post/24699.html>（最後瀏覽日：2023/02/26）。

⁸ 高敬原，音樂 NFT 價值在哪？為何周興哲作品賣出 2.8 萬美元，Linkin Park、血肉果汁機都上鏈？數位時代，<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62954/nft-music>（最後瀏覽日：2023/02/26）。

⁹ 黃明志用 NFT 賣歌中共也管不了 3 小時爽賺 2700 萬變富翁，鏡周刊，<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11108ent001/>（最後瀏覽日：2023/02/26）。

¹⁰ 陶喆聯合 iBox 發行華語樂壇首個教父級音樂 NFT，新浪財經，2021 年 6 月 28 日，網址：<https://finance.sina.com.cn/blockchain/coin/2021-07-01/doc-ikqcfnc3760337.shtml>（最後瀏覽日：2023/03/01）。

授權唱片公司發行，單曲製作公司可否自行發售歌曲 NFT？由於歌曲 NFT 之製作發售涉及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重製及公開傳輸，音樂著作需經音樂經紀公司授權；錄音著作則須經唱片公司之授權，若製作公司或歌手無欲受到其與唱片公司簽署的發行合約之拘束，應提出排除條款，舉例約款如後：

專輯歌曲授權發行合約——NFT 之排除條款：

(甲方：唱片公司 乙方：製作公司)

- (1) 乙方同意在本合約期限內，就其擁有著作權並由乙方藝人演唱之專輯歌曲錄音著作專屬授權甲方於全世界發行。
- (2) 甲、乙雙方協議，乙方得基於宣傳之目的，於乙方官網、數位平台專屬頻道（例如 YouTube）、社群網站等平台使用授權標的，或以 NFT 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元宇宙型式使用授權標的。
- (3) 甲、乙雙方同意，如係涉及 NFT 或元宇宙型式之利用，得由乙方與第三方簽署相關合約，惟與第三方協議之內容應不得損害甲方依據本合約被授權之權利。

（二）獨家授權

在著作權法上未嚴格劃分專屬授權的限制階段，過往唱片公司之錄製發行專輯歌曲，多採「獨家代理」發行方式，足以為其旗下藝人或歌手掌握競爭的優勢地位，法院實務亦接受此項商業慣例，有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著訴字第 99 號民事判決可資參酌：「……又獨家授權，並非專屬授權，僅係著作財產權人於授權他人後，同時負有不得再行授權第三人之義務，並未排除著作財產權人自行行使權利，核與專屬授權係指著作財產權人於授權範圍內不僅不得再行授權第三人，其亦不得自行行使權利有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嗣後著作權法於 2001 年修法，明確建立專屬授權制度，唱片公司對於專輯歌曲或單曲之發行，紛紛改為專屬授權形態，以確保競爭優勢，但部分唱片公司仍依循舊制，僅採獨家授權方式，允讓製作公司得以在官網或獨立頻道自行宣傳或行銷專輯歌曲，增加雙方合作緊密度，亦收宣傳效益。

唱片公司之發行合約以下述約款表明「獨家代理」之旨，並限制製作公司不得創作錄製相同歌曲，以保障其獨家之地位：

(甲方：唱片公司 乙方：製作公司)

- 1、在合約期間內，乙方應促使乙方藝人 XXX 創作單曲《○○》(以下簡稱本合約單曲)之「詞」與「曲」，並使乙方藝人依本合約規定與條件，為甲方灌錄製作本合約單曲之錄音母帶，供乙方交付予甲方發行。
- 2、甲方享有本合約專輯歌曲之獨家發行權，有權在全世界各地獨家發行本合約專輯之有聲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已知之唱片 (LP)、錄音帶、CD、VCD、DVD 等影音產品及數位影音商品。
- 3、乙方不得於本合約期間內自行或由乙方藝人為他人創作或錄製與本合約單曲相同之單曲，用於製成有聲出版品，以作為供商業發行用之錄音母帶；但乙方藝人於商演、戲劇、節目、訪問、其他經紀活動等之錄音不在此限，惟不得作商業性之發行。
- 4、本合約專輯之錄音母帶製作完成，皆由乙方或其指定之人享有一切著作權法上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三) 特殊形態授權

1、在新歌取樣舊歌詞曲時，新歌如何確立音樂著作權人與權利占比？

有些詞曲作家對於特定詞曲愛不忍釋，或為向特別景仰的音樂前輩致敬，擷取部分既有的音樂著作，糅合在自己創作的歌曲中，稱為

「詞曲取樣」，例如：鄧紫棋《差不多姑娘》¹¹ 詞曲取樣饒舌歌手熱狗（MC HotDog，本名姚中仁）《差不多先生》；又如：張信哲演唱《永恆的印記》取樣張艾嘉在1986年執導的電影同名主題曲《最愛》。原作曲人李宗盛、新歌作曲人陳忠義共列為《永恆的印記》作曲人，音樂著作權占比為李宗盛10%：陳忠義90%。此類之取樣使用，原則上需依實際取樣的量（旋律長度或歌詞字數），訂出新歌的詞曲音樂著作比例及授權金，但有些歌曲是被取樣（擷取）的詞曲作家要求占比高達100%或90%，依此比例分配授權金，如雙方達成共識，亦屬特例。或有案例是新創著作享有100%，支付原曲全額授權金，例如杜德偉《脫掉》使用知名歌曲《Daddy Cool》的節奏，作曲人要求100%新曲的音樂著作權，作曲者只領編曲費，歌曲0%占比。各式組合與權利占比約定，不一而足，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尊重創作者各方之決議。

2、音樂與影像畫面交互授權

在音樂產業實務中，近期常見與電影公司合作電影主題曲及電影畫面交互授權之商業模式。由於雙方並未轉讓權利，因此唱片公司仍享有音樂著作權及錄音著作權、電影公司也保有視聽著作權，彼此各取所需，共享資源，達成雙贏，同時減省鉅額授權金，兩全其美。例如：2021年11月24日上映之台灣電影《月老》及歌手韋禮安創作演唱電影主題歌曲《如果可以》之交互授權利用；電影《複身犯》製作公司與歌手高爾宣之合作，由高爾宣作詞作曲及演唱電影主題曲¹²，音樂錄影帶MV使用大量電影畫面，俾收宣傳效益。甚至電影《美國女孩》主題曲《盡在不言中》的MV全部使用電影畫面，並無演唱者陳綺貞之影像，以達到全然為電影宣傳之目的。

¹¹ G.E.M. 鄧紫棋《差不多姑娘 MISS SIMILAR》收錄於鄧紫棋2019年發行的音樂專輯《摩天動物園》，Real Talk 版 Official Music Video，2019年7月21日發行之同名專輯，<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4pxJ-1QLQg>（最後瀏覽日：2023/03/01）。

MC HotDog 熱狗《差不多先生》Official Music Video，收錄於2008年10月17日發行，<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rqKvu-rqIc>（最後瀏覽日：2023/03/01）。

¹² 高爾宣新歌《Till My Ride Comes》，<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EuiRPbzOqE>（最後瀏覽日：2023/03/01），高爾宣【Till My Ride Comes】Official Music Video（電影《複身犯 Plurality》主題曲），<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fQCXXAbGKg>（最後瀏覽日：2023/03/01）。

公視於 2021 年 5 月 1 日播映之電視劇《火神的眼淚》，主題曲採用歌手韋禮安演唱的歌曲《因為是你》，穿插歌手之演唱影像與電視劇精彩畫面，雙雙締造佳績。電視劇首集播出後，不僅出現收視高峰，奪下同時段戲劇冠軍寶座，更在 Netflix、中華電信 MOD 皆持續影集排行榜冠軍¹³。《因為是你》上架後榮獲 MyMusic 年度專輯排行榜冠軍，成為唱片公司與電視台合作主題曲之最佳範例。

此類合作，雙方同意交互授權，茲舉例說明電視劇配樂授權合約條文：

（甲方：影劇製作公司 乙方：唱片公司）

- (1) 乙方授權三首歌曲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予甲方重製於本劇中，並由乙方藝人創作並演唱。前項由乙方提供之標的歌曲，乙方保證擁有詞曲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著作權或取得相關權利，得授權甲方重製於本劇中作為插曲、片頭曲、片尾曲、花絮配樂、片花配樂、EPK 配樂、非 vocal 版之片頭曲宣傳片、非 vocal 版之片尾曲宣傳片及預告片曲等之使用，授權地區為全球，授權重製於本劇中之使用及演員於本劇中演唱、播放等。但甲方不得擅自將本合約載明之歌曲自本廣告中割離，單獨進行重製、重組、混音、編曲等行為。
- (2) 乙方同意無償授權甲方於本劇相關之全球行銷宣傳活動中使用乙方所提供之授權標的歌曲。
- (3) 甲方同意提供本合約影片之部分畫面（由甲方自行決定提供之內容、長度等），供乙方無償製作成本合約著作之 MV，並無須另行支付甲方任何費用。但乙方不得將本合約影片之畫面割離分裂，單獨作為其他用途或與本合約著作無關之 MV。

¹³ 《火神的眼淚》最終回收視率 4.39 創新高，製作人宣布第二季籌備狀況，關鍵評論 The News Lens，<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1743>（最後瀏覽日：2023/03/01）。

- (4) 甲方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乙方為製作、發行、宣傳本劇原聲帶、收錄標的歌曲之單曲或專輯、MV 及 karaoke 產品，而得使用本劇名稱、劇照、影像及劇中人物肖像、角色名稱、海報、幕後花絮、宣傳短片等。
- (5) 本合約錄音著作之使用，甲方及甲方授權之第三方均不須支付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任何費用。甲方有權自行收取、保有該等著作一切利用之相關收益，不須結算予乙方或任何第三方。

3、詞曲授權之權利占比各為 50% ？

關於詞曲同時授權，已成為音樂產業的慣例，實務上曾發生利用人僅需使用歌詞或歌曲，但卻被音樂經紀公司要求，必須同時授權，詞曲不得分開，造成利用人的困擾和財務負擔。音樂經紀公司的理由不外乎其須遵循詞曲作者的指示，或是詞、曲權利占比各為 50%、50%，同時授權始能百分之百運用。實則詞、曲各為獨立之音樂著作，各自享有 100% 的音樂著作權，音樂經紀公司之傳統註記方式，極易使外界誤會，以為詞曲一體，相互連動影響或需同時授權，徒增電影配樂之困擾。蓋往昔詞曲經常比附創作，同時利用詞、曲權利占比註記各為 50%、50%，尚可理解；但時至今日，詞曲利用方式趨於多元，作詞、作曲經常分別創作，足堪獨立使用、分別授權，且其權利占比之註記顯與著作權法之規定不符，實不宜再繼續作為詞曲必須同時授權的理由。尤其電影配樂經常僅需旋律襯托，毋庸歌詞表達，然而單獨利用歌曲卻遭音樂經紀公司拒絕，要求連同歌詞一併授權，支付雙倍授權金，實務上平添影視劇組之困擾與預算負擔，為促進國內影視產業與音樂工業之跨界合作，此種傳統作法宜予調整。

4、合理使用或違法改作？

(1) 《你敢有聽著咱唱歌》之歌詞改作或新創

音樂劇《悲慘世界》歌曲《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 ?》在電影的帶動下¹⁴，更能撼動人心，世界各國傳唱一時，台灣甚至引為社會重大事件的群眾集會歌曲，因而引發侵權爭議。公民1985行動聯盟於2013年8月間舉辦洪仲丘事件晚會¹⁵，未經作曲人克勞德米歇爾勳伯格（Claude-Michel Schönberg）同意，利用《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 ?》之旋律，吳易澄醫師以台語填詞，作為該晚會之主題曲¹⁶，「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製作影片（含台語歌詞）並上傳YouTube網站。同年8月法文版之作詞人亞蘭波布里爾（Alain Boublil）委託美國律師發函，透過台灣華納公司委託律師代轉「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表示《你敢有聽著咱唱歌》已侵害Boublil音樂公司的音樂著作權，「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旋將台語版歌曲自網路下架¹⁷。實則台語歌詞依作詞者吳易澄之說辭係屬全新創作，並非改編自法文或英文歌詞，則無須取得音樂劇歌詞之音樂著作授權；然若加以比對歌詞¹⁸，可以發現台語歌詞某些詞句與外文版意思接近，似有改作之情形，仍應徵得原作詞人之同意。

(2) 使用《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 ?》之歌曲，可否主張合理使用？

《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 ?》作曲人克勞德米歇爾勳伯格（Claude-Michel Schönberg）仍在世，歌曲之音樂著作權在

¹⁴ 《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歌曲影片請參閱<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sfO3vGmDTQ>（最後瀏覽日：2022/03/30）。

¹⁵ 感人！25萬人合唱《你敢有聽着咱的歌》超催淚，ETtoday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30803/250767.htm>（最後瀏覽日：2023/03/01）。

¹⁶ 三立新聞，25萬白衫軍送仲丘「你甘有聽到咱唱歌」完整版 悲慘世界台語版，2013年8月4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kP4kCDEtbM>（最後瀏覽日：2023/03/14）。Twimitv平台，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A2ZoW_LW-k（最後瀏覽日：2023/03/01）。

¹⁷ 華納提版權警告「你敢有聽著咱唱歌」下架，Newtalk新聞，<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3-08-16/39247>（最後瀏覽日：2023/03/01）。

¹⁸ 黃秀蘭，音樂創作之智慧財產權，蘭天律師官網，<https://lanandlaw.com/article-detail.php?id=710>（最後瀏覽日：2023/03/02）。

保護年限內；台語歌《你敢有聽著咱唱歌》使用音樂劇之曲，原則上需取得音樂著作之授權。惟如台語版詞曲係為集會合唱公益用途，非以營利為目的而進行利用行為，依著作權法第55條之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另依同法第65條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44條至第63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在102年8月3日「萬人白T送仲丘」的晚會活動，主辦單位帶領群眾合唱《你敢有聽著咱唱歌》，係屬非營利行為，活動不具經常性，該歌曲之歌詞業經重新創作，且以台語發音，使用於特殊的群眾集會，當次利用結果對於以英文或法文發音之原曲《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潛市場與現在價值影響極微，應可主張合理使用¹⁹。但事後如該歌曲經錄音，並以影音同步方式上傳網路平台，傳播全球，則已超出前揭條文之範圍，而依同法第65條之規定，其利用之性質、質量，利用結果皆可能對著作潛市場與現在價值產生影響，故透過網路傳輸利用原曲或改作歌詞，並不符合該條之判斷基準，恐難繼續主張合理使用。

四、影視配樂授權

(一) 授權機制

影視配樂製作時，詞曲作家、配樂師、錄音師、演唱者及音樂經紀公司、唱片公司、演藝經紀公司與電影公司之間的合作模式，形成多層次的授權關係。包括利用既有的唱片專輯（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交互授權、音樂與影像畫面交互授權、詞曲作者授權音樂著作、由電影公司

¹⁹ 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09800098140號解釋令函；章忠信，第五十五條（非營利活動之合理使用），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11&aid=106>（最後瀏覽日：2023/03/02）。

另找配樂師或音樂公司製作配樂（錄音著作）、將詩詞（語文著作）改作為配樂（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委託藝人創作配樂（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不同階段影視配樂透過授權或轉讓之約定，其著作權歸屬相異的個人或公司，詞曲作者委託音樂經紀公司將其音樂著作轉授權予電影公司使用，電影公司聘請配樂師或音樂公司製作配樂，雙方約定錄音著作之歸屬，例如電影《美國女孩》之製作公司委託添翼創越工作室之藝人陳綺貞為電影量身訂作主題曲，並創作詞曲、錄製音樂，雙方約定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歸屬藝人，透過添翼創越工作室轉授權予電影公司作為電影主題曲。配樂委製合約與授权使用合約需相互配合，不得矛盾牴觸，例如：委製合約約定由錄製者藝人取得錄音著作權，設若其僅同意授權電影公司使用特定年限，則音樂經紀公司不得擅自轉讓該主題曲之錄音著作，僅得以授權形式交由第三方使用，且轉授權之年限不得超過錄音著作權原授權之年限。

又如電影《范保德》委託雷光夏、侯志堅作曲填詞，並錄製配樂，授權予積木影像製作有限公司（導演蕭雅全）使用作為電影配樂。有時電影公司也會利用既有歌曲作為配樂，例如電影《我沒有談的那場戀愛》採用百代唱片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所發行，由藝人艾怡良創作詞曲及演唱《我這個人》歌曲作為主題曲，榮獲2021年金馬獎最佳原創電影歌曲獎。在電影配樂利用中，授權標的需包括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視聽著作（主題曲MV）、表演著作等，若缺其一，造成授權不完整，即有侵權之疑慮，影視劇組稍有不慎，可能誤觸法網。

例如近日爆發紀錄片主題曲《願榮光歸香港》侵權疑雲，引發各界關注，紀錄片《時代革命》劇組使用《願榮光歸香港》MV，雖合法取得MV之授權，由於不理解MV之視聽著作授權並不包括影片中配樂之音樂著作的授權，嗣後遭《願榮光歸香港》作曲人索賠，始悉授權有缺失，立即著手補救，洽商補授權方案。孰知作曲人簽約前發現紀錄片票房表

現不俗，臨時變更條件，導致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演變為侵權風波²⁰，令人錯愕又遺憾。幸經雙方努力協調，釋放善意，《時代革命》劇組與作曲人 Thomas 及 DGX Music 團隊達成協議，並發出聯合聲明，同意紀錄片獲得歌曲無償授權，所有糾紛得到解決²¹。

（二）電影配樂之音樂著作授權合約——參考條文

（甲方：電影公司 乙方：音樂經紀公司）

乙方就其享有權利或取得授權之詞曲音樂著作 1 首（以下簡稱本著作），同意非專屬授權甲方作為電影《○○○》（以下簡稱本片）之配樂主題曲，並依下列方式重製及利用：

- 1、本著作名稱：《○○》，詞曲作者：乙方藝人 XXX。
- 2、詞曲授權比例：100%，OP/SP：藝人經紀公司。

（1）授權期間：永久；授權地區：全世界。

（2）授權範圍：乙方非專屬授權甲方僅限於以本片之主題曲名義數位上架本著作於全球音樂串流平台，並以影音同步方式重製於甲方電影《○○○》、主題曲 MV 音樂錄影帶、宣傳影片（包含電影預告片、宣傳花絮、宣傳活動及相關訪問影片素材和節目宣傳使用）。

根據上述合約條款，電影公司有權在該影片記者會現場單獨播放配樂作為背景音樂，因為記者會屬於宣傳影片的活動，甲方可於宣傳活動單獨播放電影配樂。但電影公司若宣傳其他影片，則因超出授權範圍而不得利用該音樂著作。

²⁰ 周冠威導演，澄清《願榮光歸香港》歌曲使用權事件，時代革命臉書，https://m.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171188081917527&id=102960715406931（最後瀏覽日：2022/04/06，網頁已移除）。香港新聞，《榮光》團隊 dgxmusic 開名指控侵權《時代革命》周冠威回應事件揭一直有溝通、有人突然發爛渣，2022 年 4 月 6 日，<https://www.winandmac.com/2022/04/dgxmusic-make-us-all-disappointed/>（最後瀏覽日：2023/03/02）；《時代革命》陷版權糾紛《願榮光》團隊要求影片移除歌曲，大紀元時報，<https://hk.epochtimes.com/news/2022-04-06/6385227>（最後瀏覽日：2023/03/02）。

²¹ 【版權爭議】《時代革命》被指盜用《願榮光》一曲 雙方團隊終達成協議，自由亞洲電台，<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htm/hk-song-04062022085618.html>（最後瀏覽日：2023/03/02）。

（三）OTT 平台之影片上架前，須先取得製作公司之影片（含配樂）授權

通常影片上架 OTT 平台播映時，業界對於配樂之約定係由影片授權方（製作公司）取得完整的授權，參考條文如後：

- 1、授權方同意將其所有或取得合法轉授權之紀錄影片《○○》之正片、字幕檔、預告片、海報及劇照、影片本事等各式素材（以下稱「授權標的」），授權甲方使用於甲方經營管理之「XX 影音服務平台」。
- 2、授權方提供之授權標的有利用音樂、錄音著作等情事者，應由授權方負責取得相關音樂、錄音著作於 XX 影音平台公開傳輸、重製之授權與負擔費用。

國內曾發生製作公司在拍攝影片過程中，未遑取得配樂之授權，逕行公開上映，日後授權影音平台上架或進行數位修復時，製作公司無從擔保影片配樂之合法性，導致被授權方（影音平台或修復影片單位）須重新處理配樂授權問題；在公播利用部分，電影製作公司如未向著作權集管團體取得授權者，OTT 仍負有取得授權之義務。此際由於時隔多年，配樂授權金遽增，或詞曲作者過世，平添授權手續之困難，有時甚至迫使發行單位放棄影片之發行，甚為可惜！因此為避免此類紛爭，製作公司應在後製時期，進行影音同步製作時，即應完成所有配樂及主題曲之授權手續。

（四）紀錄片配樂授權

紀錄片對於配樂的需求不亞於劇情片，因此配樂授權近年來亦成為製作公司後製時期之重要工作，除了依循前述影視配樂授權之處理流程外，紀錄片內容與傳主（文學家）的著作息息相關，甚至配樂即自傳主（文學家）之文學作品取材，此際授權之結構更顯複雜。以目宿媒體公司近期完成之【他們在島嶼寫作】文學家系列為例，包括《逍遙遊》余光中、《朝向一首詩的完成》楊牧、《如霧起時》鄭愁予等。倘使製作公司拍攝紀錄片過程中，欲將傳主（文學家）創作之詩詞作品，委託詞曲作家

及配樂師填入紀錄片配樂之歌詞，需取得何項授權？應由何人簽署授權合約？由於詩詞作品屬於語文著作，如將詩詞融入配樂歌詞，涉及重製、改作，紀錄片公司需向傳主（文學家）或其繼承人取得將詩詞作品重製、改作為配樂歌詞之授權，且紀錄片公司得轉授權予配樂師進行配樂製作，授權條文可參考以下範例：「甲方（文學家）同意將本詩詞授權予乙方（製作公司）及乙方委託之第三方（即配樂師）使用於本紀錄片配樂之歌曲改編及原聲帶之製作發行。」

紀錄片製作公司與傳主（文學家）簽署「文學家授權合約」，取得詩詞之授權及轉授權之權限，即可再與配樂師簽署「配樂合約」，將詩詞轉授權予配樂師創作配樂之歌詞。

至於紀錄片配樂之權利歸屬，需視「配樂合約」之約定，若無約定，則回歸著作權法第 12 條出資聘人之規定，由配樂師取得配樂之著作財產權，但出資人即製作公司亦享有配樂之利用權。由於配樂師是將原有詩詞融入配樂歌詞，故配樂師僅就改作之衍生著作（即音樂著作）享有著作權，不影響原詩詞之著作權歸屬或行使。

（五）配樂委製之錄音著作授權

關於影視配樂委製之情形，倘由電影公司或製作公司出資委託藝人經紀公司之旗下創作歌手製作、演唱電影主題曲，由電影公司或製作公司及藝人經紀公司簽署音樂委託製作合約，雙方應明文約定歌手演唱錄製音樂母帶之錄音著作權歸屬於其中一方。以下述配樂委製合約為例，電影製作公司與藝人經紀公司約定，配樂之錄音著作權歸屬電影公司：

音樂委託製作合約（甲方：電影公司 乙方：藝人經紀公司）

甲方委託乙方經紀之藝人 XXX（以下簡稱乙方藝人）製作、演唱音樂作品《○○》之作為電影《○○○》之主題曲（以下簡稱本配樂），雙方合意訂立本合約：

乙方負責本配樂之創作與製作，包括作曲、編曲、音樂剪輯、錄音規劃、指揮、混音監督、樂手／歌手訓練與錄音等工作。

- 1、若有改編他人樂曲之需求，皆由甲方負責取得或經合法授權原曲之著作權等權利，相關費用不包含在本合約酬金中。
- 2、甲、乙雙方同意，本配樂之錄音著作權及相關衍生權利，以及所有製作物（母帶及所有版本拷貝）之所有權等，均永久全部歸屬甲方享有，乙方同意除姓名表示權（即署名權）外，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3、甲方有權選擇本配樂發表之平台與形式，永久且不限次數在全世界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及必要重製）、公開演出、公開展示、編輯、改作、重製、出租、發行視聽產品、製作銷售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BD、DVD、CD、動畫、配樂原聲帶專輯等）或宣傳品（包含但不限於預告及幕後花絮）、及過去現在將來所發明播放、播送及播映之媒體或媒介等用途。

如果約定電影公司或製作公司取得錄音著作權，而歌手或藝人經紀公司享有音樂著作權，此時藝人經紀公司是否有權自行將電影主題曲上架至數位音樂平台發行？實務上亦曾發生此項電視劇配樂之合約疑義。由於藝人經紀公司僅享有劇集主題曲之音樂著作權，如未向電視劇製作公司取得錄音著作之授權，則不得擅將劇集主題曲上架至數位音樂平台發行。但如製作公司希望藉由委製配樂藝人之高人氣協力宣傳配樂，則可允諾藝人以其在 YouTube 之獨立帳號，自行上架該配樂。惟電視劇之發行商憂心藝人經紀公司如先行將主題曲上架，劇集畫面提早曝光，可能影響劇迷對於電視劇之期待，因而降低點閱收視之誘因，故要求藝人經紀公司上架日期需晚於電視劇集之上架時點。參考條文如後：

「日後乙方（或乙方藝人）如欲將本配樂之錄音著作於第三方上架（限於 YouTube 或 xx 數位音樂），在上架利用前，需照會甲方（電視劇製作公司）知悉。乙方如有自製其他錄音版本於其他發行管道，須事先告知甲方，在不影響甲方發行權益的前提下，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始可自製及發行其他錄音版本，並在本劇首映 10 日後始得上架。」

關於授權標的之「同一版本」或「使用一次」，亦屬音樂產業獨特之用語，例如「製作公司使用藝人 XXX 演唱之錄音版本，將其同步使用於影片中，限一個版本。」、「授權型式：僅限將本合約錄音著作依附件一所列方式重製一次於本合約戲劇（含正片及宣傳影片）中作為本合約戲劇之插曲及背景音樂使用。本合約錄音著作僅限以本項明定的授權型式與本合約戲劇影音同步使用，不得另作其他任何使用。」、「被授權人以下列方式重製授權標的於影片中，以使用一次為限，且使用一個版本後，不得重新編輯或錄製於其他版本或其他任何形式產品出版發行。」此類約款常使影視業者無法理解，誤以為授權的詞曲僅得使用一次，或僅能用在影片本身，預告片、花絮、宣傳影片、主題曲 MV 等皆不得再使用。實則「同一版本」係指未經改作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或影片；「使用一次」則指「同一版本」之使用，而非限制影片之版本或播映次數，因此同一內容之影片自可不限次數在授權時間播映使用。在影視產業與音樂公司攜手合作之過程中，為減少簽約雙方之認知歧異，音樂公司宜調整不合時宜之合約用語，讓不同產業降低磨合之障礙，提升共識與信任基礎，增進跨界合作之契機。

五、公播授權

電影公司若將影片轉授權 OTT 平台或電視台播映，除向音樂經紀公司取得影音同步重製之授權外，電影公司需否再向音樂著作權集管團體申請授權及支付公播費用，亦成為製作公司經常提出之疑問。換言之，影片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播送／傳輸時，需否取得配樂（含音樂／錄音著作）之公播授權？

（一）公播授權之實務運作

在國內音樂產業界，音樂經紀公司或詞曲作者通常將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另行授權音樂著作權集管團體（例如 MUST）代為管理公播授權之業務，商業習慣行之有年，形成音樂產業之既定制度。音樂著作授權合約中，如果音樂經紀公司僅授權電影公司以影音同步重製方式使用歌曲作為電影配樂，未包含公播授權。電影公司如將電影（含歌曲）公開播送（電視播映）、公開傳輸（數位平台

上架)時,需另向著作權集管團體取得公播授權,並支付授權金。影視配樂之音樂著作授權合約中,通常包含公播條文,例如:「本音樂著作之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等權利,應由製作公司另行與相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協議後辦理及付費。」

近年來時尚秀亦日益重視背景音樂之陪襯,營造氣氛更加熱絡,以2019年紐約時裝週台灣服裝設計師周裕穎之時尚品牌 JUST IN XX 之走秀音樂為例,模特兒在伸展台上走秀,不僅播放台灣饒舌歌手 ØZI 演唱之《頭銜》等歌曲,並邀請 ØZI 本人在現場演唱;2021 台北時裝週 SS22 開幕秀,亦邀請歌手蔡健雅 Tanya 穿著設計師 JUST IN XX 的服裝表演全新創作歌曲²²。主辦單位須同時取得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表演著作之授權;其中包含重製與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授權。又如四把椅子劇團近日演出《好事清單》舞台劇,劇中男主角演唱歌手陳昇創作之歌曲《不再讓你孤單》、歌手蔡琴演唱《恰似你的溫柔》亦需徵得權利人之同意。如果演員彈吉他演唱歌曲,需取得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之授權²³,無需取得音樂著作重製或錄音著作之授權;而演員如於舞台對嘴歌唱,則需同時需取得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之授權。倘若舞台劇欲進行直播/影片上傳網路,需進一步取得音樂/錄音著作重製、公開傳輸之授權²⁴。

(二) 影視配樂之公播授權

在影視配樂之公播授權關係中,影片視聽著作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時,是否皆須取得影視配樂音樂、錄音著作之公播授權?在實務上利用人經常產生此項疑惑。

²² 台北時裝週 SS22 正式開幕!台灣藝術家設計師跨界主秀 金曲天后蔡健雅萬芳華麗現身,台灣英文新聞, <https://www.taiwannews.com.tw/ch/news/4309327> (最後瀏覽日:2023/03/02)。

²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 10800042080 號解釋函。

²⁴ 章忠信,音樂會直播的著作權議題,著作權筆記,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9&aid=2962> (最後瀏覽日:2023/03/0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70828b 解釋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曾以解釋令函（電子郵件 1060301b）闡明：「……『視聽著作』於公開上映時，附隨於該『視聽著作』內之其他類別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自不得主張公開上映權或另行主張公開演出權。惟，若非屬於公開上映『視聽著作』之利用行為，而係進行其他著作利用時，例如對『視聽著作』進行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利用行為時，附隨於該『視聽著作』內之其他類別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自得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就其著作被利用情形主張權利」。

實務見解立基於著作權法第 25 條之規定：「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影視作品公開上映時，由於影視配樂之音樂、錄音著作權人並不享有「公開上映」之權能，不得在影視作品公開上映之同時主張公開演出權，因此影視製作公司需取得音樂、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授權。惟若一般歌曲音樂或影視作品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時，音樂、錄音著作權人依著作權法之規定享有公開播送（第 24 條）、公開演出（第 26 條）或公開傳輸（第 26-1 條）之權能，故影視製作公司或利用人應取得音樂、錄音著作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之授權。

（三）公播權利金之分配

關於公播權利金之分配，MÜST 係依使用報酬分配方法處理，體制明確完整，易於遵行。但因該分配方法第 9 條使用報酬之分配比例規定：「團體會員所管理之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係受讓（含間接受讓）於個人作者，依原個人著作比例分配之，但分配比例以使用報酬之二分之一為上限。……前二項情形，於原個人作者為本會會員時，則本會將代受讓會員分配二分之一使用報酬予原著作之個人會員。」易言之，音樂著作權讓與後，讓與人雖然不再享有著作財產權，但仍可分取報酬，協會原意在於照顧詞曲創作者之生活，保障其權益，立意良好；但可能引發原音樂著作權人（即詞曲作者）之誤會，誤以為其仍享有著作權，在司法實務上甚至發生詞曲作者以此理由控告受讓人侵權之憾事，造成受讓人之困擾。音樂產業在授權過程宜有配套措施，以免徒增利用者之疑義。

肆、結語

在音樂歌曲的產業鏈運作過程中，詞曲作者及製作公司需與音樂經紀公司、唱片業、影音串流平台密切合作，將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視聽著作和表演著作進行多層次之授權，以滿足利用者與消費者之需求；影視產業則需取得音樂、錄音、表演及視聽著作的授權，才能合法完整地利用配樂。近年來國片日益蓬勃發展，市場表現與藝術貢獻成績斐然，基於劇情氛圍和戲劇效果之考量，尤其在網路平台推波助瀾下，對於歌曲配樂之需求日趨高漲，授權關係更加複雜，配樂合作形態與商業條件之談判，進而落實為合約條文，並簽約執行，成為影視劇組重大的考驗。現今在業界對於著作權法的高度倚賴下，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可否迎合影視音樂產業之需要，與時俱進，形成當代社會的重要法律規範，端視立法者、執法者與審判者之心態及努力。期許立法組織與主管機關能隨著時代的脈動，提供符合情理法及市場機制的制度，引領影視音樂產業順利轉型，邁入新紀元。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

- 一、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主管機關新措施、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或譯稿，歡迎投稿，並於投稿時標示文章所屬類型。
- 二、字數 **4,000~10,000 字** 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為（上）（下）篇刊登，至多 20,000 字，**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計算稿酬字數係將含註腳之字數與不含註腳之字數，兩者相加除以二，以下亦同），**超過 10,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5,000 元稿酬**；**譯稿費稿酬相同**，如係譯稿，本局不另支付外文文章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費用。
- 三、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書寫軟體以 Word 檔為原則，並請依本刊後附之「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及「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撰寫。
- 四、來稿須經初、複審程序（採雙向匿名原則），並將於 4 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結果，惟概不退件，敬請見諒。經採用者，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若不同意者，請預先註明。
- 五、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文責自負，如係譯稿請附原文（以 Word 檔或 PDF 檔為原則）及「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正本（授權範圍需包含同意翻譯、投稿及發行，同意書格式請以 e-mail 向本刊索取），且文章首頁需註明原文出處、譯者姓名及文章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翻譯等資訊。
- 六、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屬書資料出版品（如：光碟）以中文發表者，或已受有其他單位報酬或補助完成著作者，請勿投稿本刊；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本刊得於三年內拒絕接受該作者之投稿；惟收於會議論文集或研究計劃報告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經由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形式）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八、投稿採 e-mail 方式，請寄至「智慧財產權月刊」：ipois2@tipo.gov.tw，標題請註明（投稿）。

聯絡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 李亭蓉小姐。

聯絡電話：02-2376-7170

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

- 一、來稿請附中英文標題、3~10 個左右的關鍵字、100~350 字左右之摘要，論述文章應加附註，並附簡歷（姓名、外文姓名拼音、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現職、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
- 二、文章結構請以文章目次、摘要起始，內文依序論述，文末務必請以結論或結語為題撰寫。目次提供兩層標題即可（文章目次於 108 年 1 月正式實施），舉例如下：

壹、前言

貳、美國以往判斷角色著作權之標準

一、清晰描繪標準（the distinct delineation standard）

二、角色即故事標準（the story being told test）

三、極具獨特性標準（especially distinctive test）

四、綜合分析

參、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DC Comics v. Towle 所提出之三階段測試標準

一、案件事實

二、角色著作權的保護標準

肆、結語

三、文章分項標號層次如下：

壹、貳、參、……；一、二、三、……；（一）（二）（三）……；

1、2、3、……；（1）（2）（3）……；

A、B、C、……；（A）（B）（C）……；a、b、c、……；（a）（b）（c）……

四、圖片、表格分開標號，圖表之標號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表上。

五、引用外文專有名詞、學術名詞，請翻譯成中文，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如使用簡稱，第一次出現使用全稱，並括號說明簡稱，後續再出現時得使用簡稱。

六、標點符號常見錯誤：

| 常見錯誤 | 正確用法 |
|--------------------------|--------------------------------|
|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
|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 「你好」及「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
| … 然後 | ……然後 |
|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

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

一、本月刊採當頁註腳（footnote）格式，於文章當頁下端做詳細說明或出處的陳述，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則可使用「同前註，頁 xx」。如非緊鄰出現，則使用「作者姓名，同註 xx，頁 xx」。引用英文文獻，緊鄰出現者：*Id.* at 頁碼。例：*Id.* at 175。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註碼，at 頁碼。例：FALLON, *supra* note 35, at 343。

二、如有引述中國大陸文獻，請使用正體中文。

三、中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

（一）專書：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頁 90-94，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8 版。
 作者姓名 書名 引註頁 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二）譯著：

Lon L. Fuller 著，鄭戈譯，法律的道德性（The Morality of Law），頁 45，
 原文作者姓名 譯者姓名 中文翻譯書名 （原文書名） 引註頁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 版。
 中文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三）期刊：

王文宇，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月旦法學雜誌 15 期，頁 6-15，1996 年 7 月。
 作者姓名 文章名 期刊名卷期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四）學術論文：

林崇熙，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1949～1983），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作者姓名 論文名稱 校所名稱博／碩士論文

頁 7-12，1989 年。
 引註頁 出版年

(五) 研討會論文：

王泰升，西方憲政主義進入臺灣社會的歷史過程及省思，

發表者 文章名
姓名

第八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主辦單位

頁 53，2014 年 7 月。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六) 法律資料：

商標法第 37 條第 10 款但書。

司法院釋字第 245 號解釋。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經訴字第 09706106450 號訴願決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5 月 3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590 號函釋。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90730b 號解釋函。

(七) 網路文獻：

林曉娟，龍馬傳吸 167 億觀光財，自由時報，

作者姓名 文章名 網站名

<http://ent.ltn.com.tw/news/paper/435518> (最後瀏覽日：2017/03/10)。

網址 (最後瀏覽日：西元年/月/日)

四、英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原則上依最新版 THE BLUE BOOK 格式）：

（一）專書範例：

RICHARD EPSTEIN, TAKINGS: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POWER
作者姓名 書名
OF EMIENT DOMAIN 173 (1985).
引註頁 (出版年)

（二）期刊範例：

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J. 733, 737-38 (1964).
作者姓名 文章名 卷期 期刊名稱 文章 引註頁 (出刊年)
縮寫 起始頁

（三）學術論文範例：

Christopher S. DeRosa, A million thinking bayonets: Political indoctrination
作者姓名 論文名
in the United States Army 173, Ph.D. diss., Temple University(2000).
引註頁 博 / 碩士學位 校名 (出版年)

（四）網路文獻範例：

Elizabeth McNichol & Iris J. Lav, New Fiscal Year Brings No Relief From
作者姓名 論文名
Unprecedented State Budget Problems, CTR. ON BUDGET & POLICY PRIORITIES, 1,
網站名 引註頁
<http://www.cbpp.org/9-8-08sfp.pdf> (last visited Feb. 1, 2009).
網址 (最後瀏覽日)

（五）法律資料範例：

範例 1：35 U.S.C. § 173 (1994).
卷 法規名稱 條 (版本年份)
縮寫

範例 2：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543 F.3d 665,
原告 v. 被告 卷 彙編輯 案例 起始頁
名稱
縮寫
672 (Fed. Cir. 2008).
引註頁 (判決法院 判決年)

五、引用英文以外之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得參酌文獻出處國之學術慣例，調整文獻格式之細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台北市大安區 106 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TEL: (02) 2738-0007 FAX: (02) 2377-9875
E-mail: ipo@tippo.gov.tw
經濟部網址 : www.moea.gov.tw
智慧財產局網址 : www.tippo.gov.tw

ISSN 2311-398-7



ISSN: 2311-3987
GPN: 4810300224